

第 7 屆立法委員
嘉義縣第 2 選舉區
缺額補選
選務實錄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目 錄

| | 頁次 |
|--|----|
| 感謝函 | |
| 選舉活動照片與說明 | |
| 編輯說明 | |
| 第一章、前言 | 1 |
| 第二章、選舉實務 | 3 |
| 第三章、選舉監察 | 11 |
| 第四章、選務行政 | 17 |
| 第五章、選舉業務檢討 | 19 |
| 第六章、結語 | 21 |
| 附 錄 | |
| ◎選務組織 | |
| ※本會委員名冊 | 22 |
| ※監察小組委員名冊 | 23 |
|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各組室工作人員聯繫表 | 25 |
| ※本會兼任工作人員名單 | 26 |
|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名單 | 28 |
| ◎各項會議記錄 | |
| ※委員會會議記錄(自第236次至第238次) | 29 |
| ※選監檢警連繫會報紀錄 | 51 |
| ※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第93次至第94次) | 55 |
| ◎選舉各類公告 | |
| 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 | |
| ※公告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之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選舉區、應選出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 66 |
| ※公告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及應具備事項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額等事項 | 67 |
| ※公告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69 |
| ※公告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 | 70 |
|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發布 | |
| ※公告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確定後選舉人人數 | 71 |
| ◎選務補充規定及相關表冊 | |
| ※嘉義縣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 | 72 |
| ※嘉義縣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 77 |
| ※嘉義縣受理候選人登記作業計畫 | 83 |
| ※嘉義縣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 | 87 |
| ※嘉義縣候選人登記冊 | 89 |
| ※嘉義縣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 | 90 |

| | |
|----------------------------------|-----|
| ※嘉義縣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及遴派作業注意事項 | 92 |
| ※嘉義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本會預撥選務經費核支應行注意事項 | 95 |
| ※嘉義縣投開票所設置數統計分析表 | 97 |
| ※嘉義縣投開票所設置數及工作人員配置數統計總表 | 98 |
| ※嘉義縣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實施計畫 | 99 |
| ※ 嘉義縣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 | 103 |
|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加強督導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實施計劃 | 113 |
| ※嘉義縣各鄉鎮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 116 |
| ※嘉義縣各鄉鎮市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應加強注意事項 | 123 |
| ※嘉義縣候選人資歷統計表 | 140 |
| ※嘉義縣選舉概況 | 141 |
| ※嘉義縣各政黨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得票數(率)表 | 142 |
| ※嘉義縣選舉結果清冊 | 143 |
| ※嘉義縣當選人名單 | 144 |
| ※嘉義縣候選人補貼競選經費核算結果明細表 | 145 |
| ※嘉義縣各鄉鎮市及開票所候選人得票數一覽表 | 146 |
| ※嘉義縣選舉性別投票統計表 | 158 |
| ※嘉義縣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 | 159 |
| ※嘉義縣選舉公報 | 162 |

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
感謝函

本會收到貴會計票作業結束通知，貴會順利完成計票工作，本會深表感佩，並請轉知所有工作人員。

此致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總幹事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主任委員 賴浩敏

中華民國 99年2月27日



中央選委會主任委員賴浩敏率各組室主管蒞會指導之一



中央選委會主任委員賴浩敏率各組室主管蒞會指導之二



本會舉辦候選人登記情形之一



本會舉辦候選人登記情形之二



本會舉辦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情形之一



本會舉辦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情形之二



本會辦理選舉票校對製版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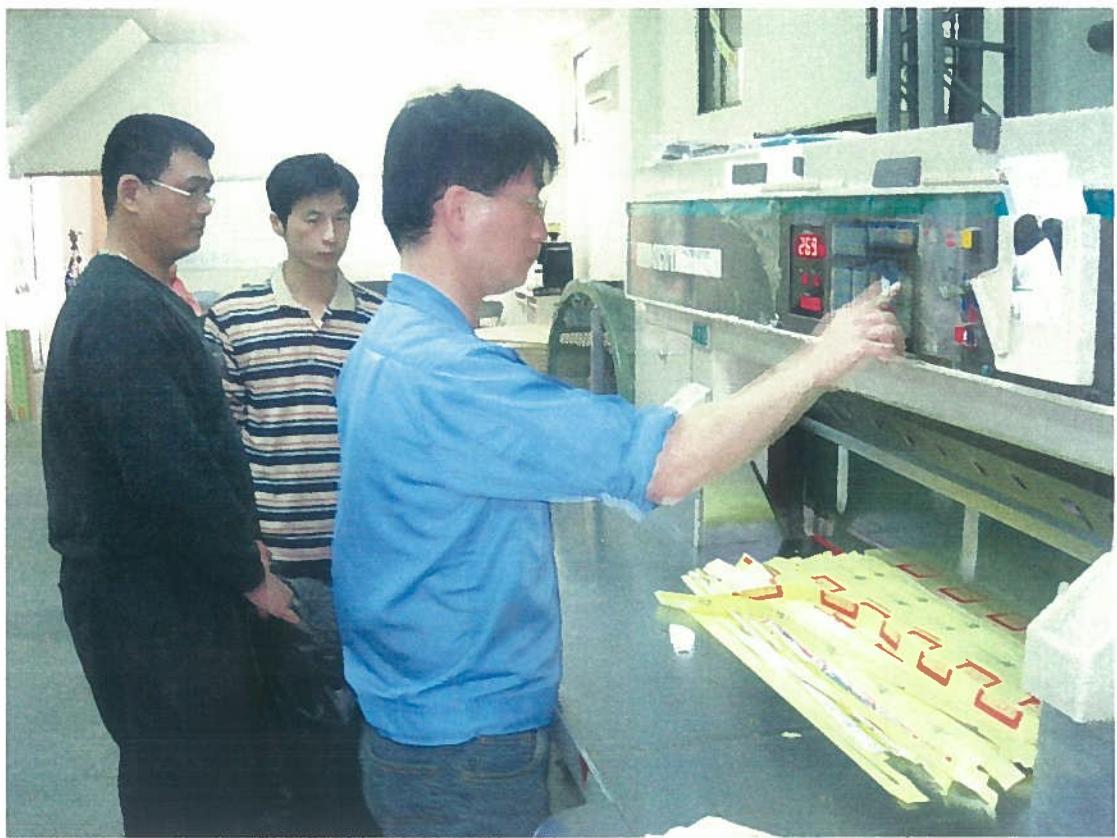
本會吳主任委員親臨選舉票印刷廠加油打氣



本會吳主任委員親臨選舉票印刷廠加油打氣



本會辦理選舉票點算、裁切及裝箱情形



本會辦理選舉票印製完成裁切廢票情形



本會選舉票點算及選後送會存倉情形

編 輯 說 明

落實民主憲政，實現主權在民，是民主政治的理想目標，選舉則是促進民主憲政發展的主要途徑，而辦好選舉乃是全體選務同仁責無旁貸的職責。

為保存各項選務資料，留供爾後辦理選舉及各種學術研究、文獻蒐集參考，爰將此次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過程有關資料作系統整理，編輯成冊。本實錄內容計分選舉實務、選舉監察、選務行政等部份，並將各項選務相關資料附錄於後，內容細分為：一、選務組織。二、各項會議記錄。三、各類公告。四、選務籌劃補充規定及相關表冊。五、選舉公報等。希冀藉此編輯發揮功效。

本實錄因付印匆促，倘有疏漏之處尚祈不吝指正。

第一章 前言

嘉義縣第 2 選舉區選出之第 7 屆立法委員張花冠於 97 年 2 月 1 日就職立法委員，立法院秘書長以 98 年 12 月 8 日台立院人字第 0980007062 號函知中選會，張花冠立委自本（12）月 2 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區域選出之立法委員於就職後因辭職出缺時，應自辭職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其所遺任期不足 1 年時，不予補選」，應於 99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補選投票。本次缺額補選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397 次委員會議決議，訂於民國 99 年 2 月 27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為使選務做到無缺點之目標，對各項選務因應措施，本會均事先審酌實際狀況妥慎規劃，訂定各項切實可行的執行要點，冀期彌補其他可能之疏漏，並邀集各選務作業中心參加本會選務會議、工作人員講習會，務使選務工作人員熟悉選舉法令與作業程序，透過意見交換、集思廣益，力求做法一致，不僅增進選務效能，更奠定了辦好此次選舉之良好根基。

本次選舉係繼 98 年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三合一選舉後，本會接續辦理之選舉，雖然選舉競選活動激烈，但承蒙上級長官領導、有關機關全力配合及全體選務工作人員認真負責、堅守崗位、依法行事，發揮團隊精神，使本縣的整個選務工作得以順利完成。

本會為確實檢討此次選務之得失，作為日後選舉之借鏡，爰將此次辦理情形編印成冊，敬請指正。

第貳章 選舉實務

一、 訂定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確實掌握進度，貫徹執行

本會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之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及參照本會以往辦理選舉事務訂定「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嘉義縣工作進行程序表」，計列工作項目42項。是項工作進行程序表，乃為各級選務工作人員辦理選務之依據，並要求工作人員切實按照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選舉任務。

二、 成立選務體系，健全選務

本會為期辦好本次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自98年12月16日起至99年2月28日止2.5個月，除常設之第一組、第四組、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行政室外，並成立第二、三組分別調兼有關機關人員，積極展開籌辦選務工作；第2選舉區10個鄉鎮公所分別成立選務作業中心，並遴派兼職人員辦理本次選舉事務，全體選務工作同仁無不戮力以赴完成任務。並承蒙戶政、警政、司法、教育、新聞傳播及郵電等相關機關鼎力相助，使選務工作得以順利推動。

三、 訂定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提高登記作業效能

為便利候選人申請登記為本縣立法委員缺額補選候選人，特彙總有關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之各項規定，擬訂「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於候選人領表時，提供候選人辦理登記作業之參考，增進候選人登記作業之順遂，節省辦理登記之時間，有效提高登記作業之效能。

四、 受理候選人領表申請登記作業完成

為便利候選人申請登記為本縣立法委員缺額補選候選人，由本會受理候選人之申請登記，並為迅速辦理候選人初審，擬訂「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嘉義縣受理候選人登記作業計畫」，於98年12月17日起在本會設立「候選人領表處」受理候選人領表，並自12月21日起設立「候選人登記處」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直至受理登記期間截止（98年12月25日）。

申請登記期間本會受理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計有陳明文及林德瑞等2人辦理登記。以上候選人經本會轉請各有關機關及戶政機關查證消極及積極資格後，提本會第236次委員會議初審。初審結果兩位候選人均符合規定，並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符合規定准予登記為候選人。

五、完成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為應本會辦理本次立法委員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之需要特訂定「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經通知各候選人於99年1月22日上午10時起假本會三樓會議室舉行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姓名號次，並於當日順利完成抽籤工作。

六、舉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加強基層選務人員之工作認識

本會為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熟諳投票、開票有關法規與實務，並統一觀念與作法，期能發揮高度工作效能，達到迅速、確實的要求順利完成投票開票工作，經訂定「嘉義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嘉義縣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實施計畫」函請各鄉鎮市公所依照規定辦理。

按計劃推展，本會先於99年1月11日，舉辦了各鄉鎮市種子講師講習會講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有的認識與工作態度」、「投開票實務作業與投開票可能發生之狀況處理要領」。再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據本會訂定之講習計畫及教材，各於99年1月13日（星期三）或99年1月20日（星期三），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10場。參加講習人員有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監察員、預備員藉以加深工作人員對法規及實務的認識，溝通觀念與做法，希冀達到迅速、確實、熟練之要求，以臻促使投開票作業更加完善，對於基層選務工作人員之執行業務，頗有助益。

七、妥設投開票所便利投票，並公告周知

為便利選民投票，本會函請鄉鎮市公所參照以往辦理各種選舉情形，視轄區廣狹、選舉人力分布情形及交通狀況，另外為便利身心障礙公民參加投票，特請優先選擇具有無障礙設施場所，並避免設置於候選人、助選

員私宅或工作場所等情形，詳細劃定各村里鄰選舉人前往投票之適當投票所地點一覽表，報由本會審查可行者計 240 所。依法公告於本會及各鄉鎮市公所及村里辦公處公告欄公告週知並載入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八、 審慎遴派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提昇投開票作業品質

本會為使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配置及遴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有所依據，特訂定「嘉義縣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及遴派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作為遴派及配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依據。基本上除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係由各鄉鎮市公所現職人員及遴選轄內機關或學校職員擔任，警衛人員由嘉義縣警察局各分局遴派警員擔任外，管理員、候選人及政黨推薦不足額之監察員則由鄉鎮市遴選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退休公教人員、大專院校成年學生及社會人士參與，計遴派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各 240 人、管理員 1,168 人、監察員 480 人及預備員 56 人、警衛 240 人。總計遴派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2,424 人。

九、 順利完成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通知單之編造

為使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工作人員能熟知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通知單之編造作業程序、編列方法及有關規定，溝通工作觀念，邀集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全面舉行講習會，務使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通知單造冊工作圓滿完成。造冊期間本會派員督導考核，並協助解決疑難問題，有效的減少造冊誤漏。

十、 完成選舉人名冊之公告閱覽

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將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完成後，隨即按鄰裝訂成冊於規定時間內，將選舉人名冊送轄區公所。各鄉鎮市公所如期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天。公告閱覽期間派員常駐辦公，受理選舉人申請更正外，並協助校對姓名、統計數。

十一、 完成投票所工作人員辦理移票，兼顧人權保障及投開票所工作之順遂

投票所工作人員若同時具有選舉人資格者，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編造

名冊，依中選會規定，工作人員投票以選擇在工作地或戶籍地擇一投票為準，故本次選舉移票，以工作地與戶籍地在本縣第 2 選舉區域為原則，不同選舉區不移票。

十二、 公告確定後選舉人數

選舉人名冊經編訂後，經公告閱覽補正後即確定，本會隨即統計選舉人數：嘉義縣第 2 選舉區選舉人數 221,816 人，並依規定於 99 年 2 月 23 日（投票前 3 天）公告及陳報中央選委會。

十三、 製發選舉公報，提供選民參考選擇

為使本縣選舉人瞭解第 7 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各候選人之政見及相關資料、投票應注意事項、妨害選舉之處罰、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編製選舉公報，提供全縣各家戶參閱，達到宣傳選務的目的。

十四、 選舉票的排版、校對、製版及印製、分發、保管任務順利完成

本會依據中央選委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訂定本會『第 7 屆立法委員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嘉義縣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注意事項』。辦理事項如下：

- (一)、排版、校對、製版：選舉票印製由本會承辦人員攜帶候選人名單及相片等資料，前往指定製版場所，會同本會輪值監察小組委員監視排版、校對、製版，並將完成之印刷版模裝箱妥當後，請在場監察小組委員包封簽名，再由本會第一組負責攜回本會保管並裝置監視系統全程錄影，并洽請嘉義縣警察局派員維護安全。
- (二)、印製、運送：印製當日本會第一組負責攜帶選舉票印刷版模至印刷廠，並由縣警局派員沿途護衛安全。抵達印刷廠後惠請製版當日包封印刷版模之監察小組委員拆封，並即開始印製選舉票，印妥之選票皆經點紙機及人工重複點算，於每日印完包封完畢後，由警局偵防車護送運回本會選票儲藏室收存，其印製及運送過程均裝置監視系統全程錄影。在監察小組委員、本會工作同仁、印刷廠及警察局等全體工作人員分工合作之下，如期印製完

成任務。

(三)、點發、保管：選舉票印製完成後指定本會工作人員分組按鄉鎮市之確定後選舉人人數在本會驗算票數；10個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亦赴本會逐張點算選舉票，點算完畢後，依各鄉鎮市投開票所選舉人數分別點算包封，於無誤後運回公所妥適保管；點交時除由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及本會指派專人負責點發外，並洽請警察機關派員警衛及護送至公所保管，再由警方及公所派員日夜守護，並裝置監視系統全程錄影。2月26日上午8時起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將包封之各投票所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當面點驗無誤後簽章密封。經點驗密封之選舉票，除山區偏遠或交通不便地區、確無法於投票日當天上午7時30分前送達投票所者，得交主任管理員會同警方攜往投票所附近警察機關保管外，其餘仍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將選舉票集中妥為保管，於投票日清晨派車分送至各投票所或由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會同投開票所警衛領回投開票所使用。

十五、 訂定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舉預撥選務經費核支應行注意事項，確實執行

為應本次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之需要，並期使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對各項選務經費核撥、支用及核銷有所遵循，茲擬訂「嘉義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本會預撥選務經費核支應行注意事項」，進行撥款核銷手續。

本會預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各項業務費計7,732,206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均於選舉投開票結束後，向本會辦理核銷結帳手續。

十六、 投開票所應用物品規劃製發

本會針對此次補選各投開票所使用之章戳、用品均先規劃分配，於投票日前發交至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再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轉發各投開票所於投票日使用。

十七、 印製選票及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各一

種，確實執行

為使相關選務推動順利，中選會製發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一種，本會轉請主任管理員確實依執行任務確認表逐項一一辦理並簽名，達到工作標準化之目標。

十八、 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並順利完成任務

本會訂定「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辦理本次缺額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工作。於99年2月23日上午10時至11時假嘉義世新有線電視公司舉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直播，並錄影後重播2場次。

十九、 訂定加強督導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實施計畫，加強督導防範弊端發生

本會為加強督促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確實辦妥投票日前一日之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點算選舉票、投開票所場地佈置及投票日當天鄉鎮市選務中心狀況處置及投開票作業等應辦事項之完善，特擬定本實施計畫，由本會委員及各工作人員依鄉鎮市別，劃定督導責任區，於投票日前一日及投票當日至各該轄區選務作業中心及投開票所督導，另部份人員留守本會負責解答疑難及狀況處置，直至開票結束。

二十、 辦理電腦計票作業，加速開票作業

為使本次選舉投票日計票作業之迅速及確實，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劃將電腦計票檔案提供選務作業中心直接將投開票所報告表輸入，並透過網路傳輸直接傳送到中選會及本會計票中心統計人員之方式，迅速完成開票作業，並順利圓滿完成計票工作。

二十一、 投票當日情形

- (一)、 本會吳主任委員、委員、吳總幹事芳銘及各工作人員依鄉鎮市別，劃定督導責任區實地至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各投票所巡視瞭解投票開票情形，並慰勉工作人員之辛勞。
- (二)、 本會邀請各新聞傳播媒體記者至投票所進行採訪，並於本會會

議室備置臨時專線電話；另為媒體即時傳輸報導投、開票作業情形，申設網路專線（ADSL），供傳播媒體記者發布新聞及廣播電台實況轉播。

- (三)、本會提供媒體之資訊，係依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傳輸本會全鄉鎮開票結果之順序，陸續提供媒體開票統計狀況，並於全縣開票結束後，提供全縣開票結果統計表。
- (四)、本會及電信、電力人員陸續報到，依工作程序展開設備及工作環境之檢查，下午三時前所有工作準備完成，全體工作人員待命，直至開票結束。
- (五)、本次選舉於下午四時投票完畢後，各投票所隨即進行開票計票。各鄉鎮市開票結果於開票所送達投開票所報告表，經驗算無誤填入選務作業中心報告表輸入表，並於完成全鄉鎮各投開票所得票數後傳輸至中選會及本會供統計彙整。全縣開票結果於當晚 5 時 55 分全部完成。
- (六)、本次選舉票、選舉人名冊、計票紙等物品於計票結束後封存於票袋內，當晚彙集於各鄉鎮市公所，並在翌日上午派警護送至本會。本會於早上 8 時起陸續收存，直至 11 時止。

二十二、嘉義縣投開票結果

嘉義縣第 2 選舉區選舉概況：全縣選舉人數共計 221,816 人，投票人數為 85,079 人，開票結果有效票數 84,589 票，無效票數 490 票，已領未投票數 2 票，平均投票率為百分之 38.36。

二十三、擬訂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以備不時之需

為應投票日 2 月 27 日選舉計票結果，本縣候選人得票數相同，必須抽籤始能決定當選與否時，辦理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有所依循，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訂定「第七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備用。

二十四、彙整各鄉鎮市及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送各候選人

及機關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當選人名單公告後 10 日內，應將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本會於期限前函送各候選人、相關政黨及機關參考，並將相關資料置於本會網站公告週知。

二十五、依法進行候選人登記保證金之處理完畢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候選人登記時繳交本會之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30 日內發還。但有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

本次補選開票計票結果，經彙計後發還保證金者計有候選人陳明文、林德瑞等 2 人，並於期限內通知處理情形。

二十六、依法發放候選人競選經費補貼款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候選人的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並於 3 個月內向本會領取，倘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本會將依法催告於 3 個月內具領，逾期未領依法提存。但書面聲明放棄領取者，不在此限。

本項競選經費補貼款於開票計票結束後，經本會核算計候選人陳明文、林德瑞等 2 人可得補貼，所需款項本會通知受補貼競選經費之候選人赴會領取。

二十七、製發給當選證書

當選證書由中央選委會印製，並由本會總幹事於 99 年 3 月 12 日上午親送當選人收執。

第參章 監察實務

一、 協助監察院發政治獻金空白收據

第 7 界立法委員嘉義縣第二選舉區補選擬參選人得收受政治獻金期間如下：

本次第二選舉區缺額補選擬參選人可收受政治獻金期間為：自 98 年 12 月 15 日（選舉公告發布日）至 99 年 2 月 26 日止（投票日前一日）。

計有民主進步黨推薦候選人陳明文、中國國民黨推薦候選人林德瑞等 2 人向監察院申請設立政治獻金專戶，經本會代發金錢受贈收據 6 本、非金錢受贈收據 4 本。

二、 劃定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

為順利推行選舉監察工作，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使本次選舉在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舉行，經依據各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六條規定，並參酌監察小組監察工作實際需要，特排定「嘉義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二選舉區缺額補選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表」，並於 99 年 2 月 6 日提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94 次委員會議通過後，函送各監察小組委員及縣警局、補選區警分局、補選區鄉（鎮）選務作業中心等有關單位參考使用。

本次選舉監察工作重要項目如下：

- (一)、98 年 12 月 25 日：候選人登記截止時間之監察。
- (二)、99 年 1 月 22 日：辦理候選人號次抽籤之監察
- (三)、99 年 1 月 20 日：辦理候選人、政黨推薦監察員之講習。
- (四)、99 年 2 月 23 日：辦理電視、傳統公辦政見會之監察
- (五)、99 年 2 月 17 日至 2 月 26 日：本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之監察。
- (六)、99 年 2 月 22 日至 23 日：選舉票製版及印製監察。
- (七)、99 年 2 月 27 日：投票日監察投開票情形、違法案件之處理。

三、 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

本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二選舉區缺額補選期間（自 98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99 年 2 月 28 日止)，於 99 年 1 月 6 日召開監察小組第 93 次；暨 99 年 2 月 6 日召開第 94 次委員會議。監察小組會議之召開，除全體委員出席外，本會業務有關人員均列席，並由李召集人清輝擔任主席。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事項如下：

- (一)、關於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
- (二)、關於公職人員選舉之罰鍰研處事項。
- (三)、關於移請檢察機關偵辦案件之研處事項。
- (四)、關於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違法案件之研處事項。
- (五)、其他應提小組會議事項。

四、辦理鄉（鎮、市）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與各警察分局座談

為促進本次補選期間監察工作之順利執行職務，本會自 99 年 2 月 1 起至 8 日止，在本縣補選區各警察分局召開「監察小組委員與警察局所屬各分局監察業務座談會」，藉以聯繫業務溝通做法，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召開三場座談會日程如下：

- (一)、99 年 2 月 1 日：中埔警察分局
- (二)、99 年 2 月 2 日：竹崎警察分局
- (三)、99 年 2 月 8 日：民雄警察分局

五、配合各項選務工作，執行監察工作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第 7 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二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5 日當天下午 5 時 30 分登記最後截止時、99 年 1 月 22 日候選人號次抽籤、99 年 2 月 23 日在中埔鄉世新有線電視公司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本會指派監察小組委員黃坤味蒞臨執行監察職務，並圓滿完成任務。

六、訂定競選辦事處設置申請暨政見稿內容初審注意事項

為執行第 7 屆立法委員嘉義縣二選舉區缺額補選於 99 年 2 月 27 日舉行投票之需要，本會受理「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置登記」暨候選人繳交「政見稿」審查作業，悉依 98 年地方公職人員三合一選舉所訂「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置登記、候選人繳交政見稿注意事項」辦理。

七、投開票所監察員之遴派與講習

(一)、投(開)票所監察員之遴派：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同條第 2 項規定：「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又同條第 3 項規定：「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

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僅由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各投開票所除主任監察員配置一人仍由各選務作業中心遴報本會派充外，監察員的推薦依規定由候選人所屬政黨推薦為之。政黨推薦之監察員經本會審查不符合規定者，予以剔除，並在該政黨所提備補監察員中依次遞補，無備補監察員或備補不足額者，由本會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遴報人選派充之。

本次第 7 屆立法委員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計 240 處投(開)票所，共置主任監察員 240 人、監察員 480 人。主任監察員由各選務作業中心遴報各機關學校現任公教人員派充，監察員依規定由立法委員候選人陳明文、林德瑞等二人所屬政黨民主進步黨推薦 236 人，二黨共計推薦 476 人、中國國民黨推薦 240 人，不足 4 人由本會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遴報人選派充之。政黨所推薦各投(開)票所監察員經於 99 年 1 月 6 日上午由監察小組審查小組召集人李清輝主持審查會，審查結果：民主進步黨推薦第 18 投(開)票所計有 1 人未符合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規定，由該政黨所提備補監察員依次遞補。另推薦人員有民主進步黨 4 人、中國國民黨 4 人，合計 8 人無故未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依規定視同放棄，由本會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遴報人選派充之。

(二)、投開票所監察員之講習：

為使政黨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均能熟諳有關法令與實務，以有效維持選舉秩序，確保選舉公正、合法，及圓滿達成任務，於 99 年 1 月 20 日併主任管理員、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分別於各鄉（鎮、市）選

務作業中心舉辦工作人員講習會。

八、 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

受理登記本次第 7 屆立法委員第二選舉區缺額補選之候選人，其登記時繳交之政見稿經本會召開監察小組審會結果，均同意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九、 編印選監檢警聯繫名冊

為加強本次缺額補選選、監、檢、警暨各相關單位之聯繫，本會特依各相關單位提供之資料編製，並函送各相關單位，以期聯繫順遂。

十、 候選人設置競選辦事處之審查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候選人得設立競選辦事處，但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本次第 7 屆立法委員本縣第二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陳明文、林德瑞等 2 員於該選區各設置競選辦事處 9 處，合計 18 處，業經本會派員實地勘查皆符合規定，並提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94 次委員會審議，審查結果同意設立，並函文各候選人准予備查。

十一、監察小組委員進駐選區各警察分局或分駐所配合檢警執行監察職務，消弭紛爭於無形

99 年 2 月 17 日至 99 年 2 月 26 日競選活動期間及 99 年 2 月 27 日選舉投票日，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進駐選區各警察分局或分駐所配合檢警執行選舉監察工作，協助解決各選務作業中心所發現選舉違規情形或突發狀況。

十二、舉行選監檢警聯繫會報，以有效掌握選舉動態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第二點規定：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應主動與該管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連繫；於選舉活動期間，直轄市、縣（市）

選舉委員會必要時應邀集當地檢察機關、警察機關主管人員及監察小組召集人舉行聯繫會報，並得邀請在當地督導之中央巡迴委員列席參加，交換有關選舉動態之各種資料，預防違反選舉法令行為之發生，及會商處理妨害選舉事件之步驟與方法。

(二) 本會於99年2月22日下午2時召開「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二選舉區缺額補選選、監、檢、警第一次聯繫會報」，會報由本會吳主任委員容輝主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林主任檢察官文亮、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李召集人清輝、嘉義縣警察局局長謝文傑、保安隊長朱錦榮、保安民防課課長陳清河、各警察分局分局长、及本會總幹事、副總幹事、各組室有關人員列席，以交換有關選舉動態各種資料，會商處理妨害選舉事件之步驟與方法。

十三、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

本會為倡導節約、和諧、守法的選舉風氣，切實防制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使社會賢能之士能經由公正、公平、公開的選舉，達成服務社會的目的，經訂購「反賄選」白色長布條100條，分送縣警察局及其所屬補選區分局、補選區各公所，供懸掛於機關民眾常出入地點、垃圾清運車兩側，藉以宣導「反賄選」。

十四、選舉活動期間及投票日之監察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本次第2選區缺額補選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10日，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期間，以投票日前一日向前推算，其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自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本次補選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係自99年2月17日至2月26日止10日，各責任區委員均依縣警局暨所屬各分局函送或傳真有關競選集會遊行核定通知書到場執行職務，共計25場，均未發現違法情事。至投票日（2月27日）之監察，全體責任區委員同步進駐補選區各分局（駐所），俾會同警方查察工作。

十五、選舉人違法處分情形：

本次選舉於 99 年 2 月 27 日舉行投票，投票當天天氣尚稱良好，選舉人投票率約四成，監察小組委員分配各鄉（鎮、市）責任區執行監察職務，與檢、警密切配合，本會未接獲民眾反映投票所或工作人員態度不好、不公等申訴電話，整體而言，各投票所投票與開票過程順利、平和，無其他重大事件發生。

第肆章 選務行政

一、召開委員會議

本會隸屬中央選舉委員會，置委員 10 人，由本會遴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派充之，並請嘉義縣政府吳副縣長容輝為委員兼任主任委員。委員有政黨代表、無黨籍人士、政界、法界、專家、學者等，均為社會上學識豐富、德高望重之人士，深知維護選民及候選人權益之重要性，故對各組室提出之規章、提案，均秉持公平、公正之原則，以超然立場審慎評估，作成決議，深獲各界肯定與好評。

本會自辦理 98 年 12 月 5 日三合一選舉後，至本次立法委員缺額補選止，共計召開 3 次委員會議（自第 236 次至第 238 次）。期間審議候選人登記資格、號次抽籤實施要點、經費核支注意事項、編造選舉人名冊補充注意事項、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及遴派作業事項、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等選舉各項提案，使本會得以順利推展各項選務。

二、選務經費控管

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各項選舉經費之使用，均衡量業務輕重緩急，適度調配，嚴格控制預算，撙節開支，使經費支用符合節約原則。

三、配合各組室辦理招商購置定製事項如下：

- (一)、本次第 7 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係 10 萬元以下之採購，經洽以往承製本會本會各項選舉之有經驗廠商製作，並於 99 年 2 月 5 日前印製完成，並分送各公所。
- (二)、本次第 7 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招標，其選舉票金額 1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之採購，考量選舉票承製、運送等過程安全，依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取得並取最有利標精神辦理，經採購評審委員會評審，由蘭潭彩色印刷有限公司為得標廠商。
- (三)、陸續印製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講習通

知函，投票日工作人員派令、標誌，編造選舉人名冊表件，宣傳標語，選監檢警連繫名冊等。

- (四)、錄製供視障人士收聽有聲公報，購置編造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通知單用影印紙，製作宣傳布條供各鄉鎮市廣為宣導。
- (五)、投開票所用品1批，係10萬元以下之採購，經洽原三合一選舉之得標廠商承製，並如期製作交貨。
- (六)、辦理立法委員缺額補選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經議價結果由大嘉義行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承作，計現場直播1場重播2場。
- (七)、洽請中華電信辦理投開票日計票中心之電信電話等事宜。

第五章 選舉業務檢討

第七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業已於99年2月27日完成開票計票工作，在過程中及選舉期間發現了若干疏失，將列為本會日後選務重點改進事項，避免重複疏漏，以達到選務零缺點之目標。

茲將所發現之疏失詳列以下：

- 一、 有投票所投票匦未上鎖，容易招選民質疑。
- 二、 部份投票所圈票處遮簾有破損或太透明尚失隱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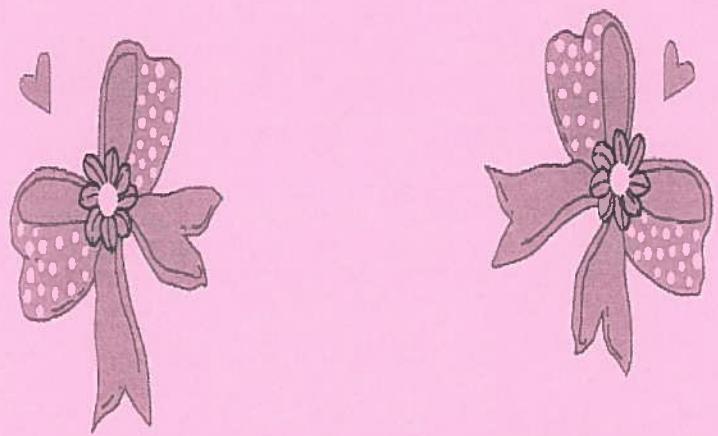
第陸章 結語

本次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乃為繼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三合一選舉後接選辦理之選舉。參選人及其政長彼此間的政治競爭相當激烈，整個造勢的氛圍充滿緊張的感受，各候選人可說全力以赴，彼此間對峙的態勢甚明。然而開票後，各個參選人能迅速整理選戰的激情，理性接受投票結果，足以證明民主觀念已逐漸落實中。

本次選務工作的執行是需透過事前縝密規劃。在選罷法為依循前提下，循序漸近逐步完成，不允許任何疏失影響選舉結果。有鑑於此，本會對此次選舉秉持「選務零缺點」為目標，從候選人登記、抽籤到工作人員遴派講習、投開票所會勘排定及投票日各項突發狀況的應變處理等等事宜，皆盡心盡力規劃，保持中立原則，依法行事，切實做到公平、公正、公開之選務本質。

此外為求選務工作的順遂，所需動員的人力相當龐大，從中央、縣市及鄉鎮市之選務機關為主體外，另需戶政、警政、司法、教育、新聞傳播及郵電等機關支援配合，才能讓選舉圓滿完成。

本次選舉已辦理完竣，雖仍有些小缺失待改進，本會將虛心檢討，將依發生狀況問題彙整，並於日後工作人員講習機會加強提示，提高選務工作人員素質。當然在檢討之餘，對協助選務工作之機關與全體工作人員之辛勞，深表肯定與謝意，更感各級長官們的指導，讓本次選舉順利完成。今後更將累積經驗，廣納多方意見，研究改進，必能提升優質選舉文化。



附 錄

選 務 組 織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委員名單

| 姓名 | 性別 | 主要經歷 | 黨籍 | 備註 |
|-----|--------------|--|-------|------------------|
| 吳容輝 | 男 | 曾任：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專員、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局長、嘉義縣副縣長 現任：嘉義縣政府秘書長 | | 兼任主任委員 |
| 何明哲 | 男 | 曾任：民雄鄉鄉長 現任：協志工商專任教員 | | 任職日期96.8.8 |
| 王憲文 | 男 | 曾任：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講師、嘉義縣朴子市農會總幹事 | | 任職日期96.8.8 |
| 李國弘 | 男 | 現任：嘉義縣政府法律顧問、律師 | | 任職日期96.8.8 |
| 江瑞棟 | 男 | 曾任：國中老師、主任、同濟中學校長 | | 任職日期96.8.8 |
| 林水炎 | 男 | 曾任：水上鄉農會總幹事 | | 任職日期96.8.8 |
| 顏文正 | 男 | 曾任：中國國民黨嘉義縣委員會書記 現任：中國國民黨嘉義縣委員會書記長 | 中國國民黨 | 任職日期96.8.8 |
| 邱耘瑛 | 女 | 曾任：國會助理 現任：親民黨行政組組長 | 親民黨 | 任職日期96.8.8 |
| 江庭祥 | 男 | 曾任：村長、鹿草鄉農會理、監事 現任：鹿草鄉調解委員會委員 | 中國國民黨 | 任職日期96.8.8 |
| 蔡長江 | 男 | 曾任：仁和國小、永安國小、布新國小校長 | | 任職日期 98.11.24 |
| 備註 | 任期至99年8月7日止。 | | | |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常任委員名單

| 姓名 | 性別 | 黨籍 | 主要經歷 | 備註 |
|-----|---------------|-------|------------------------------------|-----|
| 李清輝 | 男 | 無 | 現任：嘉義縣太極拳協會理事長 | 召集人 |
| 劉健福 | 男 | 民主進步黨 | 曾任：民雄鄉青商會副會長 現任：嘉義縣農民權益促進會理事長 | 常任 |
| 陳慶盛 | 男 | 中國國民黨 | 曾任：溪口鄉鄉長 現任：商 | 常任 |
| 羅清彥 | 男 | 中國國民黨 | 曾任：中埔鄉第九、十屆鄉長、南興國中 訓導主任 現任：商 | 常任 |
| 邱再留 | 男 | 無 | 曾任：縣議員 現任：嘉義濟美仁愛之家常務理事 | 常任 |
| 備註 | 任期：至 99.12.31 | | | |

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監察小組委員 遴聘名單

| 姓名 | 學歷 | 經歷 | 黨籍 | 任職年月日 | 備註 |
|------------|------------|-----------------------------|-------|-------|----|
| 蔡坤元 (男) | 高商畢業 | 現任：無 曾任：朴子鎮民代表、朴子市配天宮董事長 | 中國國民黨 | 78.09 | |
| 莊鑽燈 (男) | 私立東海大學企管系畢 | 現任：梅山文教基金會董事 曾任：商 | 無 | 86.10 | |
| 劉振旺 (男) | 國立師大特教學分班 | 現任：退休 曾任：教師 | 民主進步黨 | 91.04 | |
| 郭清信 (男) | 國小畢 | 現任：商 曾任：民進黨大林鎮黨部主委 | 民主進步黨 | 86.10 | |
| 姜憲秋 (男) | 專科畢 | 現任：嘉義縣祥和愛心會理事長 曾任：監察小組委員 | 無 | 82.10 | |

| | | | | | |
|------------|-------------------------------|---------------------------|-------|-------|----|
| 江澤祥 (男) | 大學畢業 | 現任：自由業 曾任：教師 | 無 | 82.10 | |
| 黃坤味 (男) | 大專畢業 | 現任：商 曾任：商 | 民主進步黨 | 89.10 | |
| 陳世卿 (男)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理學院數學系 教師碩士四十學分班結業 | 現任：大埔國中校長 曾任：訓導主任 | 中國國民黨 | 98.09 | |
| 林長潤 (男) | 大林鎮大林國小 | 現任：自由業 曾任：大林鎮民代表 | 民主進步黨 | 99.01 | 新任 |
| 張義賢 (男) |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畢 | 現任：溪口文教基金會 曾任：立委助理 | 民主進步黨 | 99.01 | 新任 |
| 顏金郎 (男) |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 | 現任：民雄鄉三興國小校長 曾任：國小教務主任 | | 99.01 | 新任 |
| 陳福祿 (男) | 台東縣太麻里鄉大王國小 | 現任：農會代表 曾任：自由業 | 民主進步黨 | 99.01 | 新任 |
| 鄭志成 (男)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數學研究所教學碩士 | 現任：昇平國中校長 曾任：教務主任 | | 99.01 | 新任 |
| 鄭肇峰 (男) | 國立華南商職 | 現任：自由業 曾任：無 | 民主進步黨 | 99.01 | 新任 |
| 許銘委 (男) | 竹崎國中 | 現任：立委助理 曾任：立委助理 | 民主進步黨 | 99.01 | 新任 |
| 備註 | 一、合計 15 人 二、任期：99.1.1~2.28 | | | | |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各組室工作人員聯繫表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連絡電話 | 分機 | 備註 |
|-----|------|-----|---------|-----|----|
| 本會 | 總幹事 | 吳芳銘 | 3620165 | 16 | 常兼 |
| | | | 3620123 | 415 | |
| | 副總幹事 | 黃保源 | 3620165 | 15 | |
| | 視導 | 何珉惠 | 3620123 | 417 | 常兼 |
| | 專員 | 陳川崎 | 3620123 | 200 | 常兼 |
| 第一組 | 組長 | 余佩珊 | 3620166 | 16 | |
| | 組員 | 陳映雅 | 3620166 | 17 | |
| | 辦事員 | 黃耀松 | 3620166 | 18 | |
| 第四組 | 組長 | 蕭金澤 | 3620167 | 21 | |
| | 組員 | 蘇富活 | 3620123 | 487 | 常兼 |
| | 組員 | 施建章 | 3620123 | 420 | 常兼 |
| | 組員 | 黃本富 | 3620123 | 424 | 常兼 |
| | 組員 | 蔡慧俐 | 3620167 | 22 | |
| | 雇員 | 李麗華 | 3620167 | 23 | |
| 行政室 | 主任 | 黃慧娟 | 3620165 | 31 | |
| | 組員 | 馮文鏡 | 3620165 | 32 | |
| | 組員 | 陳明益 | 3620123 | 418 | 常兼 |
| | 書記 | 黃麗霞 | 3620165 | 33 | |
| | 技工 | 陳明河 | 3620165 | 35 | |
| | 發文 | 李芳儀 | 3620165 | 39 | |
| | 收文 | 何淑芬 | 3620165 | 37 | |
| 會計室 | 主任 | 黃恩惠 | 3620123 | 348 | 常兼 |
| | 佐理員 | 蔡雯麗 | 3620123 | 396 | 常兼 |
| 人事室 | 主任 | 張建智 | 3620123 | 360 | 常兼 |
| 政風室 | 主任 | 楊伯廷 | 3620123 | 369 | 常兼 |

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期間兼職人員名冊

| 姓名 | 現職機關 | 動態 | 兼職 | 備註 |
|-----|--------|----|-------|----|
| 謝文傑 | 嘉義縣警察局 | 兼職 | 顧問 | |
| 洪嘉文 | 嘉義縣政府 | 兼職 | 顧問 | |
| 何永欽 | 嘉義縣政府 | 兼職 | 行政室組員 | |
| 康一戈 | 嘉義縣政府 | 兼職 | 行政室組員 | |
| 游兆昌 | 嘉義縣政府 | 兼職 | 行政室組員 | |
| 梁梅桂 | 嘉義縣政府 | 兼職 | 主計室組員 | |
| 蔡惠卿 | 嘉義縣政府 | 兼職 | 人事室組員 | |
| 楊昌達 | 嘉義縣政府 | 兼職 | 行政室組員 | |
| 陳美姿 | 嘉義縣政府 | 兼職 | 行政室組員 | |
| 陳明益 | 嘉義縣政府 | 兼職 | 第1組股長 | |
| 蘇富活 | 嘉義縣政府 | 兼職 | 第2組組長 | |
| 施建章 | 嘉義縣政府 | 兼職 | 第3組組長 | |
| 林小夏 | 嘉義縣政府 | 兼職 | 第3組股長 | |
| 吳璿臻 | 嘉義縣政府 | 兼職 | 第3組組員 | |
| 徐世瓊 | 嘉義縣政府 | 兼職 | 第3組組員 | |
| 周佩玲 | 嘉義縣政府 | 兼職 | 第3組組員 | |
| 顏麗英 | 嘉義縣政府 | 兼職 | 第3組組員 | |

| 姓名 | 現職機關 | 動態 | 兼職 | 備註 |
|-----|---------------------------------|----|-------|----|
| 鐘崑祥 | 嘉義縣政府 | 兼職 | 行政室組員 | |
| 陳榮新 | 嘉義縣政府 | 兼職 | 行政室組員 | |
| 江啟元 | 嘉義縣政府 | 兼職 | 行政室組員 | |
| 陳藝分 | 嘉義縣政府 | 兼職 | 行政室組員 | |
| 林聰盛 | 嘉義縣政府 | 兼職 | 第1組組員 | |
| 陳淑婉 | 嘉義縣政府 | 兼職 | 第1組組員 | |
| 呂肇凱 | 嘉義縣政府 | 兼職 | 第1組組員 | |
| 顏嘉蒂 | 嘉義縣政府 | 兼職 | 第1組組員 | |
| 魏瑞甫 | 嘉義縣政府 | 兼職 | 第1組組員 | |
| 宋其龍 | 嘉義縣政府 | 兼職 | 第2組組員 | |
| 何如玉 | 嘉義縣政府 | 兼職 | 第3組組員 | |
| 張月娟 | 嘉義縣政府 | 兼職 | 第3組組員 | |
| 林春福 | 嘉義縣政府 | 兼職 | 第3組組員 | |
| 蔡慧貞 | 嘉義縣政府 | 兼職 | 第3組組員 | |
| 黃慧卿 | 嘉義縣政府 | 兼職 | 第3組組員 | |
| 李明昇 | 嘉義縣政府 | 兼職 | 第2組組員 | |
| 陳麗蝶 | 嘉義縣政府 | 兼職 | 第2組組員 | |
| 備註 | 上列人員兼職期間至民國98年12月16日至99年2月28日止。 | | | |

嘉義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名單

| 鄉鎮市別 | 主任 | 副主任 | 執行秘書 | 主辦幹事 | 幹事 |
|------|-----|------------|------|------|---|
| 大林鎮 | 江明宗 | 邱榮堂 | 陳垂吉 | 簡清榕 | 簡伯有、陳建宏、林建堂、石美珍、莊宗翰、粘淑芳、葉茹鈞、張憲中、涂智惠 |
| 民雄鄉 | 陳福成 | 許宏誠 | 劉景昇 | 林金珍 | 何建明、溫文煉、黃鶴年、徐伶俐、段義興、陳時斌、林伶姬、陳秀芬、黃明福、莊景棟 |
| 溪口鄉 | 劉純婷 | 孫義村 陳榮福 | 張宏在 | 姚炳男 | 王茂松、邱安順、徐千惠、吳麗芬、劉國縱、劉廷文、陳靜怡、方盈盈 |
| 新港鄉 | 邱晉煌 | 江清樹 鄭金和 | 吳振東 | 林慶豐 | 劉崑田、蔡炳宗、陳永彬、吳芳娥、林聰輝、曾添泉、方麗桂、黃梓涵、周協世、洪惟寬、吳麗如 |
| 中埔鄉 | 鄭炳琨 | 姚棋軒 張永義 | 陳春霖 | 葉瑞華 | 張嘉正、蕭勝霖、林誠祺、林秀枝、陳金紗、曾淑瑩、劉建武、方玉雯、陳玲雪 |
| 竹崎鄉 | 王焜弘 | 江興國 盧裕瑾 | 洪天河 | 白慈仁 | 蘇渝涵、林佳男、邱豐銘、孫誼庭、葉國祥、胡美珠、吳秋菊、林冠珍、李文和 |
| 梅山鄉 | 陳宏基 | 廖水永 陳榮山 | 簡自強 | 楊慧君 | 陳松沺、吳孟龍、蘇蔡玉惠、顏清淡、李坤芳、汪一志、謝美惠、林育正 |
| 番路鄉 | 林世仁 | 鄧進雄 | 盧明澤 | 柳秋燕 | 唐正桐、李炎皇、黃啟、林育興、吳若萍、陳美淑、葉素梅、黃淑華 |
| 大埔鄉 | 陳金永 | 林慶文 | 廖靜怡 | 黃丹玲 | 陳正益、許竣維、林建安、邱瑤苓、劉羿岑、侯嘉欽、陳佩倩、黃慧臻 |
| 阿里山鄉 | 陳明利 | 邱金標 李文生 | 楊清一 | 林道明 | 張安辰、杜淑媚、洋美花、郭明雄、汪立華、蘇錦章、高瑞芳、黃琪琪 |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23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主席：吳主任委員容輝

記錄：馮文鏡

出席委員：王委員憲文、江委員瑞棟、江委員庭祥、李委員國弘
何委員明哲、林委員水炎、邱委員耘瑛、顏委員文正
蔡委員長江

列席人員：李召集人清輝、謝顧問文傑、吳總幹事芳銘、黃副總幹事保源、
何視導琅惠、余組長佩珊、蘇組長富活、施組長建章、蕭組長
金澤、黃主任慧娟。

壹、 程序表

貳、 主席報告：

參、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肆、 重要來文報告

決定：洽悉。

伍、 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陸、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檢陳第 7 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辦理登記候選人陳明文等 2 人資格審查結果，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暨中央選舉委員會 98 年 12 月 17 日中選法字第 983100390 號函辦理。

二、本縣第 2 選舉區候選人登記期間自 98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5 日止（計五日），向本會辦妥登記之候選人計有：陳明文、林德瑞等 2 人。

三、以上各候選人其消極、積極資格經向有關機關查證，經本會審查結果，均符合候選人資格要件之規定，擬建請准予登記。

四、檢附各候選人登記冊、中央選舉委員會消極資格查證結果查復函查證情形摘要表及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影本等各壹份。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擬訂「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規定辦理候選人號次抽籤辦理。

二、為使本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為使本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有所依循，擬訂本要點。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擬訂「嘉義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缺額補選本會預撥選務經費核支應行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使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本次立法委員缺額補選，各項預撥選務經費撥付及核銷有所依循，茲擬訂本計畫。

二、檢附「嘉義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缺額補選本會預撥選務經費核支應行注意事項」一份。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擬訂「第七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二選舉區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補充注意事項」草案（如附件），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選會訂頒期程並使該選舉區鄉鎮公所及戶政事務所相關造冊及期程等作業配合一致，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次第二選區立委缺額補選訂於99年2月27日投票，選舉人名冊2月7日為編造基準日，本縣訂於2月5日下班後執行轉錄造冊作業。
- 三、依據作業期程，2月7日下班前名冊應送達公所，2月8日至10日應為名冊公告，因公務機關2月6日為補上班，2月6日民眾申請遷出登記者，名冊以人工刪除作業處理。

辦法：委員會通過後，函送該選舉區鄉鎮公所及戶政事務所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方式，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六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十四條暨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 二、本次登記候選人經調查皆同意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其1選擇政見發表，另1選擇政見辯論），因未達「同一選舉區2/3以上候選人同意時，得以辯論方式為之」，是以不採政見辯論方式。
- 三、本次補選政見發表會辦理期間自99年2月17日起至26日止，若扣除春節假日（17至21日）及公所點算選票（25、26日），僅餘22至24日可辦理，建議採電視政見發表方式辦理1場次，重播2場次。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擬訂第 7 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六條暨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辦理。
- 二、檢附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1 份。
- 三、請推派 1 位主持人。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函各候選人及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大林鎮等 10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決議：請江委員瑞棟擔任主持人，餘照案通過。

提案（七）

案由：嘉義縣第 16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翁重鈞和夫人翁張宗美女士於投票日，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茲依本會監察小組第 92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91 次委員會、第 235 次委員會決議依行政罰法第 42 條規定，於 98 年 12 月 8 日以嘉縣選四字第 0981450507 號函通知翁重鈞、張宗美等於「98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0 時來會或惠送書面說明」，並再提本會監察小組召開第 92 次委員會議於 98 年 12 月 14 日審議。
- 二、嘉義縣第 16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翁重鈞和夫人翁張宗美女士於投票日，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本會監察小組林委員中和 98 年 12 月 5 日填具「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2009 年 12 月 7 日 13：45 本會收到傳真）暨自由時報 98 年 12 月 6 日 A14 版 2 張、聯合報 98 年 12 月 6 日 B2 版、中國時報 98 年 12 月 6 日 C2 版等媒體刊載、暨義竹鄉選務作業中心 98 年 12 月 5 日輪值紀錄簿記載。

三、依本會監察小組林委員中和所填具「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指翁張宗美、翁重鈞於98年12月5日10時在義竹鄉第345投票所違法如下：1、翁重鈞先生及其夫人翁張宗美於上上10時左右到義竹鄉第345投票所。翁穿著之夾克繡有“立法委員翁重鈞”之字樣，其夫人翁張宗美則穿著競選背心，背後繡有“2號立法委員翁重鈞”字樣。2、翁於投票時，捏住選票一端，張開整張票供拍照。林委員又指該兩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第63條第2項規定。

四、自由時報、聯合報、中國時報於98年12月6日所刊載本案事證如下：

- (一)自由時報98年12月6日A14版刊載『國民黨嘉義縣長候選人翁重鈞、翁張宗美夫婦五日前往投票時，翁重鈞對著鏡頭忘情的比出「YA」手勢，翁張宗美則穿有二號貼紙的競選背心，選監人員也未制止。對此，嘉義縣選委會表示，將提交監察小組會議研處。翁重鈞解釋隨手比出勝利手勢，並不是選舉號次，翁張宗美則是經媒體提醒，才撕下二號貼紙』。
- (二)聯合報98年12月6日B2版刊載『翁重鈞昨天上午偕妻子翁張宗美及長子翁潤德前往投票。但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就接到檢舉，指翁張宗美投票時，穿上寫有翁重鈞及印有2號的背心，同時還用手勢比出2號，已違反選罷法。縣選委會主委吳容輝說，此事將交由縣選委會的委員討論。』
- (三)中國時報98年12月6日C2版圖載『嘉義縣長候選人翁重鈞和妻子翁張宗美投票時，翁張宗美身著競選背心，右胸前還黏著2號貼紙。』。

五、98年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義竹鄉選務作業中心輪值紀錄簿『第1點記載：6時27分開啟儲藏拿選票及名冊分發。第2點記載：10時左右民眾反映本鄉第345投開票所有選舉人身穿候選人競選背心進入投票。10時20分經本鄉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前往處理，告知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注意選舉人是否身穿候選人競選背心或頭戴競選帽子，請其制止。』

六、按翁重鈞先生係本年嘉義縣第 16 屆縣長選舉登記第 2 號候選人，翁張宗美女士係翁重鈞先生夫人。

七、本案翁重鈞、張宗美業經本會 98 年 12 月 8 日嘉縣選四字第 0981450507 號函通知，於 98 年 12 月 14 日聯名檢送陳述意見書（如附件，請參閱）來會，陳述意見書稱，翁張宗美於投票當日穿著「2 號立法委員翁重鈞」之衣服，與本屆嘉義縣長選舉無任何關連，故不得謂陳述意見人於投票日有從事任何競選活動；另翁重鈞亦辯稱其投票當時比出 V 字型之手勢，係指勝利之手勢，而非「二號」，概 V 與 2 之型態、外型均不相同云云。

八、案經再提本會監察小組第 92 次委員會議表決決議：「翁重鈞先生未有意圖亮票行為、翁重鈞先生比出『YA』手勢及翁張宗美穿有立法委員翁重鈞二號貼紙的競選背心不構成投票日競選活動行為，決議並提送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同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同法第 105 條規定，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辦法：建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審議。

決議：同意依監察小組第 92 次委員會議決議不予處罰。

提案（八）

案由：擬訂「第 7 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嘉義縣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及遴派作業注意事項」，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投（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3 至 14 人，主任監察員 1 人、監察員 2 人，並置警衛人員 1 人（洽警察機關調派）。
- 二、依據預算編列標準作業，每所配置 11 位之工作人員（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警衛人員各 1 人、管理員 6 人、監察員 2 人）。

三、前項監察員之產生，每一投票所由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除候選人僅一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額時，由本會派充之。

四、以上全縣投（開）票所配置之工作人員，俟各鄉鎮市公所依照實際配置需求(每所最多 11 人計)及遴派作業注意事項，造具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再行報會核派擔任工作。

五、檢附「第 7 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嘉義縣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及遴派作業注意事項」1 份。

辦法：請委員審議並同意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提案（九）

案由：擬訂「第 7 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嘉義縣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提請追認。

說明：

一、本縣投開票所地點第 2 選舉區有 10 鄉鎮市共設置 240 所。
二、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地點經本會實地勘查確實有必要增設處如下：
民雄鄉北斗村增設 1 處（秀林國小）；民雄鄉文隆村增設 1 處（協同中學餐廳）；中埔鄉和興村增設 1 處（和興國小教室）。
三、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地點異動有：新港鄉大宮後村原設置文昌國小三年甲班教室變更為文昌國小自然科教室；新港鄉大興村原設置新港國中 2 年 19 班教室變更為新港國中書香樓一樓；民雄鄉金興村原設置忠義公廟變更為金興村頭橋幼稚園；阿里山鄉樂野村原設於樂野國小變更於樂野社區活動中心；阿里山鄉達邦村原設於達邦國小變更於達邦衛生室。

四、茲將選定投開票所之場所詳加分析如附分析表供參。

辦法：請委員審議並同意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提案（十）

案由：擬訂「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嘉義縣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作業要點暨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10條辦理。
- 二、本會為期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熟悉選舉法令及投（開）票工作程序，以增進選務工作效能，擬先於99年1月11日上午在本會會議室針對各選務作業中心講授人員（民政課長及主辦選務人員2位），予以講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有的認識與工作態度及投開票實務作業與投開票所可能發生之狀況處理要領，再請各選務作業中心於99年1月13日或20日（星期三）擇1天由選務作業中心主任親自主持，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三、參加講習人員：

- (一) 各選務作業中心講授人員講習會，由本會集中辦理講習。
- (二) 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包括本會遴派之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及政黨推薦之監察員暨推薦不足由本會遴派之監察員，由各選務作業中心講授人員擔任或聘請適當人員擔任。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案由：擬訂「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嘉義縣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維護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之安全，特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為防印製、分發、保管選舉票有所疏漏，特擬訂本注意事項作為選舉票印製之依據。
- 三、附「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嘉義縣選舉票印

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1份。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案由：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區缺額補選，各投開票所依規定置主任監察員1人，擬由第2選區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遴選具合格人員報請本會核派，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9條辦理。
- 二、依規定，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擬由該選區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遴選具合格人員，報請本會核派。
- 三、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93次委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本會第236次委員會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提案（十三）：

案由：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區缺額補選，共設置240所投開票所，其中民主進步黨推薦236人，中國國民黨推薦240人，備補監察員7人，擬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辦理。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59條第3項第1款規定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僅由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1人。
- 三、查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僅民主進步黨及中國國民黨兩政黨，故僅該兩政黨得於各投（開）票所推薦監察員1人。
- 四、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規定，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26條各款或第27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年滿七十二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五、查本次缺額補選，經函請民主進步黨及中國國民黨依規定於補選區各鄉(鎮)推薦人數如案由。

六、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93 次委員會議審查，民進黨推薦第 18 投(開)票所林武雄年逾 72 歲，不符合監察員資格，委員會同意由該黨另行推薦遞補，最後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本會第 236 次委員會備查」。

辦法：擬請同意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提案（十四）：

案由：為執行第 7 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 2 選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抽籤作業之需要，擬推派監察小組委員劉健福屆時到場執行監察工作，請 備查。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67 條暨施行細則第 42 條辦理。
- 二、本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定於 99 年 1 月 22 日上午 10 時起於本會會議室舉行。
- 三、該選區缺額補選開票結果，屆時如有得票數相同時，將訂於 99 年 3 月 1 日上午 10 時於本會抽籤。
- 四、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93 次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劉健福委員屆時到場執行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抽籤監察職務，並提送本會第 236 次委員會備查。」。

辦法：擬請同意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提案（十五）：

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 2 選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政見稿，經提本會監察小組第 93 次委員會議審議，請 備查。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施行細則第 15 條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各候選人政見內容以六百字為限，學、經歷以一百五十字為限。政見內容，如有違背本法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

三、本次立委缺額補選，計有陳明文、林德瑞二位候選人完成登記，候選人政見稿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93 次委員會議討論有案。

四、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93 次委員會議決議「『一、林德瑞部分：

(一) 學歷登記國外碩、博士學歷，請四組通知其於 99 年 1 月 22 日候選人號次抽籤前，檢送我國外交部駐外單位認定證明，逾期改列經歷欄。另其政見稿原第 8 點改併第 7 點後段，刪改處同時通知補蓋章。(二) 據報載，林員於完成立委缺額補選登記後，旋即辭掉「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系兼系主任，請查證如屬實，亦一併通知改正」。二、餘照案通過，並提送本會第 236 次委員會備查」。

辦法：擬請同意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提案（十六）

案由：民視無線台於 98 年 11 月 29 日 20 時 13 分許播出「綜藝大集合」節目，據民眾（姓名不詳）檢舉該節目邀請嘉義縣長候選人蕭登標擔任貴賓，並再三強調其競選口號，有為其宣傳之嫌，所指情節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業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依法不予裁罰，」，擬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0980007517 號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8 年 12 月 17 日通傳播字第 098480450500 號函附民視新聞台 98 年 11 月 29 日「綜藝大集合」節目側錄光碟 1 片辦理。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說明旨揭綜藝節目於 98 年 11 月 29 日 20 時 13 分許，邀請嘉義縣長候選人蕭登標擔任貴賓，並再三強調其競選口號，認為有為其宣傳之嫌，所送側錄光碟內容解譯如下：

時間：98 年 11 月 29 日 20 時 13 分左右播出

節目名稱：民視「綜藝大集合」

節目主持人：胡瓜

節目一開始，節目主持人之一小董向胡瓜董說：你有一位二十年的好友到節目來看你，胡瓜聞言，狀似摸不清來者之表情，兩位主持人就你一言我一語的推測，參與節目男男女女好奇之情溢之於形。之後，神秘嘉賓蕭登標騎小摺現身，節目緊接著進行訪問與玩「環環相扣」遊戲，由蕭員首先開場，實況如下：

胡瓜說：蕭大哥你好，將近二十年未見了，聽到你來專程來看你。

胡瓜說：以前在嘉義市義美歌劇院作秀，很受蕭大哥照顧，請吃飯、消夜等，以前我們做慈善事業時，他太太也常去公益慈善團

體。

胡瓜問蕭登標說：蕭大哥來看我，怎麼空手來？

蕭登標先生說：有拿方塊酥，慰勞你們。

胡瓜說：嘉義方塊酥很有名，待會兒我們車上可以慢慢吃，而且是嘉義市十大伴手禮之一，你最近都騎腳踏車嗎？

蕭登標先生說：我都騎腳踏車運動！

接著進行玩遊戲節目後，胡瓜又說：請問蕭大哥你對嘉義的未來有沒有什麼想法？

蕭登標先生說：嘉義必須脫胎換骨，所有這次要大改變，改變自己，改變嘉義。

胡瓜說：所以你要做很大得改變。

蕭登標先生說：這是不可的事，要有魄力去做，杜拜都可變成全世界最…

胡瓜說：蕭大哥別的沒有，他很有魄力。

蕭登標先生說：感謝！

胡瓜說：改變就對了，改變才會進步！

三、節目側錄光碟經 99 年 1 月 6 日召開本會監察小組第 93 次委員會議播放後決議「經全程播放側錄光碟內容，查無不法情事，依法不予裁罰，並提送本會第 236 次委員審議」。

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本案民視電視台 12 月 5 日 11 時 27 分許播出 12 月 4 日嘉義縣第 16 屆縣長候選人張花冠造勢晚會現況，民視電視台是否有違反該規定？擬請參考中央選舉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0980007658 號函送該會第 372 次委員會討論事項第 11 案說明三之（三）認定標準，內容節錄如下：

第 3 項部分(係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依第 340 次委員會決議標準第 1 點及第 344 次授權專案小組標準，即：

1、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就候選人及所屬政黨之相關新聞，非屬限制範圍，但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例如：不得全程轉播政黨或候選人之造勢活動。

2、播送之選舉活動時間懸殊者。

3、其他有足以造成不公正、不公平之情事者。

辦法：建請參酌本會監察小組第 93 次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同意依本會監察小組第 93 次委員會議決議不予裁罰。

提案（十七）

案由：民視新聞台於 98 年 12 月 5 日 11 時 27 分許播出 12 月 4 日嘉義縣某

特定縣長候選人造勢晚會片段畫面，據民眾（姓名不詳）檢舉認為其宣傳之嫌，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業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依法不予裁罰」，擬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8 年 12 月 18 日中選法字第 0980007400 號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8 年 12 月 14 日通傳播字第 09848049420 號函附民視新聞台 98 年 12 月 5 日「民視十一點新聞」節目側錄光碟 1 片辦理。
- 二、中選會所稱本縣某特定縣長候選人乙節，經播放側錄光碟顯示，係指嘉義縣第 16 屆縣長候選人張花冠。張君 98 年 12 月 4 日造勢晚會（下簡稱晚會）片段畫面經民視電視台於 98 年 12 月 5 日（星期六）12 月 5 日 11 時 27 分左右播出，光碟內容譯文如下：

新聞節目主播陳淑真報導說：

在決戰之夜，嘉義縣出現激情下跪的場面，嘉義縣長陳明文的太太廖素惠突然下跪，呼籲鄉親要支持張花冠，才能拯救陳明文，想起陳明文之前被收押，廖素惠還聲淚俱下，陳明文和張花冠馬上衝上台抱住她。

廖素惠女士於電視畫面說：請妳用你的選票來保護陳明文，拜託！（馬上跪下）

主播（陳）報導：廖素惠突然下跪，聲淚俱下，在台下的陳明文立刻一個箭步衝上台，把她拉起來，緊緊擁抱。

晚會司儀說：用選票還陳明文縣長一個公道，支持張花冠好不好？

主播（陳）接著說：張花冠隨即上台抱住廖素惠，立刻讓所有的支持者看了動容。

晚會司儀說：你的選票會決定我們是不是可以還嘉義縣一個公道。

張花冠說：咱一定要把我們神聖的一票，表示咱對國民黨政府執政的不滿，咱一定要表示我們守護台灣的立場。

主播（陳）報導：廖素惠突然下跪，導淚催票，讓辭去立委背水一戰的張花冠，決戰主打公道牌，把自己與陳明文的命運緊緊繫在一起，激發出雙贏的能量。台下〔張花冠凍選〕、〔陳明文公道〕的口號也喊得震天價響，三位主角表情卻很沉重，一直到掃街拜票，張花冠才露出笑容。決戰之夜，張花冠不辦大型造勢晚會，選擇到民雄掃街拜票，沿路都是熱情的鄉親支持。這時畫面「翁重鈞凍選！」聲不斷，張的對手翁重鈞也選擇在民雄掃街拜票，雙方人馬在民雄火車站前狹路相逢，煙硝四起，大馬拒在馬路中央將兩方人馬隔開。而蕭登標車隊也不甘示弱，來到現場插

一腳，在民雄市區都是高分貝的叫囂聲（畫面出現蕭登標車隊，並高喊〔反賄選〕、〔反貪污〕口號）。主播說，有四五萬選票的民雄大票倉，成了候選人的超級大戰區。

三、查該光碟係民視電視台98年12月5日（星期六）11時整點新聞，由該台主播陳淑真於10:58開始報導，內容主要播報各縣〈市〉第16屆縣〈市〉長選舉，主播首先由花蓮縣長選情報導，接著宜蘭縣，由北往南報導，一直到11時27分許報導嘉義縣選情，嘉義縣第16屆縣長四位候選人，除翁玉隆選前之夜沒有造勢活動未報導外，餘張花冠、翁重鈞、蕭登標等三位候選人選前之夜在民雄鄉造勢活動均已報導。另，該新聞報導嘉義縣長選情後，主播接著報導嘉義市長、屏東縣長選情，側錄光碟於99年1月6日經本會監察小組第93次委員會議播放討論後決議「經全程播放測錄光碟內容，查無不法情事，依法不予裁罰，並提送本會第236次委員審議」。

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本案民視電視台12月5日11時27分許播出12月4日嘉義縣第16屆縣長候選人張花冠造勢晚會現況，民視電視台是否有違反該規定？擬請參考中央選舉委員會98年12月28日中選法字第0980007658號函送該會第372次委員會討論事項第11案說明三之（三）認定標準，內容節錄如下：

第3項部分（係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9條第3項）：依第340次委員會決議標準第1點及第344次授權專案小組標準，即：

1. 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就候選人及所屬政黨之相關新聞，非屬限制範圍，但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例如：不得全程轉播政黨或候選人之造勢活動。
2. 播送之選舉活動時間懸殊者。
3. 其他有足以造成不公正、不公平之情事者。

辦法：建請參酌本會監察小組第93次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同意依本會監察小組第93次委員會議決議不予裁罰。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結語：本次立委缺額補選雖不若98年三合一選舉規模，但仍請所有選務同仁本戰戰兢兢之態度，俾順利圓滿達成本次補選任務。

玖、散會：上午12時00分。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23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主席：吳主任委員容輝

記錄：馮文鏡

出席委員：王委員憲文、江委員瑞棟、江委員庭祥、李委員國弘（請假）、
何委員明哲、林委員水炎（請假）、

邱委員耘瑛、顏委員文正、蔡委員長江

列席人員：李召集人清輝、吳總幹事芳銘、黃副總幹事保源、
何視導瑕惠、余組長佩珊、蘇組長富活、施組長建章、蕭組長
金澤、黃主任慧娟。

壹拾、 程序表

壹拾壹、 主席報告：

壹拾貳、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壹拾參、 重要來文報告

決定：洽悉。

壹拾肆、 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壹拾伍、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擬訂「第 7 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加強督導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實施計劃（草案）」，請 審議。

說明：

一、 本會為加強督促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確實辦妥投票日前一日之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點算選舉票、投開票所場地佈置及投票日當天鄉鎮市選務中心及投開票所辦理電腦計票及投開票作業等應辦事項之完善，擬定本實施計劃。

二、 檢附前開實施計劃（草案）壹份。

辦法：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原新港鄉修正為請何委員明哲巡察督導，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擬訂「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選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2條規定訂定本要點備用。
- 二、 為應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選區缺額補選，99年2月27日選舉計票結果，候選人得票數相同，必須抽籤始能決定當選與否時，使辦理候選人抽籤作業有所依循，擬訂本要點備用。
- 三、 檢附前開作業要點（草案）壹份。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擬具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選舉區之劃分意見，「各選舉區仍維持本屆劃分，不予變更」意見，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7條第1項(選區劃分機關及變更等公告事項)暨中央選舉委員會99年1月19日中選一字第0993100025函函辦理。
- 二、 本縣立法委員選舉區畫分為2個選舉區（第1選舉區包括太保市、鹿草鄉、水上鄉、朴子市、六腳鄉、東石鄉、布袋鎮、義竹鄉【選舉區中包括縣議員第1、4、5選區及朴子、布袋、水上分局轄區】，第2選舉區包括民雄鄉、新港鄉、大林鎮、溪口鄉、竹崎鄉、梅山鄉、阿里山、中埔鄉、番路鄉、大埔鄉【選舉區中包括縣議員第2、3、6選區及民雄、竹崎、中埔分局轄區】），下（8）屆立法委員選舉如選舉區有變更時，中選會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發布，故本會若有變更意見時，依規定需舉辦公聽會，並檢附會議相關資料，於本（99）年3月31日

前函報中選會審議。

三、本屆立法委員選舉區之劃分，係依 95 年 2 月 24 日本會舉辦「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嘉義縣選舉區劃分公聽會」後，本最高共識方案（按嘉義縣議會議員各選舉區別暨警察分局轄區別縱線劃分選舉區）及與會意見作成決議後，建請中選會畫分，並經中選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四、檢附「立法委員嘉義縣選舉區劃分圖」供參。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

決議：請依規定辦理公告並行文各主要政黨徵詢意見，若選區劃分有變更意見則召開委員會審議，若無變更意見，則免召開委員會審議。

提案（四）

案由：擬推派監察小組委員黃坤味擔任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到場監察，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第 11 條規定：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應指定監察人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 二、本次選舉，採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預定 99 年 2 月 23 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於中埔鄉「世新有線電視台」舉行。
- 三、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94 次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黃坤味擔任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到場監察

辦法：請依本會監察小組第 94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98 年縣長選舉候選人翁重鈞先生檢舉「三立電視台未經同意，將其投票之過程予以披露」乙案，所指情節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4 款規定一案，擬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翁重鈞先生 98 年 12 月 13 日檢舉書暨本會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9 年 1 月 8 日通傳播字第 09800576720 號函附三立電視台 98 年 12 月 5 日上午之新聞報導側錄光碟 1 片辦理。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〇二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第一〇三條第五款規定「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得不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查本案側錄光碟片，經先行放映紀錄，畫面、影音清晰可判讀，故未函請三立電視台說明，當否？併請討論。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送側錄三立電視新聞台光碟，共有四個時段，內容解譯如下：

(一) 98年12月5日 10時8分左右播出：

主播（王志郁）說：嘉義縣這一回也被藍綠視為一級戰區，國民黨籍的候選人是翁重鈞，今天在家人陪同來投票，最新的狀況，我們的記者是李佩蓮，佩蓮！

新聞畫面接著出現記者李佩蓮笑容滿面的說：好！各位觀眾，12月5日投票日，手上的這一票決定候選人的未來，目前我們的位置就在嘉義縣義竹鄉，這裡正好是國民黨籍的嘉義縣長候選人翁重鈞他的故鄉，那麼在早上9點鐘的時候，翁重鈞在他的夫人和大兒子陪同之下（畫面是翁重鈞身著紅藍相間夾克低頭向發票員領票），已經投下手上神聖的這一票，究竟翁重鈞他的心情如何呢？我們來聽聽稍早訪問翁重鈞的這一段內容：

記者李佩蓮問翁重鈞：今天你兒子特地請假回來是嗎？

翁重鈞說：嗯？他在部隊裡當兵，那麼他今天剛好有輪休的時間，所以他特別趕回來支持爸爸，阿！在美國的孩子雖然沒辦法回來投票，他也從美國傳回來簡訊幫我加油，非常的高興。

記者李佩蓮說：家人陪同你，心情有沒有特別放鬆一點？翁重鈞說：我們當然是審慎的來打這場選戰，但是基本上我們對於長期以來的經營，基層的扎根，我們充滿的信心。

記者李佩蓮接著報導：好！翁重鈞剛剛表示說，他的大兒子現在在當兵，不過，今天投票日，為了投票，他的大兒子特定排休假，

來這邊給老爸精神支持，而有了兒子的力挺，翁重鈞心情看起來輕鬆不少，目前翁重鈞與他太太、兒子也已順利完成投票程序，投票過程很順利。

節目接著播報翁重鈞與他太太、兒子於於投票所內穿梭領圈票情形，並未有將票投入票匣之畫面』。主播（王）並接著連線報導其他選情，故本新聞時段與本案翁重鈞檢舉三立電視台將其投票過程予以披露無關，特予敘明。

（二）98年12月5日11時8分左右播出：

主播：呂惠敏

報導內容與（一）同，謹請參閱。

（三）98年12月5日12時0分播出：

主播廖筱君記者12時0分從嘉義縣長候選人蕭登標到投票所投票開始報導，廖記者首先以國語報導說「無黨籍候選人蕭登標去選前，不談選情，卻大喊媒體不公」，蕭登標以台語說「我們有新聞，結果我的新聞都沒有了，都是國民黨和民進黨候選人的新聞而已，這個有點不公平，這是我的一點感覺」，接著連續出現縣長候選人張花冠、翁重鈞分別投票的情形，畫面極短，也無訪問或口白。至翁重鈞所指三立電視台未經同意，將其投票之過程予以披露情形，在這個畫面只見翁重鈞將（白色）縣長選票攤開投入票匣前稍微停頓一剎那，翁重鈞投票過程之畫面雖未加上『馬賽克』，但那光景，實在也看不清楚圈選號次內容，故是否構成選罷法第65條第4項規定所謂「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要件？謹請詳研。

（四）98年12月5日12時50分30秒至12時52分0秒播出。

三、主播廖筱君以「來看看嘉義縣的選情，翁重鈞夫婦今天疑似觸犯了選罷法了！」口語，配合「身穿號次背心比手勢翁重鈞夫婦恐觸法」字幕為題，揭開嘉義縣長選情報導，間有放映嘉義縣長候選人翁重鈞夫婦身穿號次背心比手勢行進畫面（稍後上衣即加『馬賽克』），暨現場

記者分訪嘉義縣長候選人張花冠、本會監察小組林中和委員等二員，請其提出看法，由於與本案翁重鈞檢舉三立電視台將其投票過程予以披露無關，故不予轉述。

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4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本案三立電視台新聞台於 98 年 12 月 5 日 10 時 8 分左右、11 時 8 分左右、12 時 0 分及 12 時 50 分左右播出之翁重鈞與他太太、兒子於投票所投票情形，其中僅 12 時 0 分播報翁重鈞投票過程，但圈選內容模糊不清，是否違反該規定？建請詳研，俾勿枉勿縱。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94 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經電話查證三立電視台記者表示，係應翁重鈞立委簡訊而採訪其投票過程。檢閱側錄帶翁立委微笑面對鏡頭將已圈選之縣長（白色）選票於投入票匦前，並未摺疊而以攤開之方式供記者攝影，故應無刺探之情事。查全案係三立電視台播放全國縣市長選舉之部分報導，況翁立委身為縣長候選人，圈投本人應為理所當然，三立電視台應翁立委之邀採訪，應無刺探選舉票內容之必要。案經全體委員討論免通知三立電視台陳述意見，並決議三立電視台新聞台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4 項「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規定，查無不法情事，依法不予裁罰，並提送本會第 237 次委員審議。」。

辦法：建請依監察小組第 94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壹拾陸、臨時動議：無。

壹拾柒、主席結語：感謝各位委員今天出席本次會議，並祝大家新年快樂，萬事如意。

壹拾捌、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23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主席：吳主任委員容輝

記錄：馮文鏡

出席委員：王委員憲文、江委員瑞棟、江委員庭祥、李委員國弘
何委員明哲、林委員水炎（請假）、邱委員耘瑛、
顏委員文正、蔡委員長江

列席人員：李召集人清輝、吳總幹事芳銘、黃副總幹事保源、
何視導瑕惠、余組長佩珊、蘇組長富活、施組長建章
蕭組長金澤、黃主任慧娟。

貳拾玖、 程序表

貳拾、 主席報告：

貳拾壹、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貳拾貳、 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貳拾參、 討論事項

提案（一）

主旨：檢提第七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補選概況、選舉
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施行細則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公
職人員選舉結果，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
人名單，於投票日後 4 日內，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當選人名單
依本法第 38 條第 1 項 6 款公告之。

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第七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 2 選舉
區缺額補選工作進行程序表」規定應於 99 年 3 月 3 日前函報。

三、檢附候選人得票數一覽表供參。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貳拾肆、臨時動議：無。

貳拾伍、主席結語：本次立委缺額補選感謝各位委員、同仁的幫忙與配合，得以順利圓滿達成工作任務，謝謝各位。

貳拾陸、散會：下午2時30分。

第 7 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 2 選區缺額補選選監檢警第一次聯繫會 報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持人：吳主任委員容輝

記錄：蕭金澤

一、出席人員：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林主任檢察官文亮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李召集人清輝

嘉義縣警察局：

謝局長文傑、保安民防課陳課長清河、保安隊朱隊長錦榮、民雄分局

王副分局長智琨、中埔分局黃分局長益三、竹崎分局陳分局長錦文

二、列席人員：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吳總幹事芳銘

黃副總幹事保源

第一組余組長佩珊

第二組蘇組長富活

第三組施組長建章

第四組：

蕭組長金澤、組員蔡慧俐、雇員李麗華小姐

行政室馮組員文鏡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案由：為期本次缺額補選增聘 15 名監察小組委員嫻熟選舉監察法規，
經本會吳總幹事於本會第 94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講解「違反選
舉罷免法」處理方法，請備查。

說明：

一、查歷次選舉辦理前，監察小組委員法規講習向由台灣省選委會
主辦，該會裁撤後，自 98 年地方三合一選舉始由中選會分區辦理
講習，考量本次僅桃園縣、新竹縣、花蓮縣與嘉義縣同步辦理缺額
補選，中央未辦理講習之因素，本會自應於競選活動前，辦理選舉
法規概要講授，或分配法規供參考，俾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
使用。

二、故本會利用99年2月6日召開本會第94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之機，分配本會訂定「嘉義縣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手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各1冊，並由本會吳總幹事作簡要講解，期新委員嫻熟執行監察職務並處理違規案件。

決議：備查。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案由：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二選區缺額補選競選活動期間，對於各政黨及候選人於選舉活動期間依集會遊行法申辦之競選活動或說明會，如逾規定截止時間，或改以其他名義繼續從事公開競選活動之情事，應予以勸止、取締，以維選舉秩序與公平，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罷免法第56條規定：政黨及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起、止時間以外，除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者，不得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規定者依第110條第5項規定處罰。
- 二、本案經中選會98年12月31日中選法字第0983500277號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轉知所屬警察機關關於公職人員競選活動期間核定與競選活動有關之集會遊行，以每日上午7時至下午10時為限，避免候選人、政黨或他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顧慮。
- 三、本次選舉，競選活動起、止日期為99年2月17日至2月26日，每日上午7時至下午10時止。

辦法：請警察局配合核定與競選活動有關之集會遊行起、止日期、時間，並依法規勸、制止。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縣警察局配合依法執行競選期間有關之集會遊行活動之相關事宜。

第二案 提案單位：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案由：本會增購區隔投（開）票所四周30公尺使用「圍帶」150卷，業轉交警察局使用，擬請警衛人員協同主任管理員依各投（開）票所地形、地物布置，以達物盡其用，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嘉義縣警察局99年01月06日嘉縣警保字第0990070181號函辦理。
- 二、縣警局表示：「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區缺額補選將於99年2月27日舉行，為防止民眾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

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請 貴會購置投票所圍帶，由本局發放各投票所警衛人員，於投票日上午 8 時前完成布置…」。

三、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秩序之維持，係屬投開票所警衛人員全權責，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界定，自由其布置為宜，唯考量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最熟悉當地環境，故建請如案由。

辦法：建請警衛人員協同主任管理員運用圍帶作好投（開）票四周 30 公尺之區隔。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縣警察局積極執行及請縣選舉委員會通知各投（開）票主任管理員配合辦理。

伍、臨時動議：無

陸、交換意見

一、李召集人清輝：有選舉實務請教各位：

(一) 每次選舉本縣均會發生投票人撕毀選票或攜出選票之情事，撕毀選票者由本會監察小組研處，攜出選票者則提送檢察單位查處，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以往討論撕毀選票罰鍰研處時有持二派意見，一派主張投票人因多是經濟弱勢者，且不慎圈選錯誤，緊張就撕毀選票，非故意撕毀選票，所以主張不罰；另派主張每次選舉均發生撕毀選票情形，要罰鍰以防範再次發生，尤其選舉公報均宣導提醒投票人撕毀選票違法行為且要罰鍰，但每次均發生此違法情事，故本會監察小組均裁處最低額罰鍰台幣五仟元之罰鍰。

(二) 反之將領得之選票攜出場外者，發覺不易，後遺症大，但提送檢察機關偵辦，卻以微罪不罰，而依職權不起訴，造成撕毀選票重罰，而攜出選票者不罰之不公平現象。

二、林文亮主任檢察官：

上述問題為違反行政法與刑法之區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規定將領得之選票攜出場外者係違反刑法，違法情節較違反選罷法第 110 條撕毀選票嚴重，惟移送至地檢署後，檢察官鑑於將領得之選票攜出場外屬行政刑法，非傳統殺人放火違反道德之一般刑法，檢察官認該兩者相較，選票攜出場外者犯罪較輕微，以前刑事訴訟法之設計犯罪被告只有起訴或不起訴處分，後又增簡易判決，相對簡單的以簡易判決、現增訂緩起訴處分，以前只有依職權不起訴，沒有緩起訴機制，故檢察官較常動用依職權不起訴，檢察官考量微罪原諒違法者，而作職權不起訴處分，但仍完成法律程序，行政法違規罰鍰，形式上是無前科的，惟屬刑法之罰金有前科，故檢察官量刑較為謹慎，有些檢察官較慈悲，所以有職權不起訴之情形，雖然如此，但仍完成法律

程序，與行政罰鍰是不同的，有此情形，現階段少動用職權不起訴，除非違法情節輕、無前科、單純有正當職業，才會予職權不起訴，否則，則以緩起訴處分，緩起訴非不罰，需一至三年內不可故意再犯其他刑事犯罪，否則撤銷緩起訴。另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支付公益捐，比如繳一萬元給家扶中心等單位，以後依職權不起訴處分之情形會減少。

三、警察局陳課長：

本次第7屆立委補選2月27日適逢台灣燈會、新港奉天宮第一屆媽祖節廟會，投票日警察維安人力吃緊，本局業奉局長核示除動用非補選區各分局警力外，並申請警政署調派機動保安人力支援。並優先調派人力，於補選區240處投（開）票所各投入一名警衛人員，於投票日維護各投（開）票所之秩序與安全。

四、吳主委容輝：

請透過縣府行政管理處連繫媒體記者，各項選舉投票日攝影候選人投票時應避免攝影其圈選內容，以免造成無謂之誤會。

七、散會時間：同日下午2時35分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9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持人：李召集人清輝

記錄：蔡慧俐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同意備查

參、重要來文報告：

決定：洽悉

肆、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伍、提案討論：(略)

提案（一）

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 2 選區缺額補選，各投開票所依規定置主任監察員 1 人，擬由第 2 選區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遴選具合格人員報請本會核派，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9 條辦理。
- 二、依規定，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擬由該選區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遴選具合格人員，報請本會核派。

辦法：擬請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本會第 236 次委員會備查。

提案（二）

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 2 選區缺額補選，共設置 240 所投開票所其中民主進步黨推薦 236 人，中國國民黨推薦 240 人，備補監察員 7 人，擬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辦理。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僅由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 1 人。
- 三、查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僅民主進

步黨及中國國民黨兩政黨，故僅該兩政黨得於各投（開）票所推薦監察員 1 人。

四、各該政黨所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經審查不符合規定者，擬由該政黨所提備補監察員依次遞補，故備補人員仍請審查。

五、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規定，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年滿七十二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六、查本次缺額補選，經函請民主進步黨及中國國民黨依規定於補選區各鄉（鎮）推薦人數如案由、各鄉（鎮、市）投（開）所監察員推薦名冊如附件。

辦法：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審查合格人員，擬依該政黨指定投（開）票所配置，並通知依規定參加講習。

決議：民進黨推薦第 18 投（開）票所監察員林武雄年逾 72 歲，請四組通知限期補正，餘照案通過，並提送本會第 236 次委員會備查。

提案（三）

案由：請推派監察小組委員 1 人負責執行第 7 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 2 選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抽籤，請決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67 條暨施行細則第 42 條辦理。
- 二、本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定於 99 年 1 月 22 日上午 10 時起於本會會議室舉行。
- 三、該選區缺額補選開票結果，屆時如有得票數相同時，將訂於 99 年 3 月 1 日上午 10 時於本會抽籤。

辦法：請推派委員 1 人屆時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決議：推派劉健福委員於 99 年 1 月 22 日上午 10 時至本會執行監察候選人號次抽籤，及如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於 99 年 3 月 1 日上午 10 時於本會執行抽籤監察職務，並提送本會第 236 次委員會備查。

提案（四）

案由：檢提第 7 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 2 選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政見稿（如另件），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施行細則第 15 條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會受理申請登記候選人計陳明文等 2 人。

- 三、各候選人政見內容以六百字為限，學、經歷以一百五十字為限。政見內容，如有違背本法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
- 四、本次立委缺額補選，計有陳明文、林德瑞二位候選人完成登記，檢附候選人政見稿（影本）暨審查意見一覽表。
辦法：本案經審查通過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追認後移請第三組編印選舉公報。

決議：

一、林德瑞部分：

- (一) 學歷登記國外碩、博士學歷，請四組通知其於 99 年 1 月 22 日候選人號次抽籤前，檢送我國外交部駐外單位認定證明，逾期改列經歷欄。另其政見稿原第 7 點隔行後段，是否合併請通知改正並補蓋章。
- (二) 據報載，林員於完成立委缺額補選登記後，旋即辭掉「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系兼系主任」，請查證如屬實，亦一併通知改正。

二、餘照案通過，並提送本會第 236 次委員會備查。

提案（五）

案由：民視無線台於 98 年 11 月 29 日 20 時 13 分許播出「綜藝大集合」節目，據民眾（姓名不詳）檢舉該節目邀請嘉義縣長候選人蕭登標擔任貴賓，並再三強調其競選口號，有為其宣傳之嫌，所指情節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擬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0980007517 號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8 年 12 月 17 日通傳播字第 098480450500 號函（如附件二）附民視新聞台 98 年 11 月 29 日「綜藝大集合」節目側錄光碟 1 片辦理。
-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說明旨揭綜藝節目於 98 年 11 月 29 日 20 時 13 分許，邀請嘉義縣長候選人蕭登標擔任貴賓，並再三強調其競選口號，認有為其宣傳之嫌，所送側錄光碟內容譯文如下：

時間：98 年 11 月 29 日 20 時 13 分左右播出

節目名稱：民視「綜藝大集合」

節目主持人：胡瓜

蕭登標先生入場

胡瓜說：蕭大哥你好，將近二十年未見了，聽到你來專程來看你。

胡瓜說：以前在嘉義市義美歌劇院作秀，很受蕭大哥照顧，請吃

飯、消夜等，以前我們做慈善事業時，他太太也常去公益慈善團體。

胡瓜問蕭登標說：蕭大哥來看我，怎麼空手來？

蕭登標先生說：有拿方塊酥，慰勞你們。

胡瓜說：嘉義方塊酥很有名，待會兒我們車上可以慢慢吃，而且是嘉義市十大伴手禮之一，你最近都騎腳踏車嗎？

蕭登標先生說：我都騎腳踏車運動！

接著進行玩遊戲節目後，胡瓜又說：請問蕭大哥你對嘉義的未來有沒有什麼想法？

蕭登標先生說：嘉義必須脫胎換骨，所有這次要大改變，改變自己，改變嘉義。

胡瓜說：所以你要做很大得改變。

蕭登標先生說：這是不可的事，要有魄力去做，杜拜都可變成全世界最…

胡瓜說：蕭大哥別的沒有，他很有魄力。

蕭登標先生說：感謝！

胡瓜說：改變就對了，改變才會進步！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本案民視電視台 12 月 5 日 11 時 27 分許播出 12 月 4 日嘉義縣第 16 屆縣長候選人張花冠造勢晚會現況，民視電視台是否有違反該規定？擬請參考中央選舉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0980007658 號函送該會第 372 次委員會討論事項第 11 案說明三之（三）認定標準（見上級重要來文附件），內容節錄如下：

第 3 項部分（係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依第 340 次委員會決議標準第 1 點及第 344 次授權專案小組標準，即：

- 1、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就候選人及所屬政黨之相關新聞，非屬限制範圍，但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例如：不得全程轉播政黨或候選人之造勢活動。
- 2、播送之選舉活動時間懸殊者。
- 3、其他有足以造成不公正、不公平之情事者。

辦法：建請依說明段三、中選會認定參考標準討論之。

決議：經全程播放側錄光碟內容，查無不法情事，依法不予裁罰，並提送本會第 236 次委員審議。

提案（六）

案由：民視新聞台於 98 年 12 月 5 日 11 時 27 分許播出 12 月 4 日嘉義縣某特定縣長候選人造勢晚會片段畫面，據民眾（姓名不詳）檢舉認有

為其宣傳之嫌，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擬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8 年 12 月 18 日中選法字第 0980007400 號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8 年 12 月 14 日通傳播字第 09848049420 號函（如附件三）附民視新聞台 98 年 12 月 5 日「民視十一點新聞」節目側錄光碟 1 片辦理。
- 二、中選會所稱本縣某特定縣長候選人乙節，經播放側錄光碟顯示，係指嘉義縣第 16 屆縣長候選人張花冠。張君 98 年 12 月 4 日造勢晚會（下簡稱晚會）片段畫面經民視電視台於 98 年 12 月 5 日（星期六）12 月 5 日 11 時 27 分左右播出，光碟內容譯文如下：

新聞節目主播陳淑真報導說：

在決戰之夜，嘉義縣出現激情下跪的場面，嘉義縣長陳明文的太太廖素惠突然下跪，呼籲鄉親要支持張花冠，才能拯救陳明文，想起陳明文之前被收押，廖素惠還聲淚俱下，陳明文和張花冠馬上衝上台抱住她。

廖素惠女士於電視畫面說：請妳用你的選票來保護陳明文，拜託！（馬上跪下）

主播（陳）報導：廖素惠突然下跪，聲淚俱下，在台下的陳明文立刻一個箭步衝上台，把她拉起來，緊緊擁抱。

晚會司儀說：用選票還陳明文縣長一個公道，支持張花冠好不好？

主播（陳）接著說：張花冠隨即上台抱住廖素惠，立刻讓所有的支持者看了動容。

晚會司儀說：你的選票會決定我們是不是可以還嘉義縣一個公道。

張花冠說：咱一定要把我們神聖的一票，表示咱對國？『民黨政府執政的不滿，咱一定要表示我們守護台灣的立場。』

主播（陳）報導：廖素惠突然下跪，導淚催票，讓辭去立委背水一戰的張花冠，決戰主打公道牌，把自己與陳明文的命運緊緊繫在一起，激發出雙贏的能量。台下〔張花冠凍選〕、〔陳明文公道〕的口號也喊得震天價響，三位主角表情卻很沉重，一直到掃街拜票，張花冠才露出笑容。決戰之夜，張花冠不辦大型造勢晚會，選擇到民雄掃街拜票，沿路都是熱情的鄉親支持。這時畫面「翁重鈞凍選！」聲不斷，張的對手翁重鈞也選擇在民雄掃街拜票，雙方人馬在民雄火車站前狹路相逢，煙硝四起，大馬拒在馬路中央將兩方人馬隔開。而蕭登標車隊也不甘示弱，來到現場插一腳，在民雄市區都是高分貝的叫囂聲〈畫面出現蕭登標車隊，

並高喊〔反賄選〕、〔反貪污〕口號。主導說，有四五萬選票的民雄大票倉，成了候選人的超級大戰區。

三、查該光碟係民視電視台 98 年 12 月 5 日（星期六）11 時整點新聞，由該台主導陳淑真於 10:58 開始報導，內容主要播報各縣〈市〉第 16 屆縣〈市〉長選舉，主導首先報導花蓮縣長選情，一直到 11 時 27 分許報導嘉義縣選情，嘉義縣第 16 屆縣長四位候選人，除翁玉隆選前之夜沒有造勢活動未報導外，餘張花冠、翁重鈞、蕭登標等三位候選人選前之夜在民雄鄉造勢活動均已報導。另，該新聞報導嘉義縣長選情後，主導接著報導嘉義市長選情，擬不予轉譯。

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本案民視電視台 12 月 5 日 11 時 27 分許播出 12 月 4 日嘉義縣第 16 屆縣長候選人張花冠造勢晚會現況，民視電視台是否有違反該規定？擬請參考中央選舉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0980007658 號函送該會第 372 次委員會討論事項第 11 案說明三之（三）認定標準（見上級重要來文附件），內容節錄如下：

第 3 項部分（係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依第 340 次委員會決議標準第 1 點及第 344 次授權專案小組標準，即：

4、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就候選人及所屬政黨之相關新聞，非屬限制範圍，但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例如：不得全程轉播政黨或候選人之造勢活動。

5、播送之選舉活動時間懸殊者。

6、其他有足以造成不公正、不公平之情事者。

辦法：建請依說明段四、中選會認定參考標準討論之。

決議：經全程播放測錄光碟內容，查無不法情事，依法不予裁罰，並提送本會第 236 次委員審議。

陸、意見交換：

吳總幹事芳銘：辦理選舉工作人員講習時，（1）請將辦理選舉時本縣及其它縣市曾犯之錯誤、失誤加強提醒。（2）請選務工作人員於投票日分發選票時，宣導選舉人勿撕毀選票，以免遭受罰款。

柒、散會時間：同日上午 11 時 30 分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9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6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持人：李召集人清輝 記錄：蔡慧俐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同意備查

參、重要來文報告：

決定：洽悉

肆、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伍、提案討論：(略)

提案一

案由：檢附第 7 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 2 選區缺額補選，本會監察小組委員
責任區分配表（草案）一份，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六條辦理。

二、本次選舉投票日期為 99 年 2 月 27 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
規定競選活動期間為 10 天，應自 99 年 2 月 17 日至 2 月 26 日止，
故投票日及競選活動期間宜由監察小組委員分區監察選舉相關事
項。

三、委員責任區分配除駐會機動委員外，擬援往例以鄉鎮市為單位，選
民數較多地區，增設委員負責查察，另在每一警察分局設巡迴委員
一人，負責聯繫協調工作。

四、至於投票日（2 月 27 日）當天，為期警、監聯繫方便，責任區委員
請進駐各警察分局或分駐所。

辦法：請各委員認定責任區，俾利執行監察職務。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委員依責任區執行監察工作。

提案二

案由：請授權業務單位排定委員負責執行第 7 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 2 選區
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監察，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第 3 項暨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辦理。
- 二、歷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監印，本會均採委員輪流監印，本次選舉擬援例辦理，但原則上以二人為一組，俟印製日期確定後排定輪班表，再函知委員依排定時間前往監印。

辦法：

請援例授權業務單位排定輪班表後函知各委員依時間前往監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請推派委員 1 人及授權業務單位排定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到場監察，請 決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第 11 條規定：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應指定監察人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 二、本次選舉，採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預定 99 年 2 月 23 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於中埔鄉「世新有線電視台」舉行。

辦法：請推派委員 1 人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決議：第 7 屆立委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請黃委員坤味於 99 年 2 月 23 日到場執行監察職務，並提送本會第 237 次委員會備查。

提案四

案由：檢提第 7 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 2 選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
本次選舉候選人設立之競選辦事處共 18 處，經本組派員實地查勘，皆符合規定。
- 二、檢附第 7 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 2 選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一覽表 1 份（如附）。

辦法：提請審查小組審議後函文各候選人准予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98年縣長選舉候選人翁重鈞先生檢舉「三立電視台未經同意，將其投票之過程予以披露」乙案，所指情節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4款規定一案，擬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翁重鈞先生98年12月13日檢舉書暨本會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99年1月8日通傳播字第09800576720號函附三立電視台98年12月5日上午之新聞報導側錄光碟1片辦理。
-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〇二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第一〇三條第五款規定，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得不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查本案側錄光碟片，經先行放映紀錄，畫面、影音清晰可判讀，故未函請三立電視台說明，當否？併請討論。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送側錄三立電視新聞台光碟，共有四個時段，內容解譯如下：

(一) 98年12月5日 10時8分左右播出：

主播（王志郁）說：嘉義縣這一回也被藍綠視為一級戰區，國民黨籍的候選人是翁重鈞，今天在家人陪同來投票，最新的狀況，我們的記者是李佩蓮，佩蓮！

新聞畫面接著出現記者李佩蓮笑容滿面的說：好！各位觀眾，12月5日投票日，手上的這一票決定候選人的未來，目前我們的位置就在嘉義縣義竹鄉，這裡正好是國民黨籍的嘉義縣長候選人翁重鈞他的故鄉，那麼在早上9點鐘的時候，翁重鈞在他的夫人和大兒子陪同之下（畫面是翁重鈞身著紅藍相間夾克低頭向發票員領票），已經投下手上神聖的這一票，究竟翁重鈞他的心情如何呢？我們來聽聽稍早訪問翁重鈞的這一段內容：

記者李佩蓮問翁重鈞：今天你兒子特地請假回來是嗎？

翁重鈞說：嗯？他在部隊裡當兵，那麼他今天剛好有輪休的時間，所以他特別趕回來支持爸爸，阿！在美國的孩子雖然沒辦法回來投票，他也從美國傳回來簡訊幫我加油，非常的高興。

記者李佩蓮說：家人陪同你，心情有沒有特別放鬆一點？翁重鈞說：我們當然是審慎的來打這場選戰，但是基本上我們對於長期以來的經營，基層的扎根，我們充滿的信心。

記者李佩蓮接著報導：好！翁重鈞剛剛表示說，他的大兒子現在在當兵，不過，今天投票日，為了投票，他的大兒子特定排休假，來這邊給老爸精神支持，而有了兒子的力挺，翁重鈞心情看起來

輕鬆不少，目前翁重鈞與他太太、兒子也已順利完成投票程序，投票過程很順利。

節目接著播報翁重鈞與他太太、兒子於於投票所內穿梭領圈票情形，並未有將票投入票匦之畫面。主播（王）並接著連線報導其他選情，故本新聞時段與本案翁重鈞檢舉三立電視台將其投票過程予以披露無關，特予敘明。

(二) 98年12月5日 11時8分左右播出：

主播：呂惠敏

報導內容與（一）同，謹請參閱。

(三) 98年12月5日 12時0分播出：

主播廖筱君記者12時0分從嘉義縣長候選人蕭登標到投票所投票開始報導，廖記者首先以國語報導說「無黨籍候選人蕭登標去選前，不談選情，卻大喊媒體不公」，蕭登標以台語說「我們有新聞，結果我的新聞都沒有了，都是國民黨和民進黨候選人的新聞而已，這個有點不公平，這是我的一點感覺」，接著連續出現縣長候選人張花冠、翁重鈞分別投票的情形，畫面極短，也無訪問或口白。至翁重鈞所指三立電視台未經同意，將其投票之過程予以披露情形，在這個畫面只見翁重鈞將（白色）縣長選票攤開投入票匦前稍微停頓一剎那，翁重鈞投票過程之畫面雖未加上『馬賽克』，但那光景，實在也看不清楚圈選號次內容，故是否構成選罷法第65條第4項規定所謂「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要件？謹請詳研。

(四) 98年12月5日 12時50分30秒至12時52分0秒播出：

三、 主播廖筱君以「來看看嘉義縣的選情，翁重鈞夫婦今天疑似觸犯了選罷法了！」口語，配合「身穿號次背心比手勢翁重鈞夫婦恐觸法」字幕為題，揭開嘉義縣長選情報導，間有放映嘉義縣長候選人翁重鈞夫婦身穿號次背心比手勢行進畫面（稍後上衣即加『馬賽克』），暨現場記者分訪嘉義縣長候選人張花冠、本會監察小組林中和委員等二員，請其提出看法，由於與本案翁重鈞檢舉三立電視台將其投票過程予以披露無關，故不予轉述。

四、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4項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本案三立電視台新聞台於98年12月5日10時8分左右、11時8分左右、12時0分及12時50分左右播出之翁重鈞與他太太、兒子於投票所投票情形，其中僅12時0分播報翁重鈞投票過程，但圈選內容模糊不清，是否違反該規定？建請詳研，俾勿枉勿縱。

辦法：

一、 先行放映光碟片，並檢閱內容後討論。

二、 提請本會委員會討論。

決議：經電話查證三立電視台記者表示，係應翁重鈞立委簡訊而採訪其投票過程。檢閱側錄帶翁立委微笑面對鏡頭將已圈選之縣長（白色）選票於投入票匣前，並未摺疊而以攤開之方式供記者攝影，故應無刺探之情事。查全案係三立電視台播放全國縣市長選舉之部分報導，況翁立委身為縣長候選人，圈投本人應為理所當然，三立電視台應翁立委之邀採訪，應無刺探選舉票內容之必要。案經全體委員討論免通知三立電視台陳述意見，並決議三立電視台新聞台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4 項「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規定，查無不法情事，依法不予裁罰，並提送本會第 237 次委員審議。

陸、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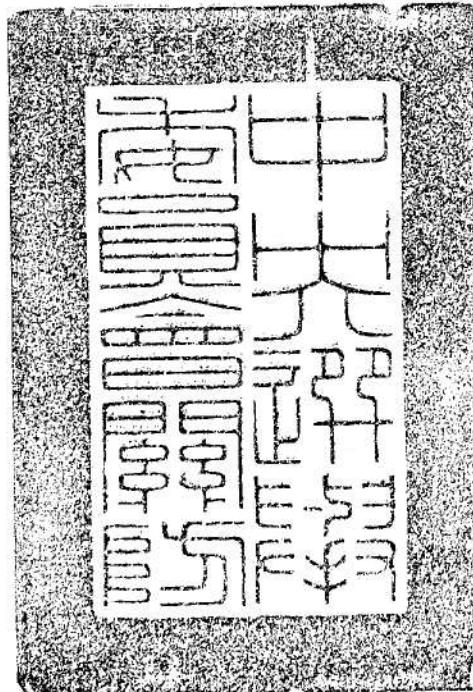
柒、散會時間：同日下午 4 時 30 分

◎選舉各類公告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中選一字第 0983100381 號



主 旨：公告第 7 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之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選舉區、應選出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第 25 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

一、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 (一)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7 日（星期六）。
- (二) 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 (三) 投票地點：嘉義縣第 2 選舉區各投票所。

二、選舉區及應選出名額：

(一) 嘉義縣第 2 選舉區：

溪口鄉、大林鎮、梅山鄉、新港鄉、民雄鄉、竹崎鄉、中埔鄉、番路鄉、阿里山鄉、大埔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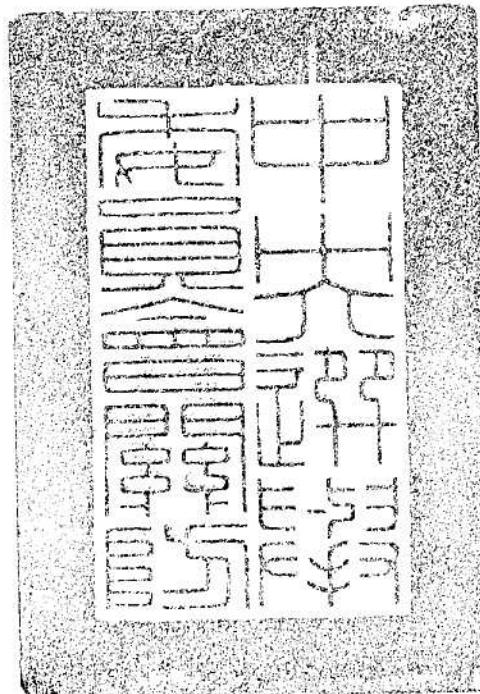
(二) 應選出名額：1 人。

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15,980,000 元。

主任委員 賴 浩 敏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中選一字第 0983100382 號



主旨：公告第 7 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額等事項。

依據：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款、第 23 條第 1 項。
- 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及第 10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期間：

- (一) 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25 日。
-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二、申請登記地點：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三、應備具表件及份數：

| 表 | 件 | 份數 |
|-----------------------------|---|----|
|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 | 1 |
|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 | 1 |
|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 | 1 |

| | |
|---|---|
| 4.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 5 |
| 5.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 1 |
| 6.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 1 |
| 7.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1份。) | 1 |
| 8.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 1 |

四、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

(一) 期間：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98年12月17日）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98年12月25日）。

(二) 時間及地點：與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

五、應繳納保證金：

(一) 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20萬元。

(二) 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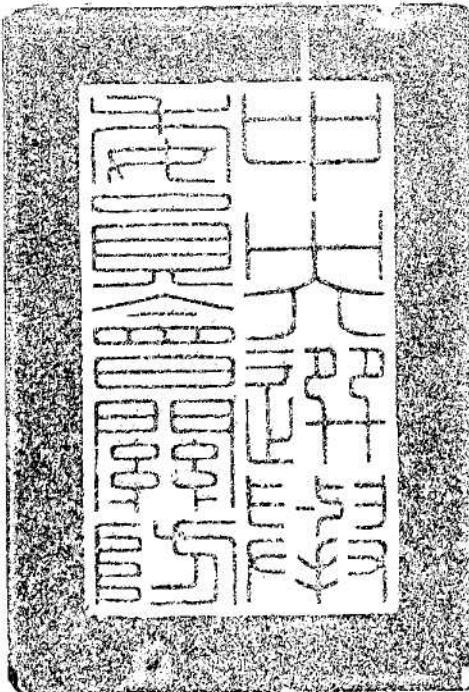
六、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七、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嘉義縣選舉委員會提出申報。

主任委員 賴浩敏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中選一字第 0993100054 號



主旨：公告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3 選舉區、新竹縣選舉區、嘉義縣第 2 選舉區、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及第 24 條。

公告事項：

一、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3 選舉區、新竹縣選舉區、嘉義縣第 2 選舉區、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名單：

| 選　　舉　　區 | 候選人名單 |
|------------|--|
| 桃園縣第 3 選舉區 | (1) 陳學聖 (2) 吳餘東 (3) 黃仁杼 (4) 林香美 |
| 新竹縣選舉區 | (1) 彭紹瑾 (2) 鄭永堂 |
| 嘉義縣第 2 選舉區 | (1) 陳明文 (2) 林德瑞 |
| 花蓮縣選舉區 | (1) 施勝郎 (2) 蕭美琴 (3) 王廷升 |

二、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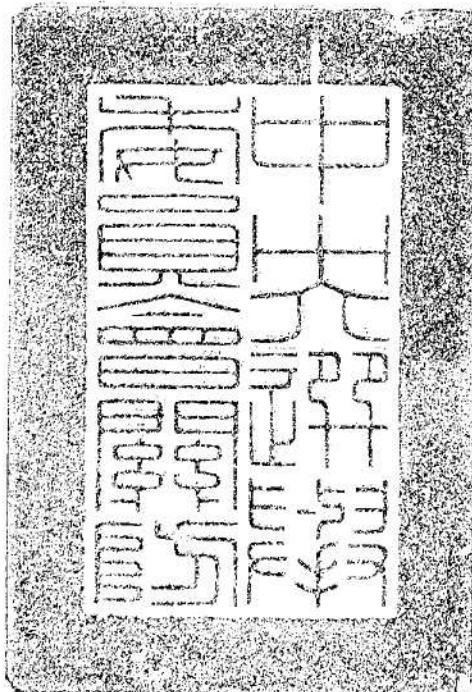
- (一)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7 日至 99 年 2 月 26 日
(二)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

主任委員 賴浩敏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中選一字第 0993100068 號



主旨：公告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3 選舉區、新竹縣選舉區、嘉義縣第 2 選舉區及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

公告事項：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3 選舉區、新竹縣選舉區、嘉義縣第 2 選舉區及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

| 選 舉 區 | 姓 名 | 性 別 | 出生年月日 民 國 | 推 薦 之 政 黨 | 得 票 數 |
|------------|-----|-----|--------------|-----------|--------|
| 桃園縣第 3 選舉區 | 黃仁杼 | 男 | 43.01.05 | 民主進步黨 | 45,363 |
| 新竹縣選舉區 | 彭紹瑾 | 男 | 46.02.28 | 民主進步黨 | 71,625 |
| 嘉義縣第 2 選舉區 | 陳明文 | 男 | 43.05.13 | 民主進步黨 | 57,451 |
| 花蓮縣選舉區 | 王廷升 | 男 | 54.06.30 | 中國國民黨 | 39,379 |

主任委員 賴 浩 敏

嘉義縣選舉人數確定統計表

民國99年2月22日填造

| 選舉 種類 鄉鎮市 | 第七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二選舉區缺額補選 | | | |
|-----------------|---------------------|-----------|----|---------|
| 溪口鄉 | 男 7,140 | 女 6,152 | 小計 | 13,292 |
| 大林鎮 | 男 13,558 | 女 12,876 | 小計 | 26,434 |
| 梅山鄉 | 男 9,366 | 女 8,150 | 小計 | 17,516 |
| 新港鄉 | 男 14,135 | 女 12,594 | 小計 | 26,729 |
| 民雄鄉 | 男 28,243 | 女 26,680 | 小計 | 54,923 |
| 竹崎鄉 | 男 16,492 | 女 14,218 | 小計 | 30,710 |
| 中埔鄉 | 男 19,553 | 女 17,714 | 小計 | 37,267 |
| 番路鄉 | 男 5,170 | 女 4,230 | 小計 | 9,400 |
| 阿里山鄉 | 男 1,065 | 女 858 | 小計 | 1,923 |
| 大埔鄉 | 男 1,950 | 女 1,672 | 小計 | 3,622 |
| 總計 | 男 116,672 | 女 105,144 | 小計 | 221,816 |

◎選務補充規定及相關表冊

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嘉義縣工作進行程序表

製表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

| 次序 | 辦理日期 | 工作項目 | 法定期限 | 辦 理 事 項 | 辦理機關單位 | 法規依據 | 備註 |
|----|------------------|---------------------|-------------------------|--|----------------|--|------------------------------|
| 1 | 98年12月15日 | 發布選舉公告 | | 一、由中央選委會發布公告。 二、本會配合將公告張貼於公布欄公告周知。 | 中選會、第一組 |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細則第22條第1項第1款、第25條。 | |
| 2 | 98年12月16日 | 調兼有關機關人員，並成立第二組、第三組 | | 一、遜報兼職人員名冊。二、發布兼職人員派兼令。 | 人事室 | 公職選罷法第10條 | 本會辦理選舉期間 98/12/16~99/2/28 |
| 3 | 98年12月16日 | 設置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 | 一、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遜報兼職人員名冊。二、發布兼職人員派兼令。 | 第一組、人事室、各鄉鎮市公所 | 公職選罷法第7條第5項 | 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舉期間 99/1/1~2/28 |
| 4 | 98年12月17日 |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投票日20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3日前為之） | 一、由中央選委會發布公告。 二、本會配合將公告張貼於公布欄公告周知。三、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政黨領用。 | 中選會、第一組 | 公職選罷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細則第15條、第21條、第22條第1款、第23條第1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3項，細則第8條及第10條第3項。 | |
| 5 | 98年12月17日前 |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 投票日15日前 | 一、由本會發布公告。二、函報備查。三、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將公告張貼於公布欄公告周知。 | 第一組 |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0條第1項。 | |
| 6 | 98年12月21日至12月25日 |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5日 | 一、依照本會訂定之受理候選人登記計畫，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二、辦理候選人消極積極資格之查證作業。三、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 中選會、本會各組室 |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2款、第5款、第15條。 | |
| 7 | 98年12月25日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本會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 中選會、第一組 |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 |
| 8 | 98年12月28日前 | 通知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 一、本會應於本日前，通知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1人。二、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本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 | 第四組 |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1款、第3款。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 |

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嘉義縣工作進行程序表

製表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

| 次序 | 辦理日期 | 工作項目 | 法定期限 | 辦理事項 | 辦理機關單位 | 法規依據 | 備註 |
|----|----------------|-----------------|------------|---|----------------|--------------------------------------|-----------|
| 9 | 99年1月7日前 | 召開本會委員會議 | | 報告選務進度、審議候選人資格及各組室提案。 | 行政室 | | 應業務需要而辦理。 |
| 10 | 99年1月8日前 | 函報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 |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本會應即提請委員會議初審，並於本日前將審查結果，分別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各項表件派員專送中選會審定。 | 中選會、第一組 |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 | |
| 11 | 99年1月15日前 |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報委員會議審定。二、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 中選會、第一組 |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項。 | |
| 12 | 99年1月22日前 |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依照本會訂定之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辦理候選人抽籤事宜。 | 第一組 |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 |
| 13 | 99年1月26日前 |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 | 本會將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結果函報中選會。 | 中選會、第一組 | | 應業務需要而辦理。 |
| 14 | 99年2月7日 |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 投票日前20日 | 一、本會於本日前派員分赴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督導編造選舉人名冊。二、選舉人名冊於本日編造完成。 | 第二組、各戶政事務所 |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則第9條、第10條。 | |
| 15 | 99年2月8日至2月10日 |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 投票日15日前 | 一、選舉人名冊在鄉(鎮、市)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二、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 第二組、各鄉鎮市公所 |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1款。 | |
| 16 | 99年2月11日至2月12日 |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 | 一、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區)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轉送戶政事務所。二、各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 各鄉鎮市公所、戶政事務所 |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 |
| 17 | 99年2月12日前 |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 | 一、本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黨籍(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二、選舉公報應於本日前編印完成。三、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 第三組、行政室、各鄉鎮市公所 |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至第6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 |
| 18 | 99年2月16日前 | 召開本會委員會議 | | 報告選務進度、審議各組室提案。 | 行政室 | | 應業務需要而辦理。 |

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嘉義縣工作進行程序表

製表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

| 次序 | 辦理日期 | 工作項目 | 法定期限 | 辦理事項 | 辦理機關單位 | 法規依據 | 備註 |
|----|----------------|------------------------------------|------------------|--|-----------------|--|----|
| 19 | 99年2月16日 |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競選活動開始前一日 | 一、由中央選委會發布公告。二、本會配合將公告張貼於公佈欄公告周知。 | 中選會、第一組 |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1款、第3款、第24條。 | |
| 20 | 99年2月17日至2月26日 |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 以投票日前1日向前推算(10天) | 一、本會於競選活動期間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二、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本會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候選人。三、舉辦政見發表會時，本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 第三組、第四組 | 公職選罷法第46條第1項、第2項。 | |
| 21 | 99年2月17日至2月26日 |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之監察 | | 監察小組委員每日輪值駐會並依分配行政區域監察候選人競選活動有無違反公職選罷法令 | 第四組 |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5款。 | |
| 22 | 99年2月17日至2月26日 | 召開選監檢警聯繫會報 | | 邀集本地法院機關、檢察機關、警察機關等主管人員及監察小組召集人與負責督導本會之中央選委會負責督導本縣選務之委員舉行會報。 | 第四組 | 選舉期間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 | |
| 23 | 99年2月23日 | 公告選舉人人數 | 投票日3日前 | 一、由本會發布，公告本縣選舉人人數。二、函報中選會備查。 | 中選會、第二組 |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1款。 | |
| 24 | 99年2月24日前 |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 投票日2日前 | 一、選舉公報於本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二、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印製投票通知單，於本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 第三組、各鄉鎮市公所 |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 |
| 25 | 99年2月25日前 | 選舉票印製完成 | | 一、依照本會訂定之選舉票印製、點算、分發、保管應行注意事項中印製事項辦理。二、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 第一組、第四組、行政室、政風室 | 公職選罷法第62條。 | |
| 26 | 99年2月25日 | 選舉票發交各鄉鎮市公所 | 投票日前2日 | 依照本會訂定之選舉票印製、點算、分發、保管應行注意事項中點算分發事項辦理。 | 第一組、各鄉鎮市公所 |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41條。 | |
| 27 | 99年2月26日 |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 | 投票日前一日 | 依照本會訂定之選舉票印製、點算、分發、保管應行注意事項中點算分發事項辦理。 | 各鄉鎮市公所、投票所 |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 | |

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嘉義縣工作進行程序表

製表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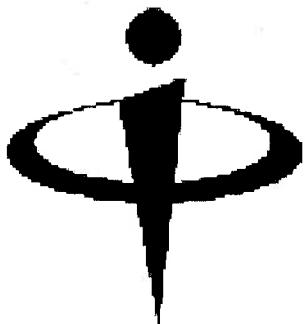
| 次序 | 辦理日期 | 工作項目 | 法定期限 | 辦理事項 | 辦理機關單位 | 法規依據 | 備註 |
|----|-----------|-------------------|----------------|--|----------------------------|---|----|
| 28 | 99年2月26日 | 佈置投票所 | | 一、各投票所管理人員依照有關規定佈置投票所。二、各鄉鎮市公所切實派員赴各投票所察看佈置情形，隨時予以改正。三、本會派員前往抽查。 | 第一組、各鄉鎮市公所、各投票所 |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0條第2項。 | |
| 29 | 99年2月27日 | 投票開票 | 投票日 | 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依照工作人員手冊所載職務及本會補充規定確實執行。二、本會委員及督導人員分赴各責任區域督導。三、依照本會規劃之本縣計票中心設置及作業，完成開票計票工作。四、請監察小組委員協助處理投票日各項狀況。五、各戶政事務所主任應指派人員留守受理一般查詢事項。 | 第一組、第四組、各鄉鎮市公所、戶政事務所、各投開票所 |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41條第1項。 | |
| 30 | 99年2月27日 | 點收選舉票、選舉人名冊等應收回物品 | 投票日當晚 | 各鄉鎮市公所負責點收各投開票所應繳公所等物品。清點無誤後妥適收藏以備翌日上午繳送本會收藏。 | 各鄉鎮市公所、各投開票所 | | |
| 31 | 99年2月28日 | 繳送選舉票等應繳本會物品 | | 一、點收選舉票、選舉人名冊、計票紙、戳記……等物品並存倉。二、複核得票數一覽表。 | 第一組、各鄉鎮市公所 | | |
| 32 | 99年3月1日 |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 投票日後2日內 | 一、依照本會訂定之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辦法，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日假本會大會議室參加抽籤。二、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 | 第一組、第四組 |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 |
| 33 | 99年3月2日 | 召開本會委員會議 | | 報告選務進度、審議選舉結果及各組室提案。 | 行政室 | | |
| 34 | 99年3月3日前 |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 投票日後4日內 | 本會將縣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選舉概況表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第一組 |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43條。 | |
| 35 | 99年3月5日前 | 審定當選人名單 | | 當選人名單由中央選委會審定。 | 中選會 |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 | |
| 36 | 99年3月5日前 | 公告當選人名單 | 投票日後7日內 | 當選人由中選會發布公告。 | 中選會、第一組 |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1款 | |
| 37 | 99年3月12日前 | 發給當選證書 | | 一、印製當選證書。二、致送當選證書。 | 中選會 |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細則第7條。 | |

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嘉義縣工作進行程序表

製表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

| 次序 | 辦理日期 | 工作項目 | 法定期限 | 辦 理 事 項 | 辦理機關單位 | 法規依據 | 備註 |
|----|--|------------------------|--------------|--|----------------------|------------------------------|----|
| 38 | 99年3月15日前 | 選務經費結報 | | 本會撥付各鄉鎮市公所、戶政事務所、縣警察局等各項選務經費及本會各組室經辦業務費用辦理結報核銷手續。 | 各組室、各鄉鎮市公所、各戶政所、縣警察局 | | |
| 39 | 99年3月17日前 | 寄送區域、原住民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 本會及鄉鎮市公所應於本日前將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 第一組 |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35條。 | |
| 40 | 99年4月4日前 |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 當選人名單公告後30日內 |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應於本(19)日前發還。 | 第一組、行政室、會計室、各鄉鎮市公所 |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 | |
| 41 | 99年4月4日前 |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 當選人名單公告後30日內 | 一、候選人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3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二、本會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擊據領取。三、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本會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逾期未領依法提存。但書面聲明放棄領取者，不在此限。 | 第一組、行政室、會計室、各鄉鎮市公所 |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至第4項、第6項，細則第27條。 | |
| 42 | 99年4月15日前 | 編印嘉義縣選務總報告完成 | | 一、針對本會辦理選舉各項選務事項，彙集成冊。二、寄發相關機關供參。 | 第一組 | | |
| 附註 | 一、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二、本表日期依據中央選委會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及參照本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事務訂定。 | | | | | | |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
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
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壹、申請登記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3 歲，即於民國 75 年 2 月 27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本縣行政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本縣，但因本縣劃分兩個選舉區，在 98 年 12 月 15 日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不同選舉區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二、凡於民國 96 年 2 月 27 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 3 年者；及於民國 89 年 2 月 27 日以前（包括當日）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 10 年者，得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貳、申請登記限制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曾犯刑法第 142 條、第 144 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犯前 3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 (十)、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 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一)、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 (二)、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 三、立法委員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程序中辭職者，亦同。
- 四、2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1種為限。為2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
- 同種公職人員選舉具有2個以上之候選人資格者，以登記1個為限。為2個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
- 五、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即非於民國89年2月27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香港及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份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年，即非於民國98年2月27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第3項、第16條）。

參、選舉區之劃分

嘉義縣第2選舉區劃分如下：溪口鄉、大林鎮、梅山鄉、新港鄉、民雄鄉、竹崎鄉、中埔鄉、番路鄉、阿里山鄉、大埔鄉。

肆、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地點：

- 一、領取書表期間：自民國98年12月17日起至12月25日止，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
- 二、申請登記期間：自民國98年12月21日至12月25日止。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
- 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向本會申請登記。

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於中央選舉委員發布之選舉公告中載明。

陸、申請登記手續：

- 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規定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本會為之，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但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申請登記時，應攜帶申請人於申請表件蓋用之印章，以備校正表件文字用）
- 二、應備具表件及保證金：
-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份。
- (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份。（自行粘貼相片1張）。

- (三)、本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1份。(全部或部份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 (四)、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黑白或彩色均可)應繳交同一型式5張(包括自行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1張，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
- (五)、登選舉公報政見及個人資料1份。(其中學、經歷合計以150字為限，政見內容以600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加蓋本人印章。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
- (六)、設立競選辦事處者：競選辦事處登記書1份。
- (七)、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1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 (八)、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1份。
- (九)、保證金數額：每人均為新臺幣20萬元，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餘均於99年4月4日(包括當日)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後，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 (十)、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本會提出。

三、**拒絕受理事項**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時，如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請其補正。

四、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

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本會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五、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本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者。
-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情事者。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六、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等由本會印製，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或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網址：www.cec.gov.tw）或本會網站（網址：cyc.cec.gov.tw）下載。

柒、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

- 一、經審定准予登記之候選人，由本會邀請於99年1月22日參加公開抽籤，並將時間地點先期通知。
- 二、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本會代為抽定。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 三、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各辦理機關得實施人員及車輛管制，並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民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會場。

捌、競選經費補貼之規定：

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3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前項補貼費用本會將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30日內核算後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

玖、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每一候選人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

- (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學校、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 (三)、競選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如設立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

壹拾、本須知經本會主任委員核可後實施。

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受理候選人登記作業計畫

壹、目的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使辦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領表登記作業順遂，並為迅速辦理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訂定本作業計畫。

貳、候選人領表、登記地點

向本會辦理。（住址嘉義縣朴子市祥和二路西段2-1號3樓）

參、候選人領表、登記日期及時間

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訂於98年12月17日，本會應於當日開始，至登記截止前，免費供給候選人申請登記需用書表，並自12月21日至12月25日為受理申請登記期間。以上受理時間自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止。

肆、置『領表處』受理申領書表

- 一 受理時應先請其登載於候選人登記書表名冊並簽到，再請其出示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如係代為領表者，應出示申請人及代領人之身分證，身分證驗後即還）查對，如為年滿二十歲，並且有各該選舉區選舉人資格，即予發給，否則應予婉拒，並於簽到簿備註欄註記不予發給事由。
- 二 領表時並附「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與否意見調查表」，並說明使用方式。

伍、置『登記處』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

服務櫃台應標示工作人員名牌，工作人員均佩戴識別證，登記申領場所內外環境務必綠化美化合宜，盥洗室及飲水等各項服務設備整潔維護，並備桌椅文具提供民眾填寫或休息，尤應清楚標示候選人登記受理期間及時間、候選人登記應繳保證金數額及所需表件等藉以提升服務品質。

受理人員於受理申請登記時，應先請其簽到，再當場詳細檢查所繳送表件並請注意如下：

- 一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登記時，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繳附委託書（申請登記時，應攜帶申請人於申請表件蓋用之印章，以備校正表件文字用）。
- 二 核對表件份數：候選人所繳之表件及其份數，是否與封袋上所載之各項表件及份數相符，不符者，應請其補正，無法當場補正者不予受理，並於簽到簿備註欄，註記不予受理事由，其再次前來辦理登記時，仍請其重新簽到。
- 三 檢查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 1 檢查所填寫「受文者、選舉種類及選舉區、表件份數、申請人姓名、住址、電話、申請日期」等是否有錯漏，若有請其隨即補正並認章。

| | | |
|---|---|---|
| | 2 | 未設置競選辦事處，應提醒候選人是否漏列或不願設置，因登記時未備具時，視為不設置，爾後不能補辦設置，若不願設置者，應刪除各有關事項。 |
| 四 | | 檢查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
| | 1 | 檢查「選舉名稱」是否填寫正確。 |
| | 2 | 檢查申請人之姓名、性別、戶籍地址、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是否與戶籍謄本之記載一致。 |
| | 3 | 檢查申請人之推薦之政黨、所屬之政黨是否全銜填列；推薦之政黨欄應有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始得填列。若已填列而未能於登記時提出政黨推薦書者，務必刪除並加蓋候選人印章，並囑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尚可補送政黨推薦書。 |
| | 4 | 居住期間之填寫，倘自出生設籍之日起未遷出本選區者，可填寫「世居」。 |
| | 5 | 學歷欄，如僅填寫「學校名稱或科系」字樣者，應詢其「是否現在仍為在學之學生？」如已畢業，即請其加註「畢業」字樣。候選人學歷為大學以上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 |
| | 6 | 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及軍事學校學生、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停役、辭職或退學，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
| | 7 | 檢查候選人有無蓋章，申請日期是否填寫正確。 |
| 五 | | 檢查戶籍謄本： |
| | 1 | 「全部」或「部份」謄本均可。 |
| | 2 | 戶籍謄本必須是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其已逾有效期間者，應不予受理。 |
| | 3 | 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 |
| 六 | | 檢查申請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彩色或黑白皆可；包括自行黏貼登記調查表一張）五張。背面有否填寫候選人姓名，如無填寫，即請其填寫（填寫時請勿污染相片正面）。 |
| 七 | | 查收候選人政見稿交第四組專人檢視： |
| | 1 | 將政見稿個人資料之內容與申請調查表內容所填，查對是否相符？如有不符，建議其修改，但其堅持不改，亦應受理。 |

| | |
|----|---|
| | 2 前項查對後，有否錯漏或不明文字。其政見稿內容以打字或筆寫均可，字跡必須端正清晰，政見內容以六百字為限，標點符號可標於格。 |
| | 3 政見稿內容文字之修改，其修改之文字均應認章。 |
| 八 | 檢查競選辦事處登記書交第四組： 1 候選人未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得免繳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2 提醒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10 日前，有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可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 3 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查對後，依如下規定檢視： * 候選人得於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設立二所以上者，應自行選定一所為主辦事處，並填寫於第一欄內。主競選辦事處應以候選人為負責人。 * 競選辦事處不得設置於機關、學校、團體或定為投開票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
| 九 | 查收「保證金」後，交行政室專人點收。以現金、金融機關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無訛後製據交候選人收執，並囑妥慎保管，日後憑領發還之保證金。 |
| 十 | 查收「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後，交政風室專人查驗。 |
| 十一 | 查收「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與否意見調查表」後，交第三組專人收執。 |
| 十二 | 候選人申請登記書表所署之日期，應與前來登記之日相符，選舉名稱，候選人認章印跡、住址等均須正確。 |
| 十三 | 前項所說明之書表，內容有修改之處，均應請其蓋章。 |
| 十四 | 經檢查符合可受理者，即開具「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表件收據」將不需繳送項目刪除，並加蓋受理人員印章，交申請人收存，即辦理登記完成。 |
| 十五 | 完成上述手續，即將所有登記表件移交承辦人收執後，憑以登錄選務系統「候選人登記資料」。 |
| 十六 | 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選舉委員會規定之表件及保證金，於規定時間內，向受理登記之機關辦理。如表件及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候選人雖於登記時間截止前進入登記場所，惟至登記時間截止時仍未提出，自屬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受理登記之機關應不予受理。至受理登記時發現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應告知補正後再辦理登記，惟如登記截止當日於規定時間內前來辦理登記者，為維護登記人之參選權利，依現行實務，如候選人或其受託人仍在場，可准其於登記截止當日晚間 12 時前補件，完成登記。） |

陸、每日受理登記結束之作業

| | |
|---|---|
| 一 | 為避免每日登記截止時登錄者眾多造成網路塞車，可於受理候選人登記完成後，利用空檔，電腦登錄人員立即登錄於選務作業系統中候選人登記作業之資料輸入。輸入完成後務必確實校核，尤其姓名筆畫務必以戶籍謄本為準，以利後續作業之正確。 |
| 二 | 每日受理登記結束後，第一組承辦人應即辦理中選會回報、上網公告及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作業。 |
| 三 | 有關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於每日登記結束輸入候選人資料後，由中選會協助辦理。並俟查證結果後函轉本會。 |
| 四 | 每日登錄完成後，如發現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錯誤者，應於翌日早上9時前傳真至中選會辦理更正手續。 |
| 五 | 繕打查證文書作業之文字較特殊，如屬創字者，另以傳真方式辦理。 |

柒、登記截止日之作業

| | |
|--|---|
| 受理候選人登記最末日，在申請登記截止宣告結束時，應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候選人於截止時間前到達者，仍應依其到達之先後順序受理，直至受理登記完畢為止。登記截止時，應造具候選人申請登記截止時間紀錄，並應注意如下： | |
| 一 | 應設置標準鐘，於下午5時前按中華電信報時台校對調整，憑於下午5時30分，據以為準。 |
| 二 | 下午5時30分將屆時，應特別注意不得讓閒雜人在登記處逗留，關閉各處通路，祇留一處出入門，並派員站守，俟截止時間一到，即予關閉，同時由機關長官（或其指定之工作人員）宣告「候選人申請登記時間截止」，待確認並無意外之情況，即可再開各處通路。 |
| 三 | 選務主辦人員應即自選務作業系統列印全部候選人之登記冊一份，以最速件送各候選人轄區戶政事務所查證候選人其選舉權與被選舉權是否同一選舉區。 |

捌、工作分配

| |
|--------------------------------------|
| 受理候選人領表登記作業應遴選適當人員並作妥善工作分配。（詳如工作分配表） |
|--------------------------------------|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予隨時補充之。

拾、本計畫經主任委員核可後實施。

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實施要點

一、 依據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5項規定辦理候選人號次抽籤（以下簡稱候選人抽籤）特訂定本要點。

二、 候選人抽籤時間、地點

號次抽籤訂於99年1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假本會三樓會議室舉行公開舉行抽籤。

三、 主持人

由本會主任委員或指定委員主持，並由本會監察小組指定委員到場監察。

四、 候選人抽籤程序：

- (一) 主持人致詞。
- (二) 報告選舉監察法令。
- (三) 報告抽籤方法。
- (四) 候選人抽籤。
- (五) 宣布抽籤結果。

五、 候選人抽籤號次單，由本會按候選人人數備製，於加蓋本會章戳後密封，俟抽籤時，當場拆封使用。

六、 候選人應於規定日期及時間到場參加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

七、 候選人抽籤之進行，由本會按候選人登記時之登記簽到表之簽到順序唱名，依序抽出籤號。候選人或委託人，於抽出後交主持人啟閱宣布抽中之號次，並請候選人或委託人於該號籤簽名或蓋章，抽籤結果並由記錄員於記錄表上記錄。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在記錄表「備註欄」註明「主持人代抽」字樣，並由代抽人及監察人員於號籤上簽名。

八、 抽籤程序完成後，由主持人宣布抽籤結果。

九、 候選人名單、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候選人之姓名號次，均依抽籤決定之次序排列。

十、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除候選人外，其他陪同人員以 20 人為限，由本會製發出席證，出席時並應佩戴出席證於左胸前，並按會場排定之座位就坐。另嚴禁候選人及其隨同人員攜帶擴音機、鑼鼓、及其他足以危害他人民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候選人登記冊(二)

| 選舉區 | 姓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推薦政黨 | 學歷 | 戶籍地址 | 是否現任 | 登記順序 | 備註 |
|-----|-----|----|----------|-------|------|---------------------|------|------|----|
| 嘉義縣 | 陳明文 | 男 | 43/05/13 | 民主進步黨 | 大學畢業 | 嘉義縣民雄鄉大崎村8鄰內埔仔29號之1 | N | 1 | |
| 嘉義縣 | 林德瑞 | 男 | 46/10/25 | 中國國民黨 | 大學畢業 | 嘉義縣民雄鄉豐收村8鄰好收82號之9 | N | 2 | |

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

一、依據：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須抽籤始決定當選人（以下簡稱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通知抽籤、日期及時間：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應由本會通知當事人公開抽籤決定。抽籤時間、地點為：

(一) 時間：99年3月1日（星期一）上午10時。

(二) 地點：本會三樓大會議室。

三、辦理得票數相同抽籤，由本會主任委員或指定委員主持，並由本會監察小組指定委員到場執行監察。

四、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程序如下：

- (一)、主持人致詞。
- (二)、報告抽籤方式。
- (三)、抽定順序籤
- (四)、候選人抽籤。
- (五)、宣布抽籤結果。

五、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由本會製備「當選」、「不當選」之籤單加蓋機關印信後密封，於抽籤時由主持人會同監察人員當場啟封查驗後使用，並製作抽籤紀錄表備用。

六、參加抽籤之當事人應於規定日期及時間準時到場親自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後當事人不得提出異議；並將抽籤結果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七、抽籤程序，由本會依照公告候選人名單號次之次序先後抽順序籤，再依順序籤之次序唱名。被唱名之候選人親自至抽籤箱內抽出一支籤單，抽出後交由主持人當場啟閱，並由主持人宣布抽籤結果，並請當事人於籤單上簽名或蓋章。抽籤結果並由紀錄員於抽籤紀錄表上記錄。由本會代為抽定者，應在紀錄表「備註欄」內註明「本會代抽」字樣，並由代抽人及執行監察人員於籤單上簽名。

- 八、 抽籤程序完成後，由主持人當場宣布抽籤結果。
- 九、 為維持抽籤場所秩序與會場安全，除本會工作人員及開放媒體採訪攝影外，每一參加抽籤之當事人，如有陪同人員入場參觀，最多以10人為限，其餘人員請勿進入會場，以免人多擁擠，影響抽籤會場之秩序。
- 十、 嚴禁候選人及其隨同人員攜帶擴音器、鑼鼓、及其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
- 十一、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 本要點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嘉義縣各鄉鎮市投開票所 工作人員配置及遴派作業注意事項

壹、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設置：

- 一、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管理員若干人，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並置警衛人員（洽警察機關調派）。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應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現任之公務員（不含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人員—現役軍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規定之現任教育人員、政府機關之臨時工友及依事務管理規則雇用人員與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人員等在內】。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 二、本次選舉設置之投（開）票所，其工作人員之配置，除置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警衛人員各一人之原則外，另按各（開）票所選舉人數多寡並配合分組同時開票事實需要略予調整，配置管理員四至六人，監察員二至三人，其設置標準如次：
 - (一) 管理員經費部分：按選舉人數未滿九〇〇人者置四人；九〇一人以上置六人之原則辦理配置。
 - (二) 監察員按選舉人數：按選舉人數未滿九〇〇人者置二人；九〇一人以上置三人之原則辦理配置。
 - (三) 另按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及工作人員暨選舉人數多寡，每鄉鎮市置預備員四至九人之原則辦理配置。（依公所需求自行配置人力）
 - (四) 詳細配置依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計畫表（如附件）。

貳、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

- 一、為期遴派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作業順利起見，特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及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辦法規定辦理。
- 二、本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由鄉鎮市公所就現有儲備人員（包含監察員）中，依照下列優先順序予以遴選於法定期限前列名冊報本會派充。
 - (一) 主任管理員人選：須為現任公教人員。
 - (二) 主任監察員人選：須為現任公教人員。
 - (三) 管理員人選：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

(四) 監察員人選：僅由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除候選人僅一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額時，由本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

- 1、地方公正人士。
- 2、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 3、大專院校成年學生。

參、各鄉鎮市公所洽請各機關、學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時：

應加強與各機關、學校之協調聯繫，以取得該單位之支持，並請鄉鎮市長或民政課長在遴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前，拜訪各機關、學校之負責人籲請全力支持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肆、各鄉鎮市公所應填造該鄉鎮市「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

「各投（開）票所設置數及工作人員配置數統計表」各一份，函送本會核辦。

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

| 選舉區 | 鎮市 | 里 | 投開票所數 | 投開票所編號 | 預估選舉人數 | 合計 | 總計 | | | | | | 投開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 | | | | | | 投開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 | | | | | | 投開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管理員及警衛人員 | | | 監察人員 | | | 小計 | | | 管理員及警衛人員 | | | 監察人員 | | | 小計 | | | 管理員及警衛人員 | | |
| | | | | | | | 主任管理員 | 管 | 理員 | 警衛員 | 管 | 理員 | 監察員 | 主任監察員 | 監 | 察員 | 管 | 理員 | 警衛員 | 管 | 理員 | 監 | 察員 | 管 | 理員 | 警衛員 | 管 | 理員 | 監 | 察員 |
| 溪口鄉 | 14 | 17 | 1- | 17 | 13271 | 170 | 114 | 17 | 80 | 17 | 56 | 17 | 34 | 5 | 11 | 44 | 6 | 36 | 17 | 34 | 34 | 34 | 34 | 34 | 34 | 34 | 34 | 34 | 34 | 34 |
| 大林鎮 | 21 | 24 | 18- | 41 | 26529 | 248 | 170 | 24 | 122 | 24 | 78 | 24 | 48 | 6 | 11 | 44 | 13 | 78 | 24 | 48 | 48 | 48 | 48 | 48 | 48 | 48 | 48 | 48 | 48 | 48 |
| 梅山鄉 | 18 | 22 | 42- | 63 | 17537 | 219 | 148 | 22 | 104 | 22 | 71 | 22 | 44 | 5 | 14 | 56 | 8 | 48 | 22 | 44 | 44 | 44 | 44 | 44 | 44 | 44 | 44 | 44 | 44 | 44 |
| 新港鄉 | 23 | 30 | 64- | 93 | 26775 | 300 | 204 | 30 | 144 | 30 | 96 | 30 | 60 | 6 | 18 | 72 | 12 | 72 | 30 | 60 | 60 | 60 | 60 | 60 | 60 | 60 | 60 | 60 | 60 | 60 |
| 民雄鄉 | 28 | 43 | 94- | 136 | 55086 | 455 | 318 | 43 | 232 | 43 | 137 | 43 | 86 | 8 | 7 | 28 | 34 | 204 | 43 | 86 | 86 | 86 | 86 | 86 | 86 | 86 | 86 | 86 | 86 | 86 |
| 竹崎鄉 | 24 | 35 | 137- | 171 | 30749 | 352 | 240 | 35 | 170 | 35 | 112 | 35 | 70 | 7 | 20 | 80 | 15 | 90 | 35 | 70 | 70 | 70 | 70 | 70 | 70 | 70 | 70 | 70 | 70 | 70 |
| 中埔鄉 | 22 | 33 | 172- | 204 | 37417 | 338 | 232 | 33 | 166 | 33 | 106 | 33 | 66 | 7 | 13 | 52 | 19 | 114 | 33 | 66 | 66 | 66 | 66 | 66 | 66 | 66 | 66 | 66 | 66 | 66 |
| 番路鄉 | 11 | 14 | 205- | 218 | 9399 | 134 | 88 | 14 | 60 | 14 | 46 | 14 | 28 | 4 | 12 | 48 | 2 | 12 | 14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 阿里山鄉 | 12 | 13 | 219- | 231 | 4711 | 121 | 78 | 13 | 52 | 13 | 43 | 13 | 26 | 4 | 13 | 52 | 0 | 0 | 13 | 26 | 26 | 26 | 26 | 26 | 26 | 26 | 26 | 26 | 26 | 26 |
| 大埔鄉 | 5 | 9 | 232- | 240 | 3619 | 87 | 56 | 9 | 38 | 9 | 31 | 9 | 18 | 4 | 8 | 32 | 1 | 6 | 9 | 18 | 18 | 18 | 18 | 18 | 18 | 18 | 18 | 18 | 18 | 18 |
| 合計 | 178 | 240 | 1- | 240 | 225,093 | 2424 | 1648 | 240 | 1168 | 240 | 776 | 240 | 480 | 56 | 127 | 508 | 110 | 660 | 240 | 480 | 480 | 480 | 480 | 480 | 480 | 480 | 480 | 480 | 480 | 480 |

PS. 選舉人數以98年縣長選舉做為預估數據

嘉義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缺額補選本會 預撥選務經費核支應行注意事項

一、目的；為使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各項選務經費撥付及核銷有所依循，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經費來源：由本會99年度立法委員選舉經費項下支應，先按預估核撥，再以實際數報銷。

三、經費預撥項目：

(一)、業務費—教育訓練費(0201)：

1. 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交通費，按實際參加人數核銷。

(二)、業務費—按件計資酬金(0250)：

1.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講師鐘點費。

2. 選舉公報、投票通知單分發費，按實際戶數核銷。

3.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津貼，按實際工作人員負擔。

4. 投票通知單校對費，以確定後選舉人數核銷。

5. 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工作費，按實際支用數報銷。

(三)、業務費—委辦費(0251)：

1.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委辦費：係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交通費、業務費、旅運費、加班費及購置選務用品等，其計撥標準按98年8月底各鄉鎮市人口統計，以人口數未滿3萬人、3萬人以上未滿6萬人、6萬人以上3種標準按月計撥。

(四)、業務費—一般事務費(0279)

1. 投開票所經費：(包括文具、茶水、餐費、佈置或護送選票必需費用等)按各鄉鎮市投(開)票所數計撥。

(五)、差旅費—國內旅費

1.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職員出勤注意事項第八點第(三)款略以「出差地點距離所在地三十公里以上，得申請出差；未滿三十公里，以公出申請。」及中選會98年7月29日中選人字第0983700239號函略以「為考量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於辦理選務期間執行公務，因地制宜之需，凡出差地點距離所在地未滿三十公里，以公出登記，其交通費得按實報支。」

四、經費核撥數額及方式：

(一) 本項預撥經費依選務進度分2次撥付。

(二) 本撥付款請以代辦經費方式辦理。

五、經費核銷方式：

(一)、本會撥付辦理選舉經費請確實依撥付項目辦理，凡屬設備等費用

一律不得列支。

- (二)、投開票所經費屬業務性質經費以原始憑證核銷，不得以印領清冊或領據報支。(投票日之餐費需檢附收據核銷，不需並附印領清冊，餘則循往例辦理。)
- (三)、加班應事前填具加班請示單並簽奉核准。加班費報支應檢附加班請示單、簽到(退)簿、印領清冊。
- (四)、業務費購置物品金額十萬元以下之一般性採購及例行性採購免簽核，以採購單代之，非例行性採購應敘明採購事由，簽奉核定後辦理。另申請郵資費用應檢附郵寄清單。便當列支應附原簽奉准文件及與餐名單或課程表或議程表，便餐費一律不得核支。
- (五)、講座鐘點費之授課時間請依規定每節 50 分鐘，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

六、**會計憑證核銷方式：**

- (一)、購置物品之收據、統一發票等原始憑證等單據，應黏貼於憑證用紙上，並經機關之經手人員、驗收或證明人、主管人員、主(會)計人員及機關首長核章，經手人員與驗收或證明人不可為同一人。
- (二)、一般印領清冊應註明姓名住址及身分證字號及領款人簽名或蓋章，並經出納人員核章登記列入所得稅扣繳。
- (三)、普通收據無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者，必須貼足千分之四印花稅。
- (四)、支付款項如需其他計畫分攤者，其支出憑證應加具機關別支出分攤表，請依支出證明規則辦理，
- (五)、業務經費採用印領清冊者，其部份用紙請由本會選務系統上網下載列印使用節省製表時間，核銷時應將彙總數經有關人員及其主管、主(會)計人員及機關首長之核章。
- (六)、併附相關格式供參用(如附後)。

七、**會計憑證裝訂及送審時間：**

- (一)、會計憑證封面，應填妥各項資料，並經有關人員及其主管、主(會)計人員及機關首長之核章後，註明連絡人及電話。
- (二)、憑證黏貼用紙一律使用 A4 紙張之尺寸，以利裝訂。
- (三)、原始憑證均應依序黏貼於憑證用紙，依不同經費項目別(依本注意事項第二點項目別)裝訂成冊。
- (四)、各項經費憑證裝訂成冊於本(99)年 3 月 15 日前，送回本會辦理核銷轉帳及剩餘款繳回手續。

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所設置統計分析表

製表日期：99年3月5日

頁次：1/1頁

| 行政區 | 合計 | 投開票所設置數 | | | | | | | | | | 其它 比率 (%) | |
|-----|-----|---------|-----------|----|-----------|----|-----------|-------|-----------|----------|-----------|-----------------|--|
| | | 學校 | | 機關 | | 團體 | | 活動中心 | | 幼稚園(托兒所) | | | |
| | | 數量 | 比率 (%) | 數量 | 比率 (%) | 數量 | 比率 (%) | 數量 | 比率 (%) | 數量 | 比率 (%) | | |
| 太保市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朴子市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布袋鎮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大林鎮 | 24 | 3 | 12.5 | 1 | 4.17 | 0 | 0 | 17 | 70.83 | 0 | 0 | 8.33 | |
| 民雄鄉 | 43 | 4 | 9.3 | 5 | 11.63 | 3 | 6.98 | 22 | 51.16 | 1 | 2.33 | 8 | |
| 溪口鄉 | 17 | 1 | 5.88 | 1 | 5.88 | 1 | 5.88 | 14 | 82.35 | 0 | 0 | 0 | |
| 新港鄉 | 30 | 8 | 26.67 | 0 | 0 | 0 | 0 | 22 | 73.33 | 0 | 0 | 0 | |
| 六腳鄉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東石鄉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義竹鄉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鹿草鄉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水上鄉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中埔鄉 | 33 | 9 | 27.27 | 0 | 0 | 0 | 21 | 63.64 | 1 | 3.03 | 2 | 6.06 | |
| 竹崎鄉 | 35 | 6 | 17.14 | 25 | 71.43 | 0 | 0 | 1 | 2.86 | 0 | 3 | 8.57 | |
| 梅山鄉 | 22 | 4 | 18.18 | 2 | 9.09 | 0 | 0 | 15 | 68.18 | 0 | 1 | 4.55 | |
| 番路鄉 | 14 | 4 | 28.57 | 0 | 0 | 0 | 9 | 64.29 | 1 | 7.14 | 0 | 0 | |
| 大埔鄉 | 9 | 2 | 22.22 | 0 | 0 | 0 | 3 | 33.33 | 0 | 0 | 2 | 22.22 | |
| 阿里山 | 13 | 5 | 38.46 | 3 | 23.08 | 0 | 0 | 4 | 30.77 | 0 | 0 | 1 | |
| 總計 | 240 | 46 | 19.17 | 37 | 15.42 | 4 | 1.67 | 128 | 53.33 | 3 | 1.25 | 7.5 | |
| | | | | | | | | | | 3 | 1.25 | 1 | |
| | | | | | | | | | | | 0.42 | | |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開票所設置數及工作人員配置數統計總表

製表日期：99年3月5日

頁次: 1/1 頁

| | |
|----|--|
| 備註 | <p>其中包括 預備管理員： 9 人 預備監察員： 4 人 大專學生擔任工作人員： 1 人</p> |
|----|--|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嘉義縣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0條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作業要點暨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10條規定辦理。

貳、目的：

為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熟悉投開票所有關法令及實務，以增進選務工作效能，達到投開票作業零缺點目標，辦好本次選舉。

參、講習類別及對象：

- 一、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之講授人員講習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民政課長及主辦選務人員）2人。
- 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政黨推薦之監察員及各鄉鎮市公所遴報，經本會核派之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包括備補人員）。

肆、實施方法：

- 一、講習方式：講解選務法規及實務工作處理等。

二、

- (一) 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之講授人員講習會：由本會集中於99年1月11日上午辦理講習半天，本會派員講解。
- (二)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於99年1月13日或20日擇一日（上午或下午）辦理講習，由各鄉鎮市講授人員擔任講師。

- 三、講習日期、時間、地點：如附表。

- 四、講習課程內容：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及補充資料。

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場地佈置及其他事項：

- 一、講習會場之佈置及所需物品（如麥克風、茶水、桌椅、參加人員車輛寄放地點等）請各鄉鎮市公所負責妥為籌劃準備，並製備橫布（紅布白字）書寫「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鄉、鎮、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懸掛於會場正面，簽到簿、印領清冊及座位均予以編號以便利報到，並依座號就坐，俾便會場管理及缺席或中途早退等之查察登記。
- 二、會場應於辦理講習前一天佈置完竣。

三、會場應準備講桌、茶水及張貼課程表。

四、講習會，請各鄉鎮市拍攝相片，於辦理選舉後送交本會。

陸、經費：

由本會預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經費預算項下支應。

柒、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 7 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講習課程表

| 上午 | 課 目 |
|---------------------|--|
| 08：30 08：50 | 報 到 、 領 取 資 料 |
| 08：50 09：20 |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有的認識與工作態度(含放映電化教材) |
| 09：20 10：10 | 投開票實務作業與投開票可能發生之狀況處理要領 |
| 10：10 10：20 | 休 息 |
| 10：20 11：10 | 投開票實務作業與投開票可能發生之狀況處理要領 |
| 11：10 12：00 | 投開票實務作業與投開票可能發生之狀況處理要領(含投票匣、圈票處遮屏實務操作) |
| 12：00 12：10 | 休 息 |
| 12：10 12：30 | 測 驗 、 講 解 與 意 見 交 換 |

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講習課程表

| 下午 | 課目 |
|---------------------|--|
| 13：30 13：50 | 報到、領取資料 |
| 13：50 14：20 |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有的認識與工作態度(含放映電化教材) |
| 14：20 15：10 | 投開票實務作業與投開票可能發生之狀況處理要領 |
| 15：10 15：20 | 休息 |
| 15：20 16：10 | 投開票實務作業與投開票可能發生之狀況處理要領 |
| 16：10 17：00 | 投開票實務作業與投開票可能發生之狀況處理要領(含投票匣、圈票處遮屏實務操作) |
| 17：00 17：10 | 休息 |
| 17：10 17：30 | 測驗、講解與意見交換 |

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

- 一、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維護選舉票之印製、分發與保管之安全，特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 **選舉票之招商印製**：應視實際需要及地區狀況訂定廠商資格基準，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承印廠商印製選舉票場所，應單獨規劃成區，避免與其他印刷品混雜印製，並於各流程裝置監視系統錄影，確保選舉票印製、分發及保管安全。
- 三、 選舉票應用六十磅以上印刷紙（模造紙）印製為原則，印製用紙在印製選舉票過程，自始至終必須使用同一家紙業公司同一批次製造之紙張，其顏色為淺黃色。
- 四、 選舉票由本會按公告之選舉人人數，依規定式樣印製。另為備點交之選舉票有破損、污染或點算錯誤時更換或補發之需要得酌加印製預備票，印製時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 五、 印製選舉票時，本會工作人員應予編組並排定日期，負責有關選舉票之排版、製版、校對、監印、點算、包裝及安全維護工作，並洽當地警察機關派員警衛。除佩帶識別證（本會負責製發）之人員外，任何人嚴禁進出印刷場所，人員出入應接受搜身檢查。
- 六、 **選舉票排版、校對、製版**：由本會負責校對人員攜帶候選人名單及相片等資料，前往指定製版場所監視排版、校對、製版至完成為止，並將完成之版模包裝妥當後請在場監察小組委員包封簽名，再由本會第一組負責攜回本會保管並裝置監視系統錄影，待翌日會同警局派員載送至印刷廠所，拆封選舉票版模（由包封版模之監察小組委員）檢視拆封後交給印刷廠印製選舉票，選舉票上關防印模之拓製及使用，由本會監察小組派員監察。
- 七、 **選舉票印製**：由同一家廠商承印，印製期間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監印工作人員不排輪值，全員常駐於印刷場所，在印妥包裝完畢前不得任意離開，並於簽到簿上簽到（退）及於記錄表（如附件一、二）詳細記載選舉票印製情形與數量，以明責任。如有停印休息時，監印人員應即會同現場監察小組委員將關防印模（版）全部妥加點封保管。
- 八、 監印人員應嚴密監視防止印刷廠所內員工將選舉票攜出，在印刷中如有發現破損之選舉票時，應檢集並會同現場監察小組委員於全部印製工作完成後全數銷燬。
- 九、 選舉票印製完成後，按選舉種類分一千張、五百張、一百張分別

使用色紙間隔裝箱包裝並全貼上封條，由監察小組委員及監印人員會同警衛人員護送至本會指定地點嚴密保管，並全程裝置監視系統錄影及派員日夜守護。

十、選舉票點發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 (一) 本會於投票前三日前指定本會工作人員分組按鄉鎮市之確定後選舉人人數依序驗算票數。
- (二) 本會於投票前二日前按鄉鎮市排定時間依序發交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按投票所之選舉人人數分別包封，零數之選舉票尤應仔細點算。點交時除由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及另指派人員協助點發外，並洽請警察機關派員警衛。
- (三)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點領選舉票時應繳交領票收據（如附件三），由執行秘書領隊，其點領人員應事先造冊報本會備查，非有特殊事故不得任意增減或變更並應準備專車及裝運選舉票之袋包，並洽請警察機關派員護送，以策安全。
- (四) 領回選舉票運回公所後，請務必由執行秘書或幹事日夜守護（禁止抽煙、喝酒以維選舉票之安全）並填報記錄外，並請警察機關派警駐衛。

十一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選舉票分發、保管：

- (一)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應於投票前一日將按投票所包封之選舉票與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驗密封。
- (二)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領選舉票前，應先將選舉人名冊所載選舉人逐一清點選舉人人數，在核對選舉人名冊封裡統計數相符后逐張點算選舉票無誤後妥為包封並於封口處共同加蓋印章。
- (三) 經點驗密封之選舉票，除山區偏遠或交通不便地區，確無法於投票日當天上午七時三十分前送達投票所者，得交由主任管理員攜往投票所附近警察機關保管外，其餘一律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將選舉票集中妥為保管，並於投票日與警察機關事前聯繫約定之時間派車送至各投票所或由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會同警衛領回使用。
- (四) 選舉票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運往投票所及開票完畢運回時，應由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會同警衛人員，使用公務車或租用計程車或與當地警察機關聯繫使用警備車護送，為攜帶選舉票安全之需要，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應購置安全袋分發各投開票所使用。

十二 預備選舉票之印製數量及使用程序：

- (一) 預備票之數量按選舉人人數乘 0.2% 印製。
- (二) 預備選舉票之保管應單獨包裝標明數量，由監察小組委員在封口

處簽名妥慎保管，非依規定程序，經主任委員或總幹事核准並會同在場之監察小組委員辦理，不得開拆，開拆時應做成記錄備查。

(三)點領選舉票時如發現有破損、污染或點算錯誤須動用預備票，更換或補發時應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備具申請書及收據向本會請領。預備票之印製及使用情形應做成記錄表(如附件四至七)備查。

(四)預備選舉票之銷燬，應依照規定程序，與各鄉鎮市繳回之用餘票同時銷燬。

十三 保管期間自開票完畢後，用餘票為一個月，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十四 **其他**：

(一)選舉票印製完成後，監察小組委員及監印人員應會同警衛人員將選舉票之印模（版）當場予以銷燬。

(二)監察小組委員與監印、印刷、警衛人員如發現選舉票被竊或遺失時，應迅即報告本會，並通知警察機關或法院檢察署依法辦理。

十五 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本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印製選舉票
監印、校對、製版、看管人員簽到簿

一、日期：99年 月 日

二、地點： 印刷所

三、人員簽到、退情形：

| 姓 名 | 簽到時間 | 簽退時間 |
|---------|------|------|
| 監察小組員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人員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印製選舉票暨預備票情形記錄表

| 印製日期 | 選舉種類 | 選舉人數 | 選舉票印製數量 | 預備票印製數量 | 預備票百分比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會人員簽章

監察小組委員簽章

附件三

收 據

茲向嘉義縣選舉委員會領到

| 選 舉 票 種 類 | 領 到 票 數 | 備 註 |
|-----------|---------|-----|
| 立法委員 | 張 | |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主 任： (簽章)

執行秘書：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印 信

預備票使用申請書

| 選舉種類 | 使用原因 | 使用張數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主任： (簽章)

執行秘書： (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預備票請領收據

茲向嘉義縣選舉委員會領到

| 選舉種類 | 張 | 數 |
|------|---|---|
| 立法委員 | | 張 |
| | | |
| | | |
| | | |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主任： (簽章)

執行秘書： (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預備票使用記錄表

| 選舉種類 | 使用原因 | 使用張數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主任： (簽章)

執行秘書： (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第 7 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
嘉義縣鄉鎮市動用預備票記錄表

本會人員：

政風室：

監察小組委員：

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加強督導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實施計畫

- 一、加強督導期間自投票日前一日（99年2月26日）至投票日（2月27日）。
- 二、巡迴督導員綜理其相關鄉鎮市督導員及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督導事宜。
- 三、巡迴督導員於投票日，由本會派公務車陪同本會委員，赴各鄉鎮市公所視察選務。
- 四、鄉鎮市督導人員之任務如下：
 - (一) 2月26日（投票前一日）督辦事項：
 - 1、上午抵達公所，督導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保管選票之監視系統設置及安全維護工作是否啟動及完備，選票與公投票發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點領作業。
 - 2、檢查投票所佈置：
 - (1)、是否符合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佈置圖例？如不合規定或不完善者，應即督促改善。
 - (2)、是否設置無障礙通道以利身障人士通行？如不合規定或不完善者，應即督促改善。
 - (3)、投開票所所需印刷品、圖例及選務用品是否按規定張貼及放置妥適。
 - (4)、圈票處遮屏缺口一律朝外，並應注意關閉靠遮屏缺口後之窗戶以維圈票秘密。
 - (5)、督導投（開）票所注意其安全之維護，例如出入口、門、窗、電線線路及開關等，有無嚴密檢修，妥適維護？。
 - (6)、投（開）票所如無備置消防器材（滅火器）及砂包水桶（蓄水）者，應督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補充。
 - (二) 2月27日（投票日）督導事項：
 - 1、巡迴各投（開）票所，注意工作人員確實依照中選會規定及本會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提示事項，依法辦理投（開）票所事務及統計作業。
 - 2、與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隨時取得聯繫，協助處理臨時偶發事項，並即時回報本會。
 - 3、督導人員如發現或據報告，候選人、助選員或選舉人有違反選舉投票法令事項，應即電話通報本會第四組或就近聯絡駐區監察小組委員依照有關法令處理。
 - 4、督導人員對法令之解釋，應以中央選舉委員會解釋有案者為之，無解釋依據時，應即以電話通報本會第一、四組核釋。

- 5、擔任本會計票中心工作人員應於投票日當天下午二時前回本會報到執行任務，其餘督導人員請繼續督促各該鄉鎮市計票中心辦理計票統計工作。
- 五、督導員應於選舉投票日後，隨即將「加強督導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紀錄表填妥評核後，層報總幹事。
- 六、留會人員協調處理各單位及民眾反映事件，並作成紀錄備查。
- 七、本會加強巡察督導選務區域分配表(如附件一)。
- 八、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加強巡察督導選務區域分配表

| 總巡察 | 分區巡察委員 | 巡迴督導員 | 鄉鎮市別 | 鄉鎮市督導員 | 其他工作人員 |
|-----------------|-----------|-------|------------|------------|---|
| 吳主任 委員容 輝 | 委員 李國弘 | 何琅惠 | 溪口鄉 | 張月娟 | 1. 陳專員川崎陪同主任委員巡察。 2. 吳總幹事駐會處理發生緊急情況及指揮所屬機動巡迴督導事宜。 3. 黃副總幹事駐會襄助總幹事處理事務。 4. 第一組余組長、第四組蕭組長留守本會處理有關選務及監察事件之聯繫協調與解決。 5. 行政事務由行政室黃主任負責。電力協助：鐘崑祥 6. 政風室危機處理：楊伯廷、康一戈 7. 公共關係、接待各報社記者及提供開票統計資料：施建章、黃慧卿、陳茂松、羅台生、吳秋萍負責。 8. 電話服務及紀錄工作： 主委室：何永欽、游兆昌、林秀香 陳毅玲、曾瑞婷、張敏慧 鄭靜怡、黃育詩、楊榮昌 第一組：余佩珊、陳映雅、黃耀松 第四組：蕭金澤、蔡慧俐、李麗華 行政室：黃慧娟、馮文鏡、黃麗霞、 陳明河、何淑芬、李芳儀 9. 電腦計票中心負責人：陳明益。 計票工作人員： 魏瑞甫、呂肇凱、陳淑婉、柯朝文、溫麗琳 傳遞組：顏怡祝、林淑真、黃小倫 10. 巡迴及鄉鎮市督導人員除有擔任選情計票中心工作者，須於指定時間返回本會待命外，其餘人員請於投票結束後繼續督促鄉鎮市計票中心處理開票統計作業。 11. 本會選情計票中心所有工作人員，須於指定時間內返回本會執行任務，直至開票完成並獲上級通知後，始可離開。 12. 本表工作人員得視實際需要機動調整。 |
| | 委員 王憲文 | 林聰盛 | 中埔鄉 | 蔡慧貞 | |
| | 委員 邱耘瑛 | 黃恩惠 | 番路鄉 | 林春福 | |
| | 委員 江瑞棟 | 蔡雯麗 | 大林鎮 | 陳麗蝶 陳藝分 | |
| | 委員 何明哲 | 林小夏 | 民雄鄉 新港鄉 | 顏麗英 周佩玲 | |
| | 委員 林水炎 | 蘇富活 | 竹崎鄉 | 何如玉 宋其龍 | |
| | 委員 江庭祥 | 蔡惠卿 | 梅山鄉 | 徐世瓊 吳璿臻 | |
| | 委員 顏文正 | 張建智 | 大埔鄉 | 陳榮新 李明昇 | |
| | 委員 蔡長江 | 黃本富 | 阿里山鄉 | 江啟元 顏嘉蒂 | |

整。

**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
嘉義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 鄉鎮市別 | 編號 | 場所名稱 | 投開票所地址 |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 里鄰名稱 | 備註 |
|------|----|------------|---------------|---------------------------------|----|
| 溪口鄉 | 1 | 溪東社區活動中心 | 溪東村中正路133號之1 | 溪東村1-22鄰 | |
| | 2 | 溪西社區活動中心 | 溪西村民生街166號 | 溪西村1-16鄰 | |
| | 3 | 後港集會所 | 溪北村後港59號 | 溪北村1-7、14鄰 | |
| | 4 | 溪明社區活動中心 | 溪北村溝明30號 | 溪北村8-13鄰 | |
| | 5 | 柴林社區活動中心 | 柴林村柴林腳25號之1 | 柴林村1-14鄰 | |
| | 6 | 林腳社區活動中心 | 林腳村柴林腳42號之1 | 林腳村1-16鄰 | |
| | 7 | 崙尾社區活動中心 | 美南村崙尾135號 | 美南村1-13鄰 | |
| | 8 | 崙尾集會所 | 美北村崙尾139號 | 美北村1-16鄰 | |
| | 9 | 本厝社區活動中心 | 本厝村本廳60號 | 本厝村4-12鄰 | |
| | 10 | 厝子集會所 | 本厝村厝子33號 | 本厝村1-3、13-15鄰 | |
| | 11 | 游東社區活動中心 | 游東村73號 | 游東村1-14鄰 | |
| | 12 | 游西社區活動中心 | 游西村潭肚寮56號之1 | 游西村1-11鄰 | |
| | 13 | 柳溝社區活動中心 | 柳溝村柳子溝16-5號 | 柳溝村6-17鄰 | |
| | 14 | 阿連庄社區活動中心 | 柳溝村阿連庄4鄰36-1號 | 柳溝村1-5鄰 | |
| | 15 | 柳溝國小疊溪分校教室 | 疊溪村三疊溪11號 | 疊溪村1-14鄰 | |
| | 16 | 水利會溪口工作站 | 妙崙村下崙52號 | 妙崙村1-10鄰 | |
| | 17 | 坪頂社區活動中心 | 坪頂村下坪10號之1 | 坪頂村1-13鄰 | |
| 大林鎮 | 18 | 大林聯合里辦公處 | 東林里東榮街44號 | 東林里 | |
| | 19 | 大林國小育英堂 | 西林里中正路423號 | 西林里 | |
| | 20 | 安霞宮 | 西林里仁愛路2號 | 吉林里 | |
| | 21 | 平林里活動中心 | 平林里新興街112號 | 平林里2、3、14-16、19、23、27、28、33、34鄰 | |
| | 22 | 大林鎮農業機械站 | 平林里東榮街50號 | 平林里1、4、5、11-13、20-22、24- | |
| | 23 | 老人體育活動中心 | 平林里新興街116號 | 平林里6-10、17、18、29-32鄰 | |
| | 24 | 明華社區活動中心 | 明華里下埤頭25號 | 明華里 | |
| | 25 | 明和里活動中心 | 明和里甘蔗崙72號 | 明和里 | |
| | 26 | 排路社區活動中心 | 排路里排子路167號 | 排路里 | |
| | 27 | 西結社區活動中心 | 西結里陳井寮91號 | 西結里 | |
| | 28 | 湖北社區活動中心 | 湖北里5鄰23之6號 | 湖北里 | |
| | 29 | 大林國中教室 | 大糖里中學路1號 | 大糖里 | |
| | 30 | 大美社區活動中心 | 大美里大埔美1鄰33號 | 大美里 | |
| | 31 | 過溪社區活動中心 | 過溪里過溪237號 | 過溪里 | |
| | 32 | 萬寧宮 | 中坑里沙崙176號 | 中坑里1-12、18、21-22鄰 | |
| | 33 | 前龍岩國小教室 | 中坑里芎蕉山41號 | 中坑里13-17、19、20鄰 | |
| | 34 | 富邦集賢樓一樓 | 上林里頂員林8號 | 上林里 | |
| | 35 | 中林社區活動中心 | 中林里中林1號 | 中林里 | |

| 鄉鎮市別 | 編號 | 場所名稱 | 投開票所地址 |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 里鄰名稱 | 備註 |
|------|----|-----------------|------------------|------------------|----|
| | 36 | 三和社區活動中心 | 三和里水碓44號 | 三和里 | |
| | 37 | 溝背社區活動中心 | 溝背里溝背280號 | 溝背里 | |
| | 38 | 義和社區活動中心 | 義和里5鄰35號 | 義和里 | |
| | 39 | 內林社區活動中心 | 內林里1鄰61號 | 內林里 | |
| | 40 | 三角社區活動中心 | 三角里14鄰社圍新村11之1號 | 三角里 | |
| | 41 | 三村社區活動中心 | 三村里湖子16之1號 | 三村里 | |
| 梅山鄉 | 42 | 梅山鄉立托兒所 | 梅東村社教路62巷30號 | 梅東村1-16鄰 | |
| | 43 | 梅山國小 | 梅東村中山路28-1號 | 梅東村17-27鄰 | |
| | 44 | 玉虛宮服務大樓 | 梅南村南榮街33巷4號 | 梅南村1-15鄰 | |
| | 45 | 梅山鄉衛生所 | 梅北村華山路18號 | 梅北村1-6鄰 | |
| | 46 | 梅北國小 | 梅北村民生路1號 | 梅北村7-11鄰、13-15鄰 | |
| | 47 | 鄉公所清潔隊辦公室 | 梅北村中山路476號 | 梅北村12鄰 | |
| | 48 | 過山社區活動中心 | 過山村開元后28號 | 過山村1-7鄰 | |
| | 49 | 圳南社區活動中心 | 圳南村三源61號 | 圳南村1-12鄰 | |
| | 50 | 圳北社區活動中心 | 圳北村麻園寮19號 | 圳北村1-8鄰 | |
| | 51 | 雙溪社區活動中心 | 雙溪村下雙溪23號 | 雙溪村1-8鄰 | |
| | 52 | 大南社區活動中心 | 大南村南勢坑8鄰52-2號 | 大南村1-12鄰 | |
| | 53 | 安靖社區活動中心 | 安靖村柿仔寮3號 | 安靖村1-11鄰 | |
| | 54 | 永興社區活動中心 | 永興村九芎坑21-1號 | 永興村1-9鄰 | |
| | 55 | 半天社區活動中心 | 半天村半天寮43號 | 半天村1-8鄰 | |
| | 56 | 太平社區活動中心 | 太平村大坪43號 | 太平村1-10鄰 | |
| | 57 | 太興社區活動中心 | 太興村4鄰5號 | 太興村1-10鄰 | |
| | 58 | 太平國小龍眼分校 | 龍眼村龍眼林41號 | 龍眼村1-10鄰 | |
| | 59 | 碧湖社區活動中心 | 碧湖村崛尺嶺9-1號 | 碧湖村1-9鄰 | |
| | 60 | 瑞峰社區活動中心 | 瑞峰村生毛樹12號 | 瑞峰村1-9鄰 | |
| | 61 | 瑞里社區活動中心 | 瑞里村幼葉林5鄰55號 | 瑞里村1-8鄰 | |
| | 62 | 太和社區活動中心 | 太和村2鄰5-1號 | 太和村1-3、7、8、10鄰 | |
| | 63 | 仁和國小 | 太和村社前湖6號 | 太和村4-6、9、11、12鄰 | |
| 新港鄉 | 64 | 宮前村活動中心 | 宮前村8鄰中山路奉天大廈8號之1 | 宮前村1-19鄰 | |
| | 65 | 新港鄉老人文康活動中 心 | 宮前村20鄰公園路28號之1 | 宮前村20-24鄰 | |
| | 66 | 文昌國小教師休息室 | 宮前村13鄰古民街12號 | 宮後村1-13鄰 | |
| | 67 | 文昌國小自然科教室 | 宮前村13鄰古民街12號 | 宮後村14-24鄰 | |
| | 68 | 新港國中學生活動中心 | 福德村10鄰福德路106號 | 大興村1-15鄰 | |
| | 69 | 新港國中書香樓一樓 | 福德村10鄰福德路106號 | 大興村16-24鄰 | |
| | 70 | 新港國小六年己班教室 | 福德村1鄰登雲路105號 | 福德村1-12鄰 | |
| | 71 | 新港國小五年己班教室 | 福德村1鄰登雲路105號 | 福德村13-22鄰 | |
| | 72 | 古民社區活動中心 | 古民村18鄰古民71號之3 | 古民村1-22鄰 | |

| 鄉鎮市別 | 編號 | 場所名稱 | 投開票所地址 |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 里鄰名稱 | 備註 |
|------|-----|------------------|-----------------|---------------------------|----|
| | 73 | 中庄社區（新）活動中心 | 中庄村6鄰中庄30號之1 | 中庄村1-14鄰 | |
| | 74 | 中庄社區（舊）活動中心 | 中庄村14鄰中庄43號 | 中庄村15-20鄰 | |
| | 75 | 大潭社區活動中心（托兒所教室一） | 大潭村17鄰大潭33號附1 | 大潭村1-16鄰 | |
| | 76 | 大潭社區活動中心（托兒所教室二） | 大潭村17鄰大潭33號附1 | 大潭村17-24鄰 | |
| | 77 | 西庄社區活動中心 | 西庄村7鄰西庄65號 | 西庄村1-15鄰 | |
| | 78 | 月眉社區活動中心 | 月眉村15鄰月眉潭121號之9 | 月眉村1-11鄰 | |
| | 79 | 月眉國小自然科教室 | 月眉村19鄰月眉潭123號 | 月眉村12-20鄰 | |
| | 80 | 月潭社區活動中心 | 月潭村1鄰月眉潭189號 | 月潭村1-18鄰 | |
| | 81 | 溪北社區活動中心 | 溪北村8鄰溪北10號附6 | 溪北村1-20鄰 | |
| | 82 | 菜公社區（菜公厝）活動中心 | 菜公村4鄰菜公厝15號之1 | 菜公村1-8鄰 | |
| | 83 | 中洋社區活動中心 | 中洋村4鄰中洋子100號之1 | 中洋村1-11鄰 | |
| | 84 | 三間村集會中心 | 三間村3鄰三間厝59號附2 | 三間村1-8鄰 | |
| | 85 | 安和社區活動中心 | 安和村16鄰番婆16號之1 | 安和村1-17鄰 | |
| | 86 | 潭大社區活動中心 | 潭大村1鄰潭子墘8號之1 | 潭大村1-17鄰 | |
| | 87 | 南港水仙宮活動中心 | 南港村5鄰舊南港58號 | 南港村1-16鄰 | |
| | 88 | 板頭社區活動中心 | 板頭村5鄰板頭厝17號之1 | 板頭村1-13鄰 | |
| | 89 | 共和村集會所 | 共和村2鄰董厝9號附2 | 共和村1-13鄰 | |
| | 90 | 埤子社區活動中心 | 埤子村7鄰埤子頭1號之2 | 埤子村1-9鄰 | |
| | 91 | 崙子社區活動中心 | 南崙村2鄰崙子92號 | 南崙村1-13鄰 | |
| | 92 | 復興國小四年甲班教室 | 北崙村11鄰崙子75號之4 | 北崙村1-12鄰 | |
| | 93 | 海瀛社區活動中心 | 海瀛村9鄰海豐子5號附1 | 海瀛村1-10鄰 | |
| 民雄鄉 | 94 | 嘉義縣長壽會館 | 東榮村4鄰中庄130號 | 東榮村1-8.17-20鄰 | |
| | 95 | 民雄國小禮堂 | 中樂村民族路43號 | 東榮村9-16.21-26鄰 | |
| | 96 | 民雄鄉立圖書館 | 中樂村民族路43號之1 | 中樂村 | |
| | 97 | 保生大帝廟 | 西安村民族路54號 | 西安村1-15鄰 | |
| | 98 | 舊洪慧記祠堂 | 西安村進興街107號 | 西安村16-26鄰 | |
| | 99 | 寮頂村集會所 | 寮頂村1鄰頂寮59號之3 | 寮頂村 1-8.11.16-17 鄰 | |
| | 100 | 中央廣播電台警衛室 | 寮頂村10鄰民權路74號 | 寮頂村 9-10.12- 15.18-24鄰 | |
| | 101 | 福權社區活動中心 | 福權村3鄰26號 | 福權村 | |
| | 102 | 東湖社區活動中心 | 東湖村174號 | 東湖村 | |
| | 103 | 頂崙社區活動中心 | 頂崙村8鄰崙子頂25號之1 | 頂崙村 | |
| | 104 | 菁埔社區活動中心 | 菁埔村137號之1 | 菁埔村 | |
| | 105 | 中和社區活動中心 | 中和村2鄰社溝38號之1 | 中和村 | |
| | 106 | 平和社區活動中心 | 平和村4鄰雙援15號之2 | 平和村 | |
| | 107 | 西昌社區活動中心 | 西昌村6鄰竹子腳1號之2 | 西昌村 | |
| | 108 | 豐收社區活動中心 | 豐收村11鄰148號之1 | 豐收村1-16鄰 | |

| 鄉鎮市別 | 編號 | 場所名稱 | 投開票所地址 |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 里鄰名稱 | 備註 |
|------|-----|-----------|-----------------------|-------------------------|----|
| | 109 | 原瑞豐村集會所 | 豐收村19鄰山子腳24號 | 豐收村17-23鄰 | |
| | 110 | 三興國小 | 三興村5鄰陳厝寮55號 | 三興村 | |
| | 111 | 東興社區活動中心 | 東興村3鄰28號之1 | 東興村 | |
| | 112 | 鎮北社區活動中心 | 鎮北村7鄰土庫子24號之2 | 鎮北村 | |
| | 113 | 北斗社區活動中心 | 北斗村3鄰19號之4 | 北斗村1-6.11-12.21- 22鄰 | |
| | 114 | 秀林國小 | 北斗村22鄰北勢子17號 | 北斗村23-25.27-30 鄰 | |
| | 115 | 覆鼎金老人文康中心 | 北斗村8鄰覆鼎金34號之2 | 北斗村7-10.20.26鄰 | |
| | 116 | 保生大天宮 | 北斗村新庄子34號 | 北斗村13-19.31-36 鄰 | |
| | 117 | 雙福社區活動中心 | 雙福村7鄰雙福60號 | 雙福村 | |
| | 118 | 福樂國小 | 福樂村光明二街191號 | 福樂村1-4.29.31鄰 | |
| | 119 | 福樂社區活動中心 | 福樂村31鄰新生一街1號 | 福樂村5-10.30.32鄰 | |
| | 120 | 福樂村頭橋教會 | 福樂村建國路三段124巷8 弄43號 | 福樂村11-28鄰 | |
| | 121 | 大崎社區活動中心 | 大崎村4鄰大崎腳17-5號 | 大崎村1-6.8-9.11.16 鄰 | |
| | 122 | 十四甲鎮安宮 | 大崎村10鄰十四甲22號 | 大崎村7.10.12-15.17 鄰 | |
| | 123 | 秀林社區活動中心 | 秀林村15鄰38號之1 | 秀林村1-6.9.10.15- 21鄰 | |
| | 124 | 秀林村溪龍宮 | 秀林村13鄰溪底寮5號 | 秀林村7.8.11-14.22 鄰 | |
| | 125 | 松山社區活動中心 | 松山村4鄰43號 | 松山村 | |
| | 126 | 興中社區活動中心 | 興中村12鄰29號之3 | 興中村 | |
| | 127 | 興南村集會所 | 興南村2鄰97號 | 興南村1-2.4-12.22鄰 | |
| | 128 | 興南村耀明宮 | 興南村2鄰頭橋99號 | 興南村3.13-21.23-24 鄰 | |
| | 129 | 金興村頭橋幼稚園 | 金興村2鄰立德街92號 | 金興村1-11鄰 | |
| | 130 | 金興社區活動中心 | 金興村頭橋1200號 | 金興村12-22鄰 | |
| | 131 | 福興村廣興宮 | 福興村6鄰牛稠溪60號 | 福興村 | |
| | 132 | 文隆社區活動中心 | 文隆村10鄰47號之7 | 文隆村2-11.14鄰 | |
| | 133 | 協同中學餐廳 | 文隆村建國路二段31號 | 文隆村1.12.13.15-17 鄰 | |
| | 134 | 山中社區活動中心 | 山中村6鄰78號之1 | 山中村1-11鄰 | |
| | 135 | 山中村文康中心 | 山中村8鄰牛斗山95-7號 | 山中村12-30鄰 | |
| | 136 | 中央社區活動中心 | 中央村12鄰77號 | 中央村 | |
| 竹崎鄉 | 137 | 竹崎地區農業館 | 竹崎村4鄰中山路59-1號 | 竹崎村1-17鄰 | |
| | 138 | 竹崎老人文康中心 | 竹崎村26鄰中正路96號 | 竹崎村18-31鄰 | |
| | 139 | 和平村民眾活動中心 | 和平村5鄰坑仔坪139-1號 | 和平村 | |
| | 140 | 坑頭村民眾活動中心 | 坑頭村8鄰復原莊20號 | 坑頭村 | |
| | 141 | 沙坑社區活動中心 | 沙坑村8鄰水坑56-8號 | 沙坑村 | |
| | 142 | 獅塹社區活動中心 | 獅塹村8鄰許厝8-1號 | 獅塹村 | |
| | 143 | 義和村民眾活動中心 | 義和村2鄰山仔門23號 | 義和村 | |

| 鄉鎮市別 | 編號 | 場所名稱 | 投開票所地址 |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 里鄰名稱 | 備註 |
|------|-----|----------------|----------------|------------------|----|
| | 144 | 義仁社區活動中心 | 義仁村7鄰坪頂14附1號 | 義仁村 | |
| | 145 | 灣橋村朴子埔興宮寺 | 灣橋村4鄰朴子埔32號 | 灣橋村1-11鄰 | |
| | 146 | 灣橋社區活動中心 | 灣橋村16鄰灣橋172號 | 灣橋村12-23鄰 | |
| | 147 | 灣橋村圓崇國小教室 | 灣橋村23鄰387巷28號 | 灣橋村24-31鄰 | |
| | 148 | 鹿滿社區活動中心 | 鹿滿村7鄰麻箕埔95-1號 | 鹿滿村 | |
| | 149 | 紫雲社區活動中心 | 紫雲村11鄰大竹圍3附2號 | 紫雲村 | |
| | 150 | 內埔社區活動中心 | 內埔村12鄰崁腳1-1號 | 內埔村 | |
| | 151 | 昇平村昇平國中教室 | 內埔村2鄰元興路138號 | 昇平村9-19鄰 | |
| | 152 | 昇平社區活動中心 | 昇平村6鄰頂埔93-4號 | 昇平村1-8鄰 | |
| | 153 | 桃源村桃源國小教室 | 桃源村7鄰桃源78號 | 桃源村1-13鄰 | |
| | 154 | 桃源村(桃仔斜)民眾活動中心 | 桃源村16鄰勝源30-1號 | 桃源村14-20鄰 | |
| | 155 | 白杞社區活動中心 | 白杞村4鄰樟樹坪37-1號 | 白杞村 | |
| | 156 | 塘興社區活動中心 | 塘興村3鄰塘下寮61-2號 | 塘興村1-6鄰 | |
| | 157 | 塘興村頂坪慈雲寺 | 塘興村10鄰頂坪34號 | 塘興村7-16鄰 | |
| | 158 | 義隆社區活動中心 | 義隆村3鄰山知崙7附1號 | 義隆村 | |
| | 159 | 龍山村龍山國小教室 | 龍山村水道頭70號 | 龍山村1-7鄰 | |
| | 160 | 龍山社區活動中心 | 龍山村14鄰大庭23-3號 | 龍山村8-22鄰 | |
| | 161 | 文峯社區活動中心 | 文峰村1鄰溪州仔17附5號 | 文峰村 | |
| | 162 | 金獅社區活動中心 | 金獅村11鄰金獅寮31號 | 金獅村 | |
| | 163 | 復金社區活動中心 | 復金村11鄰復錦金59-2號 | 復金村1-13鄰 | |
| | 164 | 復金村辦公處 | 復金村11鄰復錦金54號 | 復金村14-24鄰 | |
| | 165 | 緞繡社區活動中心 | 緞繡村19鄰松腳50號 | 緞繡村1、6-20鄰 | |
| | 166 | 緞繡村紅南坑廟 | 緞繡村4鄰紅南坑20號 | 緞繡村2-5鄰 | |
| | 167 | 仁壽村辦公處 | 仁壽村2鄰交力坪30號 | 仁壽村 | |
| | 168 | 中華社區活動中心 | 中和村12鄰奮起湖165號 | 中和村1-17鄰 | |
| | 169 | 中和村中興國小教室 | 中和村19鄰石棹8-1號 | 中和村18-21鄰 | |
| | 170 | 光華社區活動中心 | 光華村5鄰柑仔宅27~1號 | 光華村1-7鄰 | |
| | 171 | 光華村培英分校 | 光華村11鄰茄苳仔24號 | 光華村8-14鄰 | |
| 中埔鄉 | 172 | 中埔國小教室 | 中埔村中正路1號 | 中埔村 | |
| | 173 | 鹽館社區活動中心 | 鹽館村鹽館41之1號 | 鹽館村 | |
| | 174 | 龍門社區活動中心 | 龍門村龍山腳33號 | 龍門村 | |
| | 175 | 裕民社區活動中心 | 裕民村石頭厝8號之1 | 裕民村 | |
| | 176 | 頂六國小教室 | 金蘭村頂山門25號 | 金蘭村 | |
| | 177 | 富收村民眾活動中心 | 富收庄村內8號之1 | 富收村1-15鄰 | |
| | 178 | 興化廊社區活動中心 | 富收村興化廊23之60號 | 富收村16-23鄰 | |
| | 179 | 和睦村社區活動中心 | 和睦村14鄰公館42-18號 | 和睦村11-23鄰 | |
| | 180 | 全美托兒所 | 和睦村中山路5段813號 | 和睦村1-10鄰 | |
| | 181 | 和美村民眾活動中心 | 和美村忠明路40巷8號 | 和美村1-9鄰 | |
| | 182 | 和美村民眾活動中心2F | 和美村忠明路40巷8號 | 和美村22-29鄰 | |
| | 183 | 和睦國小中間教室 | 和美村後庄16號 | 和美村10-21鄰 | |
| | 184 | 和睦國小前棟西邊教室 | 和美村後庄16號 | 和興村1-14鄰 | |

| 鄉鎮市別 | 編號 | 場所名稱 | 投開票所地址 |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 里鄰名稱 | 備註 |
|------|-----|------------|-----------------------|-------------------|----|
| | 185 | 和興國小教室 | 和興村33鄰和興路91號 | 和興村15-18鄰 | |
| | 186 | 和興國小教室 | 和興村33鄰和興路91號 | 和興村19-32鄰 | |
| | 187 | 和興社區活動中心 | 和興村34鄰中華路305巷 246號 | 和興村33-38鄰 | |
| | 188 | 隆興社區活動中心 | 隆興村中正路515號 | 隆興村 | |
| | 189 | 義仁社區活動中心 | 義仁村挖仔厝17號前面 | 義仁村 | |
| | 190 | 社口社區活動中心 | 社口村9鄰番仔坑7號之1 | 社口村9-25鄰 | |
| | 191 | 德雲寺 | 社口村5鄰內埔43號 | 社口村1-8鄰 | |
| | 192 | 灣潭村民眾活動中心 | 灣潭村客庄17號之2 | 灣潭村 | |
| | 193 | 中山國小教室 | 石砾村石砾24號 | 石砾村8-20鄰 | |
| | 194 | 中山國小石砾分班教室 | 石砾村藤寮仔54號 | 石砾村1-7鄰 | |
| | 195 | 頂埔社區活動中心 | 頂埔村8鄰頂埔10-6號 | 頂埔村 | |
| | 196 | 同仁社區活動中心 | 同仁村11鄰同仁164號之5 | 同仁村1-15鄰 | |
| | 197 | 柚仔宅慈安宮 | 同仁村18鄰柚仔宅20號之3 | 同仁村16-23鄰 | |
| | 198 | 深坑村社區活動中心 | 深坑村深坑85號之2 | 深坑村 | |
| | 199 | 三層村民眾活動中心 | 三層村崎頭仔2號 | 三層村 | |
| | 200 | 瑞豐社區活動中心 | 瑞豐村崁腳45號 | 瑞豐村 | |
| | 201 | 沄水社區活動中心 | 沄水村竹頭崎20號 | 沄水村9-14鄰 | |
| | 202 | 沄水國小教室 | 沄水村試驗場16號 | 沄水村1-8鄰 | |
| | 203 | 東興村民眾活動中心 | 東興村5鄰凍仔腳25-1號 | 東興村 | |
| | 204 | 中崙村民眾活動中心 | 中崙村中崙27號 | 中崙村 | |
| 番路鄉 | 205 | 江西社區活動中心 | 江西村4鄰柿仔腳3號 | 江西村 | |
| | 206 | 內甕社區活動中心 | 內甕村3鄰凸湖25號 | 內甕村 | |
| | 207 | 新福社區活動中心 | 新福村6鄰大庄14號 | 新福村 | |
| | 208 | 民和國小 | 下坑村3鄰菜公店91號 | 下坑村 | |
| | 209 | 番路社區活動中心 | 番路村4鄰番路54號 | 番路村 | |
| | 210 | 民和社區活動中心 | 民和村4鄰客庄12號 | 民和村 | |
| | 211 | 觸口社區活動中心 | 觸口村16鄰觸口137之2號 | 觸口村1-9、13-17 鄰 | |
| | 212 | 埔尾社區活動中心 | 觸口村10鄰埔尾17之1號 | 觸口村10-12鄰 | |
| | 213 | 大湖社區活動中心 | 大湖村10鄰火燒寮1之1號 | 大湖村 | |
| | 214 | 公田社區活動中心 | 公田村6鄰大路仔34之1號 | 公田村6-12鄰 | |
| | 215 | 隙頂國小 | 公田村4鄰隙頂40號 | 公田村1-5鄰 | |
| | 216 | 公興社區活動中心 | 公興村4鄰中寮21之1號 | 公興村 | |
| | 217 | 隙頂國小草山分校 | 草山村1鄰草山22號 | 草山村1-3鄰 | |
| | 218 | 永興國小 | 草山村6鄰永興22號 | 草山村4-7鄰 | |
| 阿里山鄉 | 219 | 阿里山社區老人亭 | 中正村5鄰52號之3 | 中山村1-6鄰 | |
| | 220 | 阿里山聯合辦公處 | 中正村5鄰52號 | 中正村1-5鄰 | |
| | 221 | 香林國小 | 香林村2鄰46號 | 香林村1-9鄰 | |
| | 222 | 十字村活動中心 | 十字村2鄰52號 | 十字村1-4鄰 | |
| | 223 | 多林活動中心 | 十字村5鄰120號 | 十字村5-6鄰 | |
| | 224 | 豐山村辦公處 | 豐山村3鄰56號 | 豐山村1-5鄰 | |
| | 225 | 來吉國小 | 來吉村4鄰91號 | 來吉村1-5鄰 | |

| 鄉鎮市別 | 編號 | 場所名稱 | 投開票所地址 |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 里鄰名稱 | 備註 |
|------|-----|----------|---------------|------------------|----|
| | 226 | 樂野社區活動中心 | 樂野村2鄰56號 | 樂野村1-9鄰 | |
| | 227 | 達邦衛生室 | 達邦村4鄰85號 | 達邦村1-12鄰 | |
| | 228 | 達邦國小里佳分校 | 里佳村3鄰52號 | 里佳村1-4鄰 | |
| | 229 | 山美國小 | 山美村4鄰61號 | 山美村1-7鄰 | |
| | 230 | 新美國小 | 新美村4鄰78號 | 新美村1-5鄰 | |
| | 231 | 茶山村活動中心 | 茶山村3鄰75號 | 茶山村1-5鄰 | |
| 大埔鄉 | 232 | 北極殿 | 大埔村5鄰137號 | 大埔村 | |
| | 233 | 邱永興宅 | 和平村4鄰石硶內35號 | 和平村1-5鄰 | |
| | 234 | 雙溪天主教堂 | 和平村7鄰雙溪28號 | 和平村6-9鄰 | |
| | 235 | 永樂村集會所 | 永樂村4鄰埔頂13-1號 | 永樂村1-5鄰 | |
| | 236 | 大埔國小南寮分班 | 永樂村7鄰南寮11號 | 永樂村6-7鄰 | |
| | 237 | 茄苳社區活動中心 | 茄苳村1鄰竹圍仔38-1號 | 茄苳村1-4鄰 | |
| | 238 | 洪平玉宅 | 茄苳村6鄰大茅埔26-1號 | 茄苳村5-6鄰 | |
| | | (大茅埔商店旁) | | | |
| | 239 | 大埔國小坪林分校 | 茄苳村8鄰坪林24號 | 茄苳村7-9鄰 | |
| | 240 | 西興村活動中心 | 西興村3鄰菜瓜坪4-1號 | 西興村 | |

嘉義縣各鄉鎮市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應加強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執行職務應絕對守法、守時、公正、負責盡職，務必嚴守行政中立。
- 二、投票前一日（2月26日）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發交選舉票時，必須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依照選舉人名冊選舉人人數，切實點收後，密封簽章交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或交由選務作業中心集中妥為保管，偏遠地區交由當地分駐所保管，於投票日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查驗騎縫章無誤後領回投票所。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點交選舉票時，應協調當地警察機關派警駐衛，投票日各投票所警衛人員應隨同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護送選舉票至投票所。
- 三、(一)投票所應切實依照規定佈置，並力求莊嚴整潔，圈票處遮屏缺口一律朝外設置，投票所周圍及圈票處不得張貼任何選舉候選人姓名照片，且應維護圈票秘密，並於投票日前佈置完竣。
(二)選舉人名冊及圈選工具應於投票當天攜帶至投票所，不可投票日前留置投票所內。如發現圈選工具遺失，應立即與公所聯繫補發，並向選委會報告，以防其他不法情事發生。
- 四、投票時間截止前到場之選舉人仍准予繼續領票、圈票、投票（為防止投票時間截止後到場者插隊，應請警衛或指派其他工作人員於截止時間即站於隊末），俟全部完成投票後始可進行開票程序。
- 五、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將負責保管之選舉票當眾啟封，一次點交領票處管理員發票，不得分批點交或由主任管理員保留選舉票情事。
- 六、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不宜主動口頭詢問或肢體協助民眾投票事宜，以避免產生不必要困擾及紛爭。但身心障礙之選舉人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圈票處管理員會同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所謂意思表示，應以明示之意思表示為限，例如持用名片、傳單或事先書寫於紙條、手上或以口頭說出等均屬之）。

七、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應在名冊內「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按選舉種類方格內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不得簽蓋於備註欄或證明人蓋章欄。如按指印領取選舉票時，必須隨即由領票處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在選舉人名冊內證明欄蓋章證明（無論簽蓋或按指印均須注意勿逾越或誤蓋在他人欄內，以防引發冒領選舉票之紛爭）。

八、有關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更正確定，已列入選舉人名冊後之選舉人發生異動【換、補發身分證、死亡、禁治產、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等】情形者，由各戶政事務所按投開票所編造名冊3份，1份戶政事務所留存，2份送鄉鎮市公所，其中1份交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簽收後由公所留存，1份交由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使用。應在投票時間前由主任管理員或指派人員於選舉人名冊備註欄註明事由及日期，其因「死亡或禁治產」者，並應於「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以右斜線（自左上至右下）劃除後，投票所始得進行發票作業；「死亡或禁治產」者，不得發給選舉票，該名冊於投開票結束後由主任管理員交還鄉鎮市公所備查。

九、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領取選舉人名冊時，請注意是否為編號(2)騎縫章之名冊。

十、發票時請注意切勿將2張票當1張使用。

十一、主任管理員於開票前會同主任監察員驗明封條及鎖鑰完好後，即向參觀民眾宣布開票。投票函啟封後，必須確實依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之程序辦理開票，不得先整票後再行唱票或計票。選舉票逐張檢取後，立即轉交唱票管理員拿高唱呼，後由記票管理員登記票數且過程必須公開透明（中選會特來函強調，請注意遵守）。

十二、記票員於唱票員每唱1票時，即在所唱之候選人姓名下所貼記票紙上，由上至下在方格內，用粗線黑筆畫一筆，按「正」字筆劃順序紀錄，記票員並回唱「○號○○○1票」，唱票員必須聽罷記票員回唱後，再繼續唱票，以防誤失。記票紙寫滿1張並於每張記票紙頂端用「阿拉伯數字」記明張數，以利計票。

十三、無效票之認定，應迅速確實並逐張依規定及圖例認定，避免拖延時間，增加無謂困擾。

十四、選舉開票完畢，候選人與無效票最後1張之記票紙最後1個「正」

字下方，應記載該候選人得票之總票數，在記載總票數之前，應詳加計算並與整票計票員清點該候選人有效票複核無誤後，俟全部開票完畢，計算記入記票紙後，再予填寫投開票報告表。

十五、選舉人及依規定陪同之家屬，禁止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投票，如違反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以下罰鍰。

十六、選舉人如抽菸或嚼口香糖應請其熄滅煙火或吐掉後，方能進入投票所投票。

十七、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另指定管理員一人（如投票所人力不足，則指定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於投票所入口處，告知選舉人陪同之家屬禁止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投票，如有攜帶，請工作人員代為保管，如有不聽禁止者，請即時交由警衛處置。

十八、如需代為保管手機處理方式為：以投票所準備之手掛式號碼牌（一式二份），一份掛在手機上，一份交由所有人保管。手機置放於保管籃，於選舉人或陪同家屬投票完畢後驗明身分後發還。

十九、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避免於投開票所內打手機或對外發送訊息，如確有緊急或必要時，經主任管理員同意後為之，以避免造成選務人員不公正之疑慮，如工作人員規勸不聽者，請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連絡縣選委會監察小組委員前往處理。

二十、投票時間截止宣布停止投票後，領票處管理員應即查點選舉人名冊未領票人數（即「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欄空白者）與用餘票數及已領票數確實無訛後，填寫投開票報告表之投票部份。

二十一、選舉票包封方式，請確實依照下列圖表包封（如附件一），封套顏色除投票通知單封套、選舉人名冊封套以牛皮紙顏色印製外，餘依選舉票淺黃色顏色印製。

二十二、為維護投開票所安全，除投開票所應預置滅火器材及緊急照明設備外，投票日若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請依照規定處理（處理原則如附件二）。如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線路停電，請即撥 1911 通知該處事故搶修中心派員搶修。

二十三、此次缺額補選張貼投開票所之 10 張禁止警示標語中，除「選舉人

不得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違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標語請張貼於投開票所之等待圈投票線前方位置，希冀屆以張貼此位置加強提醒選舉人特別注意之，以及『佩帶選委會製發證件之新聞記者，基於採訪需要，於投票時間僅得於投票所外或於開票時間於開票所觀眾席上拍攝開票情形。亦不得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4 項「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規定。』張貼於投開票所門口，提醒選舉人或執行職務之新聞記者遵守規定，避免引發不必要之事端。外，餘請利用有限投開票所空餘空間張貼宣導使之發揮最大效果。

二十四、為維持投開票所秩序，任何人於投票時間站在門外及開票期間站在觀眾席上攝影，應予以制止。但佩帶有選舉委員會製發記者證者，基於採訪之需要，在不妨礙投票秘密及投、開票作業原則下，應可准予拍攝投、開票情形。即新聞記者雖佩帶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於投票時間僅得於投票所外或於開票時間於開票所觀眾席上拍攝開票情形。亦不得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4 項「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規定

二十五、投開票所作業缺失及其改進預防措施（如附件三），請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熟讀外並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二十六、嚴禁政黨推薦之監察員執行查驗國民身分證、發票員等工作及查閱選舉人名冊或擅自離開投開票所。如公務執行須進入投開票所之人員，亦不得查閱選舉人名冊。

二十七、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之工作證人員或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進入投開票所時，請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詳閱其證件（詳如投票所及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 P35），並請主任管理員主動趨前引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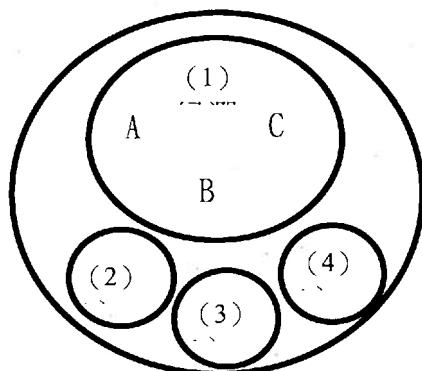
二十八、為防範選舉人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業經中選會 96 年 12 月 20 日以中選一字第 0963100316 號令發布實施，有關法規命令條文如（附件四）。

二十九、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委婉積極勸導選舉人將選舉票投入票匦，不可讓選舉人將選舉票留置現場後離去，惟如選舉人已離開投開票所，以該選舉票或已投票既未投入票匦，應以「已領未投票」處理。

- 三十、投票日當天選舉人在投票所內對領投票等事項有疑義，統一由主任管理員處理。
- 三十一、因應投票日當天投開票所可能發生之選務糾紛及違反選罷法、集遊法等情事，現場員警得受理民眾告訴、告發相關案件。
- 三十二、填報任務執行確認表時，主任管理員務必於下列指定欄位中檢查是否填寫正確完妥后再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一) 檢查正反面已辦理事項後逐欄簽署己「姓」作確認。
(二) 於背面最下方主任管理員簽名欄「簽名」、填寫「鄉鎮市別」及「○○○」投開票所。
- 三十三、主任管理員請於開票結束後，核對領票處管理員填寫「性別投票統計表（如附件五）」之「選舉人數」、「投票人數（有效+無效+已領未投票數）」正確簽章後，再連同選票一起送回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 三十四、本次缺額補選，主任管理員請督導領票處管理員在選舉人名冊規定欄位蓋章後，將選舉人印章裝入印章封袋後交還選舉人，並提醒選舉人妥慎收存，勿再取出印章圈蓋選舉票，以免造成選舉票無效情事。
- 三十五、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105 條規定：在投開票所有喧嚷、干擾勸誘他人投票不投票；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或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經令退出不退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乙案。請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 2 人，如有上述情形發生時必需一同處理令其退出投開票所。

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 缺額補選投票開票所包封圖例

總投票袋



用餘票



選舉人名冊



投票通知單



說明：

1. 投開票所總投票袋

有效票袋—A、B、C…候有效票（每一百張一疊）

無效票袋

已領未投票

計票紙袋

2. 用餘票袋

3. 選舉人名冊袋

4. 投票通知單袋

投票日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原則

- 一、投票日當日投、開票所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不能投票或開票，應由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票或開票日期或場所，其為縣（市）以上選舉，並分別層報主管選舉委員會備查。
- 二、所稱天災之範圍標準如下：
 - (一) 颱風：根據中央氣象局氣象預報，颱風暴風半徑於4小時內可能經過之地區，其平均風力可達7及以上或陣風可達10及以上時。
 - (二) 地震：
 1. 投票所建築物，已達全倒、半倒之標準，或有倒塌危險時。
 2. 地震發生後，因受地形、交通等特殊狀況明顯影響該投開票所選舉人或投票權人通行安全時。
 - (三) 洪水：因豪雨成災、河川水位暴漲、橋樑中斷、積水等致該投開票所選舉人或投票權人無法通行、行進困難，或地形變化確有危險顧慮時。
- 三、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核准改定投票、開票日期或場所時，選舉委員會應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村（里）幹事或其他適當管道，周知當地選舉人或投票權人。如改定投票日期，應於投票日三日前公告。
- 四、投票日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選舉委員會應與中央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或其他相關機關保持聯繫，以決定投票日應變措施。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就當地所瞭解之情況，即時層報主管選舉委員會。

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開票所作業缺失及其改進預防措施

| 投開票所之作業缺失 | | 改進預防措施 |
|-----------|---|---|
| 一、領票 | 一、選舉人名冊與公投投票權人名冊發票時相互錯置使用。 | <p>1 選舉人名冊與公投投票權人名冊造冊時，以不同顏色之封面紙裝訂，以便於識別。</p> <p>2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應依發票管理員所負責選舉或公投之發票工作，發交選舉人名冊或投票權人名冊，發票管理員接到名冊檢查確認無誤後，始可發票。</p> |
| | 二、選舉人名冊上之選舉人領票印章與名冊上姓名不符、用印章背面蓋章領票或印章蓋的模糊不清者、或未蓋在規定欄位方格內。 | 選舉人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領票時，發票管理員應先檢查選舉人印章上之姓名是否與名冊上姓名相符，如印章沾有印泥，並應以印章刷刷乾淨後，再將印章蓋在規定欄位方格內。選舉人蓋章或按指印應左右錯開，以避免選舉人印章或指印相互覆蓋。 |
| | 三、選舉人按指印領票者，管理員、監察員未於名冊「證明人蓋章」欄內共同蓋章證明。 | <p>1 按指印領票者，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應立即於名冊「證明人蓋章」欄內共同蓋章證明。</p> <p>2 發票管理員應利用發票空檔，檢查選舉人名冊上，以按指印領票之選舉人—證明人蓋章—欄內，是否有漏蓋管理員與監察員之印章，如有漏蓋，應即時補蓋，</p> |
| | 四、同一戶有數位選舉人用同一印章領取選票。 | 發票管理員應禁止同一戶數位選舉人用同一印章領取選舉票。 |
| 二、圈票 | 一、圈選工具圖樣發現有非正確圖樣。 | <p>1 選委會製作圈選工具發交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發交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時，均應確實檢查圈選工具是否符合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p> <p>2 圈票處管理員應利用無人圈選時，檢查圈票處之圈選工具，如發現有被調換或不符合規定之圈選工具，應即補換。</p> |

| | | |
|------|---|--|
| | <p>二、選舉人圈票用打印台，未使用快乾打印台（使用印泥）、打印台油墨太濃或太淡，致選舉人圈選後污染選票或模糊不清。</p> <p>三、非身心障礙選舉人由未成年子女代圈投公投票。</p> | 選委會應確實提供快乾打印台供選舉人圈蓋選票使用，如檢查發現印台油墨太濃或太淡，應予以汰換。 |
| | | 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應提醒工作人員，選舉人除因身心障礙無法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外，不得由任何人代為圈投。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遇有非身心障礙選舉人，應禁止其陪同人員進入投票所。 |
| 三、開票 | 一、投票所改佈置為開票所時，將投票所大門關閉。 | 主任管理員督導工作人員將投票所改佈置為開票所時，應公開為之，不得將大門關閉。 |
| | 二、選舉票、公投票同時開票。 | 主任管理員應依規定先進行選舉票之開票，次進行公投票之開票。 |
| | 三、選舉票屬有效或無效，未依規定圖例認定。 | <p>1 按目前總統副總統選舉票、公職人員選舉票、公投票之有效或無效有三種認定圖例。</p> <p>2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在執行開票職務前，應再翻閱工作手冊，記住正確之認定圖例。</p> <p>3 唱票管理員唱票時，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監察員應注意有效、無效之認定是否正確，如有未符合規定之認定，應立即予以更正。</p> |
| | 四、投開票報告表，兩組候選人得票數，顛倒記載。 | <p>1 主任管理員填寫投開票報告表候選人得票數時，應確實點算候選人得票數並核對記票紙所記載之票數無誤後，再將每一候選人得票數確實填入各該候選人得票數欄位。</p> <p>2 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簽章前，應確實核對主任管理員所填候選人得票數是否正確無誤。</p> |
| | 五、投開票報告表記載之候選人得票數、有效票數、無效票數或用餘票數等與實際票數不符。 | <p>1 主任管理員填寫投開票報告表各項票數時，應確實點算各該票數無誤後，正確記載。</p> <p>2 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簽章前，應確實核對主任管理員所填票數是否正確無誤。</p> |

| | | |
|------------------------------|---|--|
| | 六、開出票數與領票數不符。 |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應督導所有工作人員確實核對選舉人身分，正確發票，嚴禁選舉人攜出選舉票，如有開出票數多於或少於領票數，應在投開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內記載。 |
| 四、名冊 包封 | <p>一、投票完畢，選舉人名冊與公投投票權人名冊包封時，錯置封袋（互相裝錯名冊封袋）、選舉人名冊分成兩部分者將其中一部分裝到公投投票權人名冊封袋內、選舉與公投名冊裝同一封袋內。</p> <p>二、選舉與公投名冊之封袋，於裝封時未粘封或粘封後脫落，或以訂書機裝訂。</p> <p>三、選舉與公投名冊粘封後，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未簽章。</p> | <p>1 選舉人名冊與投票權人名冊封袋，以不同顏色色紙製作，以便於區別。</p> <p>2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於包封名冊時，應檢查名冊種類與封袋種類是否相符，確認無誤後立即粘封封牢，並於封口處簽章，不得以訂書機裝訂。</p> |
| 五、選票 包封 | <p>一、選舉票與公投票相互裝錯票袋。</p> <p>二、選舉票與公投票裝在同一票袋。</p> <p>三、票袋沒粘封。</p> <p>四、票袋粘封後，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未於封口處簽章。</p> | <p>1 選舉票與公投票票袋，以不同顏色色紙製作，以便於區別。</p> <p>2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於包封選舉票與公投票時，應檢查票袋種類與封袋種類是否相符，確認無誤後立即粘封封牢，並於封口處簽章，不得以訂書機裝訂。</p> |
| 六、開票 結束 後選 票之 送回 | 有一投票所開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遺漏 95 張選舉票用餘票，未裝入用餘票袋，誤置入個人隨身物品袋，帶回家中，投票日後始發覺送回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 | <p>1 主任管理員包封選舉票時，應確實清點票袋封面記載之票數是否與票袋之票數相符。</p> <p>2 開票完畢，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及用品送回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前，應確實檢查有無選舉票及用品遺漏。</p> <p>3 工作人員隨身用品應與選舉票及投開票應用物品分開放置，以免誤裝選舉票及投開票應用物品。</p> |

備註：以上所述之缺失，係地方選舉委員會在驗票過程中，據參與驗票工作人員等之轉述給部分地方選舉委員會後，提供本會（中選會）研擬改進措施，供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參考用。

高雄市第4屆市長暨第7屆市議員選舉投開票所 曾發生案例及其改進預防措施

| 投開票所曾發生案例 | | 改進預防措施 | |
|-----------|-----------------------------|--|---|
| 壹、工作分配 | 一、管理員以投票日工作採輪流，無法協助釐清瑕疵之原因。 | 1、主任管理員於分配管理員職務時，應將擔任驗證、領票處、圈票處及投票處管理員姓名予以記載，領票處管理員如有二至三人分別辦理，由何人擔任核對選舉人容貌、查對選冊與身分資料、指導選舉人於選冊簽章、發選票等工作應予記明，其於中途較長時間換手者亦同。 2、主任管理員於投票開始、前數位選舉人依次行進領票時，應注意領票處管理員是否均依規定辦理。 | |
| | 二、管理員以未攜帶印章，認無法協助於按指印時會章證明。 | 管理員應攜帶印章執行職務，如經分配指導選舉人簽章等工作，遇有選舉人按指印領取選票而需管監會章，此時該管理員如未攜帶印章時，應以簽名為之。 | |
| 貳、領票 | 一、選舉人印章與選冊姓名不符 | 1、誤帶不同姓名之印章 2、誤帶同一家人之同一字體章 3、誤帶同一家人之不同字體章 4、所帶印章有刻錯字 5、印章有簡繁體或同音、義字 | 1、選舉人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領票時，發票管理員應先檢查選舉人印章上之姓名是否與名冊上姓名確實相符（印章可能有篆楷行隸等字體，請妥為辨認；且同一家人常放置一起而有誤帶之情形，工作人員應留意）。 2、如印章沾有印泥，應以印章刷刷乾淨。 3、如無法確認為本人章時，請其用簽名或按指印。 |
| | | 二、印章印文輕淡。 | 蓋印用力以使能清晰為原則。 |
| | | 三、簽名潦草或未簽全名。 | 1、請其簽可辨之姓名或由管監會章證明。 2、如有重簽時，原簽須予劃除。 |
| | | 四、簽英文。 | |
| | | 五、未於指定欄位用印 | 1、選舉人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領票時，發票管理員除檢查選舉人所攜印章是否相符外，須確實辨認該選舉人所在欄位方格，避免有看錯頁、看錯格之情形。 2、選舉人應按其有選舉權之欄位方格簽名或蓋章。如蓋章或按指印應左右錯開，以避免與鄰格選舉人印章或指印相互覆蓋。 |

| | | | |
|--------|-------------|---|--|
| | | <p>員章</p> <p>6、印章一蓋在區域、一蓋在原住民欄</p> <p>7、印章或簽名蓋在市議員第三空白格</p> <p>8、選舉人印章或簽名蓋在證明人欄</p> | |
| | | <p>六、選舉人按指印領票者，管理員、監察員未於名冊「證明人蓋章」欄內共同蓋章證明。</p> | <p>1、按指印領票者，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應立即於名冊「證明人蓋章」欄內共同蓋章證明。(投票開始時主任管理員確實留意並督導)</p> <p>2、發票管理員應利用發票空檔，檢查選舉人名冊上，以按指印領票之選舉人「證明人蓋章」欄內，是否有漏蓋管理員與監察員之印章，如有漏蓋，應即時補蓋。</p> |
| 參、開票 | | <p>一、選舉人圈票用打印台，未使用快乾打印台(使用印泥)、打印台油墨太濃或太淡，致選舉人圈選後污染選票或模糊不清。</p> <p>二、唱票完成後整票點數時，疏未注意，在選票上打「V」記號。</p> | <p>1、選委會應確實提供快乾打印台供選舉人圈蓋選票使用，如檢查發現印台油墨太濃或太淡，應予以汰換。投票所工作人員亦應確實檢查之。</p> <p>2、主任管理員及圈票處管理員均應注意不可將發票處之印泥，誤置入圈票處供圈票。</p> |
| | 三、票數點算或加計錯誤 | <p>1、驗票驗冊發現投票數加用餘票等於選舉人數，但少印領章者。</p> <p>2、驗票驗冊發現印領章數加用餘票等於選舉人數，但投票數多出者。</p> <p>3、驗票驗冊發現多印領章數但無該票數。</p> <p>4、已領未投。</p> | <p>1、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應督導所有工作人員確實核對選舉人身分，正確蓋章並正確發票(不可兩票當成一票發出)，嚴禁選舉人攜出選舉票，如有開出票數多於或少於領票數，應在投開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內記載。</p> <p>2、主任管理員填寫投開票報告表時，應確實點算、加計各該票數並查對無誤後，正確記載。主任監察員亦確實核對所填票數是否正確。</p> |
| 肆、選票包封 | | <p>市長用餘票錯裝入市議員用餘票封袋。</p> | <p>1、主任管理員應確實點算、加計各該票數並查對無誤後，始能封袋。</p> <p>2、市長選舉票與市議員選舉票封袋，係以不同顏色紙製作，以便於區別。</p> <p>3、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於包封市長選舉票與市議員選舉票時，應檢查選舉票種類與封袋種類是否相符，確認無誤後立即粘封封牢，並於封口處簽章。</p> |

98 年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 本縣發生案例及其改進預防措施

| 投開票所曾發生案例 | 改進預防措施 |
|--------------------------------|---|
| 投票所 30 公尺內，道路兩邊有橫掛大型宣傳布條情形。 | 加強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對選務工作認知。 |
| 監察員未經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允准，無故離開。 | 1、辦理講習時，加強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對選務工作認知。 2、轉知政黨爾後辦理推薦監察員時，應先行告知於投票日確實執行職務。對於曾無故離開工作崗位者，建議不再推薦。 |
|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疏於注意新聞記者進入投開票所衍生狀況。 | 1、交代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於投票日當天管制新聞記者不得進入投票所採訪投票情形。 2、在投開票所門口張貼『佩帶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新聞記者，基於採訪需要，於投票時間僅得於投票所外或於開票時間於開票所觀眾席上拍攝開票情形。亦不得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4 項「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規定。』 |
| 候選人及其家屬穿著印有號次姓名之背心進入投開票所。 | 請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禁止任何人於投票日穿著競選服裝進入投開票所。 |

98 年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 <各縣市投開票所選務缺失>

選務缺失項目

- 1、選舉票外流
- 2、選舉票攜出投票所
- 3、未逐張檢票、唱票
- 4、新聞記者採訪爭議
- 5、計票錯誤更正
- 6、開票時間延宕
- 7、廢票數偏高

防範選舉人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投票所工作人員應確實核對選舉人身分，防範選舉人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

第三條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二種以上選舉同日舉行時，選舉人如僅領取一種選舉票時，投票所工作人員應於選舉人名冊備註欄註記，並告知選舉人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第四條 選舉人應憑本人有效之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以其他證件領取選舉票。

第五條 投票所查驗身分證管理員應於投票所入口處，確實核對前來投票選舉人容貌與其國民身分證之相片是否相符，符合者始得准予進入投票所，以防止選舉人持他人國民身分證前往投票。

第六條 投票所領票處管理員於發票前，應確實核對前來投票選舉人容貌與其國民身分證之相片是否相符，同時查對國民身分證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是否與選舉人名冊之記載資料相符，經核對符合者，應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名下，按選舉權種類欄，請選舉人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按指印者，應由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於「證明人蓋章」欄共同蓋章證明後發給選舉票。

第七條 二種以上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投票所領票處管理員應確實按照選舉人名冊所載選舉人具有之選舉權種類發給選舉票，避免發錯選舉票。

第八條 選舉人名冊備註欄蓋有「工作地投票」戳記者，不得發給選舉票。

第九條 選舉人遺失國民身分證，在申請補發之新身分證尚未領得前，應憑戶政機關發給貼有相片之證明書領取選票，各投票所管理員應確實核對其身分證明書相片與本人無誤，並於選舉人名冊備註欄內加蓋「憑身分證明書領票」後，方可發給選舉票。

第十條 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者，經當場發現，涉有刑法第一百四十

六條第二項之妨害投票正確未遂及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投票秩序等罪嫌，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請警衛人員將該選舉權人或冒領人予以留置，聯絡當地警察分局派員處理，另通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法處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五

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性別投票統計表
【各投(開)票所用】

| 人數別 性別 | 嘉義縣 選舉人數 | | | 投票人數 | | |
|-----------|-------------|----|----|------|----|----|
| | 男性 | 女性 | 合計 | 男性 | 女性 | 合計 |
| | | | | | | |

第

投(開)票所

領票處管理員：

(簽章)

- 說明：一、第一欄填具投(開)票所屬鄉（鎮、市）及編號。
 二、「選舉人數」欄依選舉人名冊所載統計數填入，並填具合計數。
 三、「投票人數」欄於投票結束後，進行開票前，清點計算選舉人名冊內選舉人領票紀錄後填入，交由主任管理員簽章，於開票結束後併同投開票所報告表交回鄉（鎮、市）公所。本表勿裝入選舉票、選舉人名冊封袋，以便鄉（鎮、市）公所彙計。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區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歷統計

| 候選人數 | | 出生地 | | 年齡 | | | | | | 學歷 | | | 推薦之政黨 | | | | | | | | | |
|------|---|-----|-----|-----|------|------|-------|-----|-----|-----|-----|-----|-------|-------|-------------------|------------|------------|----|-------|-------|----------------|---|
| 男 | 女 | 臺灣省 | 臺北市 | 高雄市 | 金馬地區 | 其他省市 | 29歲以下 | 30歲 | 35歲 | 40歲 | 45歲 | 50歲 | 55歲 | 60歲以上 | 研究所 (甲等 特考) | 大專 (高考) | 中學 (普考) | 其他 | 中國國民黨 | 民主進步黨 | 無黨籍及未 經政黨推薦 | |
|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2 | 0 | 2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 | 1 | 0 | 55 | 1 | 1 | 0 | 0 | 1 | 1 | 0 |

表1

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概況

投票日期：99年2月27日

| 人口數 | 選舉人數 | 候選人數 | | | 當選人數 | | | 投 票 數 | | | 已領未投票數 |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百分比 |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 | 當選人數對候選人數百分比 |
|---------|---------|------|---|---|------|---|---|--------|--------|------|--------|-------------|-------------|--------------|
| |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合 計 | 有效票數 | 無效票數 | | | | |
| 289,703 | 221,816 | 2 | 2 | 0 | 1 | 1 | 0 | 85,079 | 84,589 | 490 | 2 | 76.57% | 38.36% | 50.00% |

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各政黨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得票數(率)表

投票日期：99年2月27日

| 鄉鎮市區別 | 候選人 總得票數 | 中國國民黨 | | 民主進步黨 | |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 |
|-------|-------------|--------|---------|--------|---------|------------|--------|
| | | 得票數 | 得票率 | 得票數 | 得票率 | 得票數 | 得票率 |
| 總計 | 84,589 | 27,138 | 32. 08% | 57,451 | 67. 92% | 0 | 0. 00% |
| 溪口鄉 | 5,581 | 1,140 | 20. 43% | 4,441 | 79. 57% | 0 | 0. 00% |
| 大林鎮 | 10,980 | 3,823 | 34. 82% | 7,157 | 65. 18% | 0 | 0. 00% |
| 梅山鄉 | 6,939 | 2,409 | 34. 72% | 4,530 | 65. 28% | 0 | 0. 00% |
| 新港鄉 | 10,144 | 2,211 | 21. 80% | 7,933 | 78. 20% | 0 | 0. 00% |
| 民雄鄉 | 21,724 | 8,187 | 37. 69% | 13,537 | 62. 31% | 0 | 0. 00% |
| 竹崎鄉 | 11,458 | 3,380 | 29. 50% | 8,078 | 70. 50% | 0 | 0. 00% |
| 中埔鄉 | 12,659 | 4,194 | 33. 13% | 8,465 | 66. 87% | 0 | 0. 00% |
| 番路鄉 | 3,476 | 1,114 | 32. 05% | 2,362 | 67. 95% | 0 | 0. 00% |
| 阿里山鄉 | 609 | 233 | 38. 26% | 376 | 61. 74% | 0 | 0. 00% |
| 大埔鄉 | 1,019 | 447 | 43. 87% | 572 | 56. 13% | 0 | 0. 00% |

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99年2月27日

| 號 次 | 候 選 人 姓 名 | 性 別 | 出 生 年 月 日 | 推 薦 之 政 黨 | 得 票 數 | 是否當選 | 備 註 |
|-----|-----------|-----|-----------|-----------|--------|------|-----|
| 1 | 陳明文 | 男 | 43.05.13 | 民主進步黨 | 57,451 | 是 | |
| 2 | 林德瑞 | 男 | 46.10.25 | 中國國民黨 | 27,138 | 否 | |

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期：99年2月27日

| 姓 名 | 性 別 | 出 生 年 月 日 | 推 薦 之 政 黨 | 得 票 數 | 備 註 |
|-----|-----|------------|-----------|--------|-----|
| 陳明文 | 男 | 43. 05. 13 | 民主進步黨 | 57,451 | |

表5

表 費補貼選人競選區補額缺額選舉委員嘉義縣第2屆立法委員

備註：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台幣15,980,000元。

說明：一、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二、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之一之計算，所得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即以整數1計算。

會員委舉選選單位：中央編造單位

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一覽表

投票日期：99年2月27日

| 行政區別 |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 | A 有效票數 | B 無效票數 | C 投票數 | D 已領未投票數 | E 發出票數 | F 用餘票數 | G 選舉人領票數 | H 投票率 |
|-------|----------|--------|-----------|-----------|----------|-------------|-----------|-----------|-------------|----------|
| | (1) | (2) | | | | | | | | |
| 民主進步黨 | 陳明文 | 林德瑞 | A=1+2+N | | C=A+B | D=E-C | E=C+D | G=E+F | H=C/G | |
| 總計 | 57,451 | 27,138 | 84,589 | 490 | 85,079 | 2 | 85,081 | 136,735 | 221,816 | 38.36% |
| 溪口鄉 | 4,441 | 1,140 | 5,581 | 41 | 5,622 | 0 | 5,622 | 7,670 | 13,292 | 42.30% |
| 大林鎮 | 7,157 | 3,823 | 10,980 | 84 | 11,064 | 0 | 11,064 | 15,370 | 26,434 | 41.86% |
| 梅山鄉 | 4,530 | 2,409 | 6,939 | 43 | 6,982 | 1 | 6,983 | 10,533 | 17,516 | 39.86% |
| 新港鄉 | 7,933 | 2,211 | 10,144 | 38 | 10,182 | 0 | 10,182 | 16,547 | 26,729 | 38.09% |
| 民雄鄉 | 13,537 | 8,187 | 21,724 | 109 | 21,833 | 0 | 21,833 | 33,090 | 54,923 | 39.75% |
| 竹崎鄉 | 8,078 | 3,380 | 11,458 | 70 | 11,528 | 1 | 11,529 | 19,181 | 30,710 | 37.54% |
| 中埔鄉 | 8,465 | 4,194 | 12,659 | 68 | 12,727 | 0 | 12,727 | 24,540 | 37,267 | 34.15% |
| 番路鄉 | 2,362 | 1,114 | 3,476 | 22 | 3,498 | 0 | 3,498 | 5,902 | 9,400 | 37.21% |
| 阿里山鄉 | 376 | 233 | 609 | 10 | 619 | 0 | 619 | 1,304 | 1,923 | 32.19% |
| 大埔鄉 | 572 | 447 | 1,019 | 5 | 1,024 | 0 | 1,024 | 2,598 | 3,622 | 28.27% |

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投票日期：99年2月27日

| 行政區別 | 村里別 | 投開票所別 |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 | 民主進步黨 中國國民黨 民進黨 陳明文 林德瑞 | A=1+2+N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C=A+B 投票數 D=已領未投票數 E=已領投票數 F=發出票數 G=E+C H=F-G 選舉人原領票數 I=G÷H 投票率 | | | | | | |
|------|-----|-------|-----------------|-----------------|-------------------------------------|---|-----------------|--------|-----------------|------------------|-------------------|------------------|
| | | | (1) | (2) | | | | | | | | |
| | | | 陳明文 | 林德瑞 | | | | | | | | |
| 總計 | 溪口鄉 | | 57,451 4,441 | 27,138 1,140 | 84,589 5,581 | 490 41 | 85,079 5,622 | 2 0 | 85,081 5,622 | 136,735 7,670 | 221,816 13,292 | 38.36% 42.30% |
| | 溪東村 | 001 | | | | | | | | | | |
| | 溪西村 | 002 | 226 | 91 | 317 | 4 | 321 | 0 | 321 | 391 | 1,393 | 43.22% |
| | 溪北村 | 003 | 144 | 25 | 169 | 1 | 170 | 0 | 170 | 196 | 366 | 45.08% |
| | 溪北村 | 004 | 89 | 24 | 113 | 1 | 114 | 0 | 114 | 173 | 287 | 46.45% |
| | 柴林村 | 005 | 278 | 56 | 334 | 3 | 337 | 0 | 337 | 509 | 846 | 39.72% |
| | 柴林村 | 006 | 313 | 36 | 349 | 2 | 351 | 0 | 351 | 500 | 851 | 41.25% |
| | 林腳村 | 007 | 375 | 66 | 441 | 6 | 447 | 0 | 447 | 742 | 1,189 | 37.59% |
| | 美南村 | 008 | 314 | 93 | 407 | 2 | 409 | 0 | 409 | 545 | 954 | 42.87% |
| | 美北村 | 009 | 187 | 43 | 230 | 4 | 234 | 0 | 234 | 349 | 583 | 40.14% |
| | 本厝村 | 010 | 109 | 50 | 159 | 0 | 159 | 0 | 159 | 245 | 404 | 39.36% |
| | 游東村 | 011 | 355 | 56 | 411 | 1 | 412 | 0 | 412 | 620 | 1,032 | 39.92% |
| | 游西村 | 012 | 287 | 35 | 322 | 2 | 324 | 0 | 324 | 465 | 789 | 41.06% |
| | 柳溝村 | 013 | 283 | 101 | 384 | 2 | 386 | 0 | 386 | 511 | 897 | 43.03% |
| | 柳溝村 | 014 | 135 | 25 | 160 | 2 | 162 | 0 | 162 | 224 | 386 | 41.97% |
| | 壘溪村 | 015 | 316 | 104 | 420 | 1 | 421 | 0 | 421 | 608 | 1,029 | 40.91% |
| | 妙崙村 | 016 | 251 | 80 | 331 | 1 | 332 | 0 | 332 | 405 | 737 | 45.05% |
| | 坪頂村 | 017 | 347 | 91 | 438 | 3 | 441 | 0 | 441 | 396 | 837 | 52.69% |
| 大林鎮 | 東林里 | 018 | 7,157 | 3,823 | 10,980 | 84 | 11,064 | 0 | 11,064 | 15,370 | 26,434 | 41.86% |
| | 西林里 | 019 | 151 | 103 | 254 | 3 | 257 | 0 | 257 | 245 | 502 | 51.20% |
| | 吉林里 | 020 | 499 | 325 | 824 | 9 | 833 | 0 | 833 | 1,057 | 1,890 | 44.07% |
| | | | 215 | 182 | 397 | 1 | 398 | 0 | 398 | 630 | 1,028 | 38.72% |

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 行政區別 | 村里別 | 投開票所別 |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 | | D=已領未投票數 | E=發出票數 | F=用餘票數 | G=選舉人原領票數 | H=C+G | 投票率 | |
|------|-----|-------|----------|--------|-------|----------|--------|---------|-----------|--------|--------|--------|
| | | | (1) | | (2) | | | | | | | |
| | | | 陳明文 | 林德瑞 | | | | | | | | |
| | | | A=1+2+N | B=無效票數 | C=投票數 | D=A+B | E=D-C | F=E+C+D | G=E+F | H=C+G | | |
| 大林鎮 | 平林里 | 021 | 445 | 347 | 792 | 5 | 797 | 0 | 797 | 1,186 | 1,983 | 40.19% |
| | 平林里 | 022 | 279 | 252 | 531 | 6 | 537 | 0 | 537 | 822 | 1,359 | 39.51% |
| | 平林里 | 023 | 429 | 251 | 680 | 5 | 685 | 0 | 685 | 1,176 | 1,861 | 36.81% |
| | 明華里 | 024 | 419 | 110 | 529 | 5 | 534 | 0 | 534 | 584 | 1,118 | 47.76% |
| | 明和里 | 025 | 394 | 213 | 607 | 3 | 610 | 0 | 610 | 868 | 1,478 | 41.27% |
| | 排路里 | 026 | 246 | 49 | 295 | 0 | 295 | 0 | 295 | 354 | 649 | 45.45% |
| | 西結里 | 027 | 270 | 33 | 303 | 2 | 305 | 0 | 305 | 451 | 756 | 40.34% |
| | 湖北里 | 028 | 212 | 76 | 288 | 5 | 293 | 0 | 293 | 402 | 695 | 42.16% |
| | 大糖里 | 029 | 35 | 41 | 76 | 1 | 77 | 0 | 77 | 142 | 219 | 35.16% |
| | 大美里 | 030 | 420 | 279 | 699 | 6 | 705 | 0 | 705 | 995 | 1,700 | 41.47% |
| | 過溪里 | 031 | 394 | 179 | 573 | 9 | 582 | 0 | 582 | 842 | 1,424 | 40.87% |
| | 中坑里 | 032 | 293 | 193 | 486 | 2 | 488 | 0 | 488 | 565 | 1,053 | 46.34% |
| | 中坑里 | 033 | 128 | 56 | 184 | 1 | 185 | 0 | 185 | 205 | 390 | 47.44% |
| | 上林里 | 034 | 217 | 110 | 327 | 1 | 328 | 0 | 328 | 484 | 812 | 40.39% |
| | 中林里 | 035 | 504 | 129 | 633 | 1 | 634 | 0 | 634 | 895 | 1,529 | 41.47% |
| | 三和里 | 036 | 477 | 294 | 771 | 11 | 782 | 0 | 782 | 1,223 | 2,005 | 39.00% |
| | 溝背里 | 037 | 353 | 119 | 472 | 1 | 473 | 0 | 473 | 496 | 969 | 48.81% |
| | 義和里 | 038 | 159 | 116 | 275 | 4 | 279 | 0 | 279 | 399 | 678 | 41.15% |
| | 內林里 | 039 | 183 | 144 | 327 | 2 | 329 | 0 | 329 | 392 | 721 | 45.63% |
| | 三角里 | 040 | 195 | 138 | 333 | 0 | 333 | 0 | 333 | 488 | 821 | 40.56% |
| | 三村里 | 041 | 240 | 84 | 324 | 1 | 325 | 0 | 325 | 469 | 794 | 40.93% |
| | 梅山鄉 | 4,530 | 2,409 | 6,939 | 43 | 6,982 | 1 | 6,983 | 10,533 | 17,516 | 39,86% | |
| | | 042 | 274 | 150 | 424 | 4 | 428 | 0 | 428 | 702 | 1,130 | 37.88% |

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投票日期：99年2月27日

| 行政區別 | 村里別 | 投開票所別 |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 | 民主進步黨 中國國民黨 無效票數 $A=1+2+\dots+N$ | C 投票數 $C=A+B$ | D 已領未投票數 $D=E-C$ | E 發出票數 $E=C+D$ | F 用餘票數 $F=G+F$ | G 選舉人數 (原領票數) $G=E+F$ | H 投票率 $H=C/G$ |
|------|-----|-------|----------|-------|---|---------------------|------------------------|----------------------|----------------------|--------------------------------|---------------------|
| | | | (1) | (2) | | | | | | | |
| | | | 陳明文 | 林德瑞 | | | | | | | |
| 梅山鄉 | 梅東村 | 043 | 334 | 117 | 451 | 1 | 452 | 0 | 452 | 791 | 1,243 |
| | | 梅南村 | 044 | 208 | 172 | 380 | 1 | 381 | 381 | 589 | 36.36% |
| | | 梅北村 | 045 | 321 | 193 | 514 | 3 | 517 | 1 | 518 | 970 |
| | | 梅北村 | 046 | 397 | 183 | 580 | 1 | 581 | 0 | 705 | 39.28% |
| | | 梅北村 | 047 | 378 | 224 | 602 | 8 | 610 | 0 | 745 | 42.27% |
| | | 過山村 | 048 | 147 | 86 | 233 | 4 | 237 | 0 | 974 | 43.82% |
| | | 圳南村 | 049 | 130 | 56 | 186 | 0 | 186 | 0 | 1,584 | 38.51% |
| | | 圳北村 | 050 | 135 | 103 | 238 | 0 | 238 | 0 | 348 | 40.51% |
| | | 雙溪村 | 051 | 168 | 92 | 260 | 4 | 264 | 0 | 281 | 467 |
| | | 大南村 | 052 | 441 | 233 | 674 | 6 | 680 | 0 | 237 | 39.83% |
| | | 安靖村 | 053 | 177 | 119 | 296 | 1 | 297 | 0 | 264 | 646 |
| | | 永興村 | 054 | 135 | 71 | 206 | 0 | 206 | 0 | 327 | 36.84% |
| | | 半天村 | 055 | 115 | 31 | 146 | 0 | 146 | 0 | 1,045 | 591 |
| | | 太平村 | 056 | 155 | 93 | 248 | 2 | 250 | 0 | 1,725 | 44.67% |
| | | 太興村 | 057 | 95 | 83 | 178 | 1 | 179 | 0 | 907 | 39.42% |
| | | 龍眼村 | 058 | 139 | 30 | 169 | 1 | 170 | 0 | 1,045 | 32.75% |
| | | 碧湖村 | 059 | 72 | 41 | 113 | 0 | 113 | 0 | 275 | 40.08% |
| | | 瑞峰村 | 060 | 266 | 81 | 347 | 4 | 351 | 0 | 423 | 34.52% |
| | | 瑞里村 | 061 | 135 | 144 | 279 | 1 | 280 | 0 | 255 | 49.50% |
| | | 太和村 | 062 | 173 | 60 | 233 | 0 | 233 | 0 | 425 | 433 |
| | | 太和村 | 063 | 135 | 47 | 182 | 1 | 183 | 0 | 402 | 41.34% |
| | | 新港鄉 | 7,933 | 2,211 | 10,144 | 38 | 10,182 | 0 | 10,182 | 16,547 | 453 |
| | | 宮前村 | 064 | 254 | 147 | 401 | 1 | 402 | 0 | 588 | 40.40% |

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 行政區別 | 村里別 | 投開票所別 |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 | 民主進步黨 中國國民黨 林德瑞 陳明文 | A 有效票數 $A=1+2+\dots+N$ | B 無效票數 C 投票數 | D 已領未投票數 $D=A+B$ | E 發出票數 $E=C+D$ | F 用餘票數 $F=E+F$ | G 舉人數 (原領票數) | H 投票率 $H=C\div G$ |
|------|-----|-------|----------|-----|------------------------------|------------------------------|-----------------------|------------------------|----------------------|----------------------|--------------------|-------------------------|
| | | | (1) | (2) | | | | | | | | |
| | | | 陳明文 | 林德瑞 | | | | | | | | |
| 新港鄉 | 宮前村 | 065 | 208 | 123 | 331 | 2 | 333 | 0 | 333 | 559 | 892 | 37.33% |
| | 宮後村 | 066 | 214 | 94 | 308 | 4 | 312 | 0 | 312 | 443 | 755 | 41.32% |
| | 宮後村 | 067 | 247 | 75 | 322 | 1 | 323 | 0 | 323 | 478 | 801 | 40.32% |
| | 大興村 | 068 | 220 | 61 | 281 | 0 | 281 | 0 | 281 | 463 | 744 | 37.77% |
| | 大興村 | 069 | 232 | 59 | 291 | 0 | 291 | 0 | 291 | 423 | 714 | 40.76% |
| | 福德村 | 070 | 189 | 103 | 292 | 2 | 294 | 0 | 294 | 455 | 749 | 39.25% |
| | 福德村 | 071 | 199 | 84 | 283 | 1 | 284 | 0 | 284 | 519 | 803 | 35.37% |
| | 古民村 | 072 | 398 | 67 | 465 | 5 | 470 | 0 | 470 | 729 | 1,199 | 39.20% |
| | 中庄村 | 073 | 270 | 44 | 314 | 0 | 314 | 0 | 314 | 456 | 770 | 40.78% |
| | 中庄村 | 074 | 241 | 44 | 285 | 1 | 286 | 0 | 286 | 463 | 749 | 38.18% |
| | 大潭村 | 075 | 243 | 55 | 298 | 0 | 298 | 0 | 298 | 413 | 711 | 41.91% |
| | 大潭村 | 076 | 288 | 50 | 338 | 2 | 340 | 0 | 340 | 558 | 898 | 37.86% |
| | 西庄村 | 077 | 247 | 76 | 323 | 1 | 324 | 0 | 324 | 599 | 923 | 35.10% |
| | 月眉村 | 078 | 282 | 64 | 346 | 1 | 347 | 0 | 347 | 535 | 882 | 39.34% |
| | 月眉村 | 079 | 295 | 66 | 361 | 3 | 364 | 0 | 364 | 473 | 837 | 43.49% |
| | 月潭村 | 080 | 472 | 97 | 569 | 0 | 569 | 0 | 569 | 952 | 1,521 | 37.41% |
| | 溪北村 | 081 | 458 | 90 | 548 | 2 | 550 | 0 | 550 | 856 | 1,406 | 39.12% |
| | 菜公村 | 082 | 233 | 92 | 325 | 1 | 326 | 0 | 326 | 610 | 936 | 34.83% |
| | 中洋村 | 083 | 247 | 130 | 377 | 0 | 377 | 0 | 377 | 627 | 1,004 | 37.55% |
| | 三間村 | 084 | 271 | 98 | 369 | 1 | 370 | 0 | 370 | 721 | 1,091 | 33.91% |
| | 安和村 | 085 | 284 | 84 | 368 | 3 | 371 | 0 | 371 | 679 | 1,050 | 35.33% |
| | 潭大村 | 086 | 309 | 99 | 408 | 2 | 410 | 0 | 410 | 794 | 1,204 | 34.05% |
| | 南港村 | 087 | 294 | 62 | 356 | 1 | 357 | 0 | 357 | 722 | 1,079 | 33.09% |

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 行政區別 | 村里別 | 投開票所別 |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 | 投票率 | | | | | | |
|------|-------|--------|----------|--------|--------|--------|----------|--------|--------|--------|--------|
| | | | (1) | (2) | C 投票數 | | G 選舉人數 | | | | |
| | | | 陳明文 | 林德瑞 | A 有效票數 | B 無效票數 | D 已領未投票數 | E 發出票數 | | | |
| 新港鄉 | 民主進步黨 | 板頭村 | 088 | 198 | 55 | 253 | 2 | 255 | 329 | 584 | 43.66% |
| | | 共和村 | 089 | 229 | 45 | 274 | 0 | 274 | 552 | 826 | 33.17% |
| | | 埤子村 | 090 | 199 | 35 | 234 | 1 | 235 | 351 | 586 | 40.10% |
| | | 南崙村 | 091 | 394 | 33 | 427 | 0 | 427 | 566 | 993 | 43.00% |
| | | 北崙村 | 092 | 172 | 17 | 189 | 1 | 190 | 344 | 534 | 35.58% |
| | 民進鄉 | 海瀛村 | 093 | 146 | 62 | 208 | 0 | 208 | 290 | 498 | 41.77% |
| | | 13,537 | 8,187 | 21,724 | 109 | 21,833 | 0 | 21,833 | 33,090 | 54,923 | 39.75% |
| | | 東榮村 | 094 | 290 | 248 | 538 | 2 | 540 | 586 | 1,126 | 47.96% |
| | | 東榮村 | 095 | 209 | 186 | 395 | 3 | 398 | 587 | 985 | 40.41% |
| | | 中樂村 | 096 | 394 | 343 | 737 | 2 | 739 | 835 | 1,574 | 46.95% |
| 民雄鄉 | 中國國民黨 | 西安村 | 097 | 385 | 248 | 633 | 5 | 638 | 854 | 1,492 | 42.76% |
| | | 西安村 | 098 | 421 | 257 | 678 | 2 | 680 | 924 | 1,604 | 42.39% |
| | | 寮頂村 | 099 | 350 | 96 | 446 | 4 | 450 | 587 | 1,037 | 43.39% |
| | | 寮頂村 | 100 | 265 | 155 | 420 | 4 | 424 | 660 | 1,084 | 39.11% |
| | | 福權村 | 101 | 495 | 155 | 650 | 2 | 652 | 818 | 1,470 | 44.35% |
| | 其他 | 東湖村 | 102 | 418 | 324 | 742 | 4 | 746 | 1,072 | 1,818 | 41.03% |
| | | 頂崙村 | 103 | 337 | 185 | 522 | 0 | 522 | 855 | 1,377 | 37.91% |
| | | 菁埔村 | 104 | 593 | 142 | 735 | 5 | 740 | 906 | 1,646 | 44.96% |
| | | 中和村 | 105 | 204 | 137 | 341 | 2 | 343 | 440 | 783 | 43.81% |
| | | 平和村 | 106 | 233 | 107 | 340 | 1 | 341 | 389 | 730 | 46.71% |
| 太保市 | 其他 | 西昌村 | 107 | 282 | 70 | 352 | 0 | 352 | 459 | 811 | 43.40% |
| | | 豐收村 | 108 | 341 | 431 | 772 | 5 | 777 | 786 | 1,563 | 49.71% |
| | | 豐收村 | 109 | 120 | 74 | 194 | 0 | 194 | 195 | 389 | 49.87% |

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 行政區別 | 村里別 | 投開票所別 |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 | 民主進步黨 中國國民黨 民主進步黨 陳明文 林德瑞 | A 有效票數 $A=1+2+\dots+N$ | B 無效票數 | C 投票數 $C=A+B$ | D 已領未投票數 $D=E-C$ | E 發出票數 $E=C+D$ | F 用餘票數 $F=E+F$ | G 選舉人原領票數 ($G=E+F$) | H 投票率 $H=C/G$ |
|------|-----|-------|----------|-----|---------------------------------------|------------------------------|-----------|---------------------|------------------------|----------------------|----------------------|-----------------------------|---------------------|
| | | | (1) | (2) | | | | | | | | | |
| | | | 陳明文 | 林德瑞 | | | | | | | | | |
| 民雄鄉 | 三興村 | 110 | 328 | 188 | 516 | 2 | 518 | 0 | 518 | 503 | 1,021 | 50,73% | |
| | 東興村 | 111 | 169 | 76 | 245 | 2 | 247 | 0 | 247 | 315 | 562 | 43,95% | |
| | 鎮北村 | 112 | 277 | 153 | 430 | 1 | 431 | 0 | 431 | 502 | 933 | 46,20% | |
| | 北斗村 | 113 | 334 | 152 | 486 | 3 | 489 | 0 | 489 | 728 | 1,217 | 40,18% | |
| | 北斗村 | 114 | 221 | 149 | 370 | 2 | 372 | 0 | 372 | 772 | 1,144 | 32,52% | |
| | 北斗村 | 115 | 184 | 100 | 284 | 0 | 284 | 0 | 284 | 488 | 772 | 36,79% | |
| | 北斗村 | 116 | 218 | 129 | 347 | 0 | 347 | 0 | 347 | 726 | 1,073 | 32,34% | |
| | 雙福村 | 117 | 389 | 345 | 734 | 5 | 739 | 0 | 739 | 1,230 | 1,969 | 37,53% | |
| | 雙福村 | 118 | 296 | 295 | 591 | 2 | 593 | 0 | 593 | 1,203 | 1,796 | 33,02% | |
| | 福樂村 | 119 | 258 | 239 | 497 | 4 | 501 | 0 | 501 | 881 | 1,382 | 36,25% | |
| | 福樂村 | 120 | 402 | 192 | 594 | 0 | 594 | 0 | 594 | 1,094 | 1,688 | 35,19% | |
| | 大崎村 | 121 | 248 | 122 | 370 | 5 | 375 | 0 | 375 | 595 | 970 | 38,66% | |
| | 大崎村 | 122 | 215 | 236 | 451 | 3 | 454 | 0 | 454 | 710 | 1,164 | 39,00% | |
| | 秀林村 | 123 | 399 | 178 | 577 | 2 | 579 | 0 | 579 | 886 | 1,465 | 39,52% | |
| | 秀林村 | 124 | 226 | 120 | 346 | 1 | 347 | 0 | 347 | 478 | 825 | 42,06% | |
| | 松山村 | 125 | 336 | 190 | 526 | 4 | 530 | 0 | 530 | 1,164 | 1,694 | 31,29% | |
| | 興中村 | 126 | 367 | 265 | 632 | 1 | 633 | 0 | 633 | 1,140 | 1,773 | 35,70% | |
| | 興南村 | 127 | 278 | 180 | 458 | 2 | 460 | 0 | 460 | 717 | 1,177 | 39,08% | |
| | 興南村 | 128 | 207 | 113 | 320 | 1 | 321 | 0 | 321 | 879 | 1,200 | 26,75% | |
| | 金興村 | 129 | 290 | 194 | 484 | 3 | 487 | 0 | 487 | 818 | 1,305 | 37,32% | |
| | 金興村 | 130 | 287 | 193 | 480 | 3 | 483 | 0 | 483 | 1,008 | 1,491 | 32,39% | |
| | 福興村 | 131 | 439 | 295 | 734 | 5 | 739 | 0 | 739 | 1,104 | 1,843 | 40,10% | |
| | 文隆村 | 132 | 341 | 174 | 515 | 2 | 517 | 0 | 517 | 721 | 1,238 | 41,76% | |

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投票日期：99年2月27日

| 行政區別 | 村里別 | 投開票所別 |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 | 民主進步黨 中國國民黨 無效票數 $A=1+2+\dots+N$ | C=A+B 投票數 | D 已領未投票數 $D=E-C$ | E 發出票數 $E=C+D$ | F 用餘票數 $F=G+F$ | G 選舉原領票數 ($H-C\div G$) | H 投票率 $H=C\div G$ |
|------|-----|-------|----------|-----|---|--------------|------------------------|----------------------|----------------------|--------------------------------|-------------------------|
| | | | (1) | (2) | | | | | | | |
| | | | 陳明文 | 林德瑞 | | | | | | | |
| 民雄鄉 | 文隆村 | 133 | 187 | 179 | 366 | 3 | 369 | 0 | 369 | 578 | 947 |
| | 山中村 | 134 | 444 | 187 | 631 | 4 | 635 | 0 | 635 | 963 | 1,598 |
| | 山中村 | 135 | 429 | 243 | 672 | 1 | 673 | 0 | 673 | 1,217 | 1,890 |
| | 中共村 | 136 | 431 | 142 | 573 | 7 | 580 | 0 | 580 | 717 | 1,297 |
| | 竹崎村 | 137 | 298 | 132 | 430 | 5 | 435 | 0 | 435 | 827 | 1,262 |
| | 竹崎村 | 138 | 256 | 150 | 406 | 3 | 409 | 0 | 409 | 725 | 1,134 |
| | 和平村 | 139 | 512 | 211 | 723 | 7 | 730 | 0 | 730 | 1,348 | 2,078 |
| | 坑頭村 | 140 | 226 | 106 | 332 | 3 | 335 | 0 | 335 | 456 | 791 |
| | 沙坑村 | 141 | 341 | 75 | 416 | 8 | 424 | 1 | 425 | 446 | 871 |
| | 獅塹村 | 142 | 404 | 133 | 537 | 1 | 538 | 0 | 538 | 729 | 1,267 |
| | 義和村 | 143 | 183 | 65 | 248 | 2 | 250 | 0 | 250 | 319 | 569 |
| | 義仁村 | 144 | 267 | 127 | 394 | 3 | 397 | 0 | 397 | 654 | 1,051 |
| | 灣橋村 | 145 | 321 | 135 | 456 | 1 | 457 | 0 | 457 | 774 | 1,231 |
| | 灣橋村 | 146 | 380 | 264 | 644 | 1 | 645 | 0 | 645 | 1,188 | 1,833 |
| | 灣橋村 | 147 | 371 | 234 | 605 | 3 | 608 | 0 | 608 | 1,178 | 1,786 |
| | 鹿滿村 | 148 | 312 | 163 | 475 | 2 | 477 | 0 | 477 | 810 | 1,287 |
| | 紫雲村 | 149 | 332 | 171 | 503 | 2 | 505 | 0 | 505 | 884 | 1,389 |
| | 內埔村 | 150 | 434 | 167 | 601 | 3 | 604 | 0 | 604 | 1,021 | 1,625 |
| | 昇平村 | 151 | 171 | 61 | 232 | 2 | 234 | 0 | 234 | 478 | 712 |
| | 昇平村 | 152 | 294 | 88 | 382 | 2 | 384 | 0 | 384 | 675 | 1,059 |
| | 桃源村 | 153 | 178 | 80 | 258 | 1 | 259 | 0 | 259 | 450 | 709 |
| | 桃源村 | 154 | 83 | 18 | 101 | 0 | 101 | 0 | 101 | 206 | 307 |

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 行政區別 | 村里別 | 投開票所別 |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 | C 投票數 | D 已領未投票數 | E 發出票數 | F 餘票數 | G 選舉人原領票數 | H = C + G | 投票率 |
|------|-----|-------|----------|-------|--------|----------|--------|-------|-----------|-----------|--------|
| | | | (1) | (2) | | | | | | | |
| | | | 陳明文 | 林德瑞 | | | | | | | |
| 竹崎鄉 | 白杞村 | 民主進步黨 | 155 | 206 | 78 | 284 | 0 | 284 | 447 | 731 | 38.85% |
| | 塘興村 | | 156 | 144 | 77 | 221 | 0 | 221 | 292 | 513 | 43.08% |
| | 塘興村 | | 157 | 50 | 58 | 108 | 0 | 108 | 264 | 372 | 29.03% |
| | 義隆村 | | 158 | 160 | 76 | 236 | 0 | 236 | 321 | 557 | 42.37% |
| | 龍山村 | | 159 | 59 | 23 | 82 | 0 | 82 | 136 | 218 | 37.61% |
| | 龍山村 | | 160 | 477 | 119 | 596 | 5 | 601 | 881 | 1,482 | 40.55% |
| | 文村 | | 161 | 242 | 62 | 304 | 4 | 308 | 0 | 308 | 402 |
| | 金獅村 | | 162 | 139 | 44 | 183 | 0 | 183 | 286 | 469 | 39.02% |
| | 復金村 | | 163 | 305 | 85 | 390 | 4 | 394 | 0 | 394 | 923 |
| | 復金村 | | 164 | 210 | 83 | 293 | 0 | 293 | 669 | 962 | 42.69% |
| | 綏繡村 | | 165 | 176 | 91 | 267 | 2 | 269 | 0 | 269 | 871 |
| | 綏繡村 | | 166 | 33 | 19 | 52 | 1 | 53 | 0 | 53 | 71 |
| | 仁壽村 | | 167 | 72 | 10 | 82 | 1 | 83 | 0 | 83 | 182 |
| | 中和村 | | 168 | 125 | 41 | 166 | 2 | 168 | 0 | 168 | 238 |
| | 中和村 | | 169 | 110 | 40 | 150 | 0 | 150 | 0 | 150 | 258 |
| | 光華村 | | 170 | 159 | 53 | 212 | 2 | 214 | 0 | 214 | 244 |
| | 光華村 | | 171 | 48 | 41 | 89 | 0 | 89 | 0 | 89 | 191 |
| 中埔鄉 | 中埔村 | | 8,465 | 4,194 | 12,659 | 68 | 12,727 | 0 | 12,727 | 24,540 | 37,267 |
| | 村 | | 385 | 149 | 534 | 2 | 536 | 0 | 536 | 1148 | 1684 |
| | 龍門村 | | 173 | 243 | 119 | 362 | 1 | 363 | 0 | 363 | 534 |
| | 裕民村 | | 174 | 170 | 144 | 314 | 1 | 315 | 0 | 315 | 455 |
| | 金蘭村 | | 175 | 291 | 50 | 341 | 3 | 344 | 0 | 344 | 542 |
| | | | 176 | 290 | 151 | 441 | 3 | 444 | 0 | 444 | 947 |
| | | | | | | | | | | | 1,391 |

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 行政區別 | 村里別 | 投開票所別 |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 | 民主進步黨 中國國民黨 +...N | C= A+B 無效票數 | D= E-C 已領未投票數 | E= C+D 發出票數 | F= 餘票數 | G= E+F 用餘票數 | 選舉人原領票數 (一) | H= C:G 投票率 | |
|------|-----|-------|----------|-----|-------------------------|----------------|------------------|----------------|--------|----------------|----------------|---------------|--------|
| | | | (1) | (2) | | | | | | | | | |
| | | | 陳明文 | 林德瑞 | | | | | | | | | |
| 中埔鄉 | 富收村 | 富收村 | 177 | 234 | 104 | 328 | 3 | 341 | 0 | 341 | 695 | 1036 | 32.92% |
| | 和睦村 | 和睦村 | 178 | 372 | 157 | 529 | 5 | 534 | 0 | 534 | 1110 | 1644 | 32.48% |
| | 和睦村 | 和睦村 | 179 | 311 | 133 | 444 | 2 | 446 | 0 | 446 | 1093 | 1539 | 28.98% |
| | 和美村 | 和美村 | 180 | 292 | 173 | 465 | 3 | 468 | 0 | 468 | 930 | 1398 | 33.48% |
| | 和美村 | 和美村 | 181 | 450 | 314 | 764 | 6 | 770 | 0 | 770 | 1496 | 2266 | 33.98% |
| | 和美村 | 和美村 | 182 | 401 | 210 | 611 | 0 | 611 | 0 | 611 | 1251 | 1862 | 32.81% |
| | 和美村 | 和美村 | 183 | 363 | 254 | 617 | 4 | 621 | 0 | 621 | 1543 | 2164 | 28.70% |
| | 和興村 | 和興村 | 184 | 296 | 131 | 427 | 3 | 430 | 0 | 430 | 967 | 1397 | 30.78% |
| | 和興村 | 和興村 | 185 | 216 | 125 | 341 | 2 | 343 | 0 | 343 | 942 | 1285 | 26.69% |
| | 和興村 | 和興村 | 186 | 284 | 159 | 443 | 5 | 448 | 0 | 448 | 1027 | 1475 | 30.37% |
| | 和興村 | 和興村 | 187 | 279 | 85 | 364 | 2 | 366 | 0 | 366 | 763 | 1129 | 32.42% |
| | 隆興村 | 隆興村 | 188 | 414 | 263 | 677 | 2 | 679 | 0 | 679 | 1079 | 1758 | 38.62% |
| | 義仁村 | 義仁村 | 189 | 387 | 138 | 525 | 1 | 526 | 0 | 526 | 864 | 1390 | 37.84% |
| | 社口村 | 社口村 | 190 | 389 | 201 | 590 | 3 | 593 | 0 | 593 | 1046 | 1639 | 36.18% |
| | 社口村 | 社口村 | 191 | 87 | 59 | 146 | 1 | 147 | 0 | 147 | 312 | 459 | 32.03% |
| | 灣潭村 | 灣潭村 | 192 | 212 | 138 | 350 | 1 | 351 | 0 | 351 | 732 | 1083 | 32.41% |
| | 石村 | 石村 | 193 | 204 | 117 | 321 | 3 | 324 | 0 | 324 | 628 | 952 | 34.03% |
| | 頂埔村 | 頂埔村 | 195 | 277 | 61 | 338 | 2 | 340 | 0 | 340 | 631 | 971 | 35.02% |
| | 同仁村 | 同仁村 | 196 | 323 | 145 | 468 | 3 | 471 | 0 | 471 | 834 | 1305 | 36.09% |
| | 同仁村 | 同仁村 | 197 | 199 | 48 | 247 | 1 | 248 | 0 | 248 | 436 | 684 | 36.26% |
| | 深坑村 | 深坑村 | 198 | 233 | 111 | 344 | 2 | 346 | 0 | 346 | 401 | 747 | 46.32% |
| | 三層村 | 三層村 | 199 | 162 | 45 | 207 | 1 | 208 | 0 | 208 | 435 | 643 | 32.35% |

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 行政區別 | 村里別 | 投開票所別 |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 | C 投票數 | B 無效票數 | A 數票數 +...N | 中國國民黨 民主進步黨 | D 已領未投票數 D=E-C | E 發出票數 E=C+D | F 餘票數 G 選舉人原領票數 (H=C-G) | H=C+F | H=C:G | |
|------|-----|-------|----------|-------|-------|--------|----------------|----------------|-------------------|-----------------|-------------------------------|-------|--------|--------|
| | | | (1) | (2) | | | | | | | | | | |
| | | | 陳明文 | 林德瑞 | | | | | | | | | | |
| 中埔鄉 | 瑞豐村 | 200 | 164 | 74 | 238 | 0 | 238 | 0 | 238 | 0 | 481 | 719 | 33.10% | |
| | 沄水村 | 201 | 156 | 50 | 206 | 1 | 207 | 0 | 207 | 0 | 346 | 553 | 37.43% | |
| | 沄水村 | 202 | 117 | 88 | 205 | 0 | 205 | 0 | 205 | 0 | 331 | 536 | 38.25% | |
| | 東興村 | 203 | 136 | 62 | 198 | 0 | 198 | 0 | 198 | 0 | 162 | 360 | 55.00% | |
| | 中崙村 | 204 | 61 | 92 | 153 | 2 | 155 | 0 | 155 | 0 | 187 | 342 | 45.32% | |
| | | | 2,362 | 1,114 | 3,476 | 22 | 3,498 | 0 | 3,498 | 0 | 5,902 | 9,400 | 37.21% | |
| | | | 296 | 142 | 438 | 6 | 444 | 0 | 444 | 0 | 660 | 1104 | 40.22% | |
| | | | 85 | 51 | 136 | 1 | 137 | 0 | 137 | 0 | 291 | 428 | 32.01% | |
| | | | 195 | 94 | 289 | 2 | 291 | 0 | 291 | 0 | 530 | 821 | 35.44% | |
| | | | 452 | 179 | 631 | 4 | 635 | 0 | 635 | 0 | 1102 | 1737 | 36.56% | |
| 番路鄉 | 江西村 | 205 | 179 | 631 | 4 | 291 | 0 | 291 | 0 | 291 | 0 | 530 | 821 | 35.44% |
| | 內甕村 | 206 | 195 | 94 | 289 | 2 | 291 | 0 | 291 | 0 | 291 | 428 | 32.01% | |
| | 新福村 | 207 | 452 | 179 | 631 | 4 | 635 | 0 | 635 | 0 | 1102 | 1737 | 36.56% | |
| | 下坑村 | 208 | 200 | 143 | 343 | 1 | 344 | 0 | 344 | 0 | 502 | 846 | 40.66% | |
| | 番路村 | 209 | 183 | 131 | 314 | 5 | 319 | 0 | 319 | 0 | 319 | 504 | 38.76% | |
| | | | 183 | 101 | 183 | 0 | 183 | 0 | 183 | 0 | 183 | 246 | 42.66% | |
| | | | 82 | 101 | 183 | 0 | 183 | 0 | 183 | 0 | 183 | 246 | 42.66% | |
| | | | 270 | 18 | 288 | 2 | 290 | 0 | 290 | 0 | 290 | 149 | 43.9 | |
| | | | 178 | 61 | 239 | 1 | 240 | 0 | 240 | 0 | 240 | 559 | 799 | |
| | | | 95 | 24 | 119 | 0 | 119 | 0 | 119 | 0 | 119 | 262 | 381 | |
| 阿里山鄉 | 大湖村 | 213 | 153 | 47 | 200 | 0 | 200 | 0 | 200 | 0 | 200 | 437 | 637 | |
| | 公田村 | 214 | 95 | 24 | 119 | 0 | 119 | 0 | 119 | 0 | 119 | 262 | 381 | |
| | 公田村 | 215 | 153 | 47 | 200 | 0 | 200 | 0 | 200 | 0 | 200 | 437 | 637 | |
| | 公興村 | 216 | 98 | 66 | 164 | 0 | 164 | 0 | 164 | 0 | 164 | 392 | 556 | |
| | 草山村 | 217 | 39 | 25 | 64 | 0 | 64 | 0 | 64 | 0 | 64 | 109 | 173 | |
| | 草山村 | 218 | 36 | 32 | 68 | 0 | 68 | 0 | 68 | 0 | 68 | 159 | 227 | |
| | | 376 | 233 | 609 | 10 | 619 | 0 | 619 | 0 | 619 | 1,304 | 1,923 | 32.19% | |
| 中山村 | 中山村 | 219 | 64 | 46 | 110 | 2 | 112 | 0 | 112 | 0 | 112 | 255 | 367 | |
| | 中正村 | 220 | 39 | 26 | 65 | 0 | 65 | 0 | 65 | 0 | 65 | 128 | 193 | |

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 行政區別 | 村里別 | 投開票所別 |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 | C 投票數 無效票數 | D 已領未投票數 | E 發出票數 | F 餘票數 | G 選舉人原領票數 | H 投票率 H=C+G |
|------|-------|---------|----------|-------|---------------|----------|--------|-------|-----------|----------------|
| | | | (1) | (2) | | | | | | |
| | | | 陳明文 | 林德瑞 | | | | | | |
| 阿里山鄉 | 民主進步黨 | A=1+2+N | 17 | 35 | 1 | 36 | 0 | 36 | 168 | 204 |
| | 香林村 | 221 | 18 | 36 | 86 | 0 | 86 | 149 | 235 | 36.60% |
| | 十字村 | 222 | 50 | 22 | 22 | 0 | 22 | 41 | 63 | 34.92% |
| | 十字村 | 223 | 16 | 6 | 105 | 5 | 110 | 186 | 296 | 37.16% |
| | 豐山村 | 224 | 74 | 31 | 5 | 0 | 0 | 5 | 13 | 18 |
| | 來吉村 | 225 | 3 | 2 | 5 | 0 | 0 | 5 | 13 | 27.78% |
| | 樂野村 | 226 | 76 | 36 | 112 | 1 | 113 | 0 | 113 | 288 |
| | 達邦村 | 227 | 8 | 16 | 24 | 0 | 24 | 0 | 24 | 76 |
| | 里佳村 | 228 | 1 | 2 | 3 | 0 | 3 | 0 | 3 | 11 |
| | 山美村 | 229 | 2 | 2 | 4 | 0 | 4 | 0 | 4 | 28 |
| | 新美村 | 230 | 5 | 2 | 7 | 0 | 7 | 0 | 7 | 6 |
| | 茶山村 | 231 | 20 | 11 | 31 | 1 | 32 | 0 | 32 | 68 |
| | | 572 | 447 | 1,019 | 5 | 1,024 | 0 | 1,024 | 2,598 | 3,622 |
| | | 216 | 126 | 342 | 0 | 342 | 0 | 342 | 911 | 1,253 |
| | | 34 | 56 | 90 | 0 | 90 | 0 | 90 | 227 | 317 |
| | | 232 | 57 | 26 | 83 | 1 | 84 | 0 | 84 | 186 |
| | | 233 | 37 | 25 | 62 | 2 | 64 | 0 | 64 | 136 |
| | | 234 | 30 | 41 | 71 | 0 | 71 | 0 | 71 | 138 |
| | | 235 | 55 | 47 | 102 | 0 | 102 | 0 | 102 | 295 |
| | | 236 | 23 | 34 | 57 | 0 | 57 | 0 | 57 | 107 |
| | | 237 | 49 | 23 | 72 | 0 | 72 | 0 | 72 | 186 |
| | | 238 | 71 | 69 | 140 | 2 | 142 | 0 | 142 | 412 |
| 大埔鄉 | 大埔村 | 232 | 34 | 56 | 90 | 0 | 90 | 0 | 90 | 227 |
| | 和平村 | 233 | 57 | 26 | 83 | 1 | 84 | 0 | 84 | 186 |
| | 永樂村 | 234 | 37 | 25 | 62 | 2 | 64 | 0 | 64 | 136 |
| | 永樂村 | 235 | 30 | 41 | 71 | 0 | 71 | 0 | 71 | 138 |
| | 茄苳村 | 236 | 55 | 47 | 102 | 0 | 102 | 0 | 102 | 295 |
| | 茄苳村 | 237 | 23 | 34 | 57 | 0 | 57 | 0 | 57 | 107 |
| | 茄苳村 | 238 | 49 | 23 | 72 | 0 | 72 | 0 | 72 | 186 |
| | 茄苳村 | 239 | 71 | 69 | 140 | 2 | 142 | 0 | 142 | 412 |
| | 西興村 | 240 | | | | | | | | 554 |

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性別投票統計表

嘉義縣

| 鄉鎮市 別 | 選舉人數 | | | 投票人數 | | | 性別投票 | | |
|----------|-----------|-----------|-----------|--|--|-----------|--|--|---|
| | 男性 (A) | 女性 (B) | 合計 (C) | 男性選舉 人數佔總 選舉人數 比(D) (D=(A)/(C))% | 女性選舉 人數佔總 選舉人數 比(E) (E=(B)/(C))% | 合計 (H) | 男性投票 人數佔總 投票人數 比(I) (I=(F)/(H))% | 女性投票 人數佔總 投票人數 比(J) (J=(G)/(H))% | 男性投票 人數佔男性 選舉人數 比(K) (K=(F)/(L))% |
| 溪口鄉 | 7002 | 6290 | 13292 | 52.68% | 47.32% | 3120 | 2502 | 5622 | 55.50% |
| 大林鎮 | 13558 | 12876 | 26434 | 51.29% | 48.71% | 5596 | 5468 | 11064 | 50.58% |
| 梅山鄉 | 9366 | 8150 | 17516 | 53.47% | 46.53% | 3779 | 3203 | 6982 | 54.12% |
| 新港鄉 | 14135 | 12594 | 26729 | 52.88% | 47.12% | 5407 | 4775 | 10182 | 53.10% |
| 民雄鄉 | 28243 | 26680 | 54923 | 51.42% | 48.58% | 10512 | 11321 | 21833 | 48.15% |
| 竹崎鄉 | 16492 | 14218 | 30710 | 53.70% | 46.30% | 6455 | 5073 | 11528 | 55.99% |
| 中埔鄉 | 19553 | 17714 | 37267 | 52.47% | 47.53% | 6753 | 5974 | 12727 | 53.06% |
| 番路鄉 | 5176 | 4224 | 9400 | 55.06% | 44.94% | 1916 | 1582 | 3498 | 54.77% |
| 阿里山鄉 | 1042 | 881 | 1923 | 54.19% | 45.81% | 356 | 263 | 619 | 57.51% |
| 大埔鄉 | 1950 | 1672 | 3622 | 53.84% | 46.16% | 547 | 477 | 1024 | 53.42% |
| 合計 | 116517 | 105299 | 221816 | 52.53% | 47.47% | 44441 | 40638 | 85079 | 52.23% |
| | | | | | | | | | 47.77% |
| | | | | | | | | | 38.14% |
| | | | | | | | | | 38.59% |

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政見發表會。

二、政見發表會：

(一) 方式及場次：電視政見發表演現場直播方式辦理一場。

(一) 時間：99年2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11時。

(二) 地點：嘉義世新有線電視公司（嘉義縣中埔鄉中山路5段505號）電話：(05) 2302000。

三、直播錄影後重播2場次，時間如下：

第1次重播 99年2月23日（星期二）晚上7時至8時。

第2次重播 99年2月24日（星期三）下午3時至4時。

四、直播及錄影重播頻道：世新第49頻道、大揚第49頻道。

五、政見發表會，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 候選人簽到。

(二) 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

(三) 主持人宣布政見發表會開始，並說明政見發表會進行之規則。

(四) 候選人發表政見依抽定號次循序進行。

(五) 散會。

六、政見發表會場，講臺後上方應懸掛「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字樣，現場使用之道具背景，由本會協調電視台負責安排，候選人不得異議。。

七、政見發表會開始，由主持人簡單扼要說報告發表政見意義，及本場政見發表會發表順序，並提醒選民2月27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4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投票通知單到指定投票所踴躍投票。

八、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前，先由主持人介紹候選人發表政見號次、姓名，並於講臺前張貼「立法委員候選人○○○」之紅底黑字紙條。

九、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特別注意之事項：

(一) 錄影當日有聘請化妝師服務候選人略為化妝，請各候選人多加利用並於9時10分前到場化妝，若無需化妝，則最遲於9時45分前到達會場，在簽到簿上親自簽名。

(二) 當日 9 時 50 分按簽到簿上簽名順序參加抽籤，抽籤經唱名 3 次不親自抽籤或不在場者，由主持人代為抽籤，不得提出異議。

(三) 每場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為 20 分鐘。

(四) 候選人上台開始發言，或候選人上台 1 分鐘後，按鈴 1 短聲開始計時，至結束前 3 分鐘按鈴 2 短聲示意，時間到即以持續按鈴告知結束並切斷麥克風聲音，其拖延逾 10 秒，即停止播放，主持人及監察小組委員即應請候選人停止發表並下台，錄影重播以逾時最長 10 秒為限。

(五) 每位候選人連同陪同及助理人員以不超過 12 人為限，本會配發識別証 12 張（候選人本人及陪同人員 11 人），當日進入錄影公司時即應配戴以利識別，。

(六) 候選人座車可進入錄影公司停車場，餘陪同人員座車請自行於錄影公司外自行尋覓停車點。

(七) 本會於錄影公司另有安排陪同人員休息區。

十、候選人應依當日抽籤號次發表政見，不得提前或延後，並隨時自行注意何時輪到發表政見，如該號次經主持人連續唱名 3 次仍未上臺者，以棄權論，並不得要求補行發表政見，不得由他人代理或以錄影帶、錄音帶之政見請求代播，若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在規定時間前提前結束，應由抽定順序之次號候選人即繼續上台發表政見，不予等候，亦不得要求補發表政見。

十一、候選人發表政見，以使用國語或本省地方語言為原則，不得使用外國語言。

十二、候選人發表政見時，要保持良好風度，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有違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並不得有下列言論：

-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十三、政見發表會，由本會指派主持人，並派員（或協調電視公司）擔任司儀、簽到、記錄、計時、錄影、錄音及會場管理等事宜。

- 十四、政見發表會，由本會指派監察小組人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並請警察機關加派警衛人員注意安全維護及維持秩序。
- 十五、政見發表會除選舉委員會指定之主持人外，其他人員不得請求或被邀請演講。
- 十六、政見發表會，為協助聽障人士了解政見，得由本會配置手語人員。
- 十七、政見發表會現場除主持人、候選人、選務人員、工作人員（含電視公司必要之工作人員）及警察人員外，他人不得在場。
- 十八、政見發表時，任何人不得於現場隨意穿梭或妨礙攝影，並於進入發表會場（攝影棚）時，關閉手機電源，以免訊號干擾妨礙轉播。
- 十九、政見發表時，候選人之陪同人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警察人員應請其退出錄影公司外：
- (一)在場喧嚷，任意譏評，不服制止者。
 -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 二十、政見發表會進行中，如遇停電、轉播機故障或其他臨時意外情事（候選人本身之原因除外）發生，致使候選人演講中斷，其中斷時間不予計算，俟恢復正常後繼續進行，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順延之。
- 二十一、政見發表會進行中，電視台播放中途不得插播廣告。
- 二十二、政見發表會紀錄及錄影音由本會負責保管，本會除得於特定場所或提供電視台為完整之重播外，不提供任何人於競選活動期間為競選活動之利用。
- 二十三、為廣為宣導鼓勵選民踴躍收視政見發表會，於直播 5 日前，以跑馬燈字幕及發布新聞或配合其他活動方式加強宣傳。
- 二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七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一選舉區缺額補選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七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二選舉區缺額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99年2月27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學歷 | 經歷 | 推薦之政黨 | 政見 |
|----|---|-----|----|-----------|---|--|-------|---|
| 1 |  | 陳明文 | 男 | 43年5月13日 | 私立東海大學哲學系畢業 | 嘉義縣議會第九屆議員、第十屆議長。 台灣省議會第八、九、十屆議員。 第四屆立法委員。 嘉義縣第十四、十五屆縣長。 | 民主進步黨 | 一、捍衛台灣本土路線，制衡國民黨一黨獨大，反對馬政府黑箱作業簽訂ECFA。 二、監督中央火災加里克災後重建，保障山區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振興大阿里山觀光產業。 三、保護臺灣農業發展，爭取中央劃定臺灣嘉義農業特區，編列300億農業建設基金特別預算。 四、推動財政支權分立法修正，保障臺灣民眾統籌分配指數不得低於過去水準，避免因縣市合併擴大城乡差距。 五、監督財政部撥款協助縣市辦理大埔美香草藥草農業科技園區開發。 六、提升環境生活品質，協調國防部釋出土地，打造民雄森林公園第二期都會休閒綠筋。 七、打破立委本位主義，要求中央政府儘速修定十八線替代道路規範。 八、解決公務員薪資問題，督促中央盡速核定太平警梯計畫。 九、增加山區多元旅遊意象，督促中央政府完全負擔學童免費營養午餐。 十、考量嘉義財政困難，要求中央政府完全負擔營養午餐。 |
| 2 |  | 林德瑞 | 男 | 46年10月25日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畢業、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比較法學碩士、美國楊百翰大學法學博士。 | 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授。 二、曾任： 1. 國立中正大學總務長、主任秘書、系主任。 2. 洋基會技術委員。 3. 考試院典試委員。 4. 金管會保單審查委員。 5. 嘉義市、屏東縣副委員會委員。 6. 國立嘉義大學兼任教授。 | 中國國民黨 | 1. 維護確保農民權益，嚴格管制大陸農產品傾銷台灣。 2. 照顧老農權益，65歲以上農民，農保免繳保費。 3. 要求政府提升行政效能，擴大便民措施，減化公文流程，杜絕會汚。 4. 擴大增加基礎設施及高等教育投資，提升人才競爭力。 5. 要求中央部會提出具體時間表，完成大埔美香草藥草生物科技股份精密機械園區招商開發。 6. 加強免費體能訓練課程之開辦，提高青少年就業及中年體能機會。 7. 重視婦女權益，落實兩性平等，並加強推動婦女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8. 爭取中央政府加強補助嘉義縣完成整體交通聯絡網，發展山區及地方文化觀光事業。 9. 爭取治水經費，完備嘉義縣治水工程，保障民眾居家、生命、身體、財產的安全。 10. 落實節能減碳及環保經濟雙贏的產業政策，發展台灣為友善環保之綠色科技島。 |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實錄

第7屆/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編著。——第一版。

—— 嘉義縣朴子市：嘉縣選委會，民99.04

面；公分

ISBN 978-986-02-2885-4 (平裝)

1. 立法委員 2. 選舉 3. 嘉義縣

573.662

99005347

版權頁

題名：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實錄

編著者：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出版機關：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99年4月

電話：05-3620165~7

地址：嘉義縣朴子市祥和二路西段2之1號3樓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

版次：第一版

刷次：第一刷

工本費：NT\$200元

GPN：1009901136

著作人：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著作財產權人：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嘉義縣選委會同意或書面授權。

請洽嘉義縣選舉委員會（電話：05-3620166）